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622 号）之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国信证券”）作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金谷源”）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会同金谷源及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就反馈意见中的有关问题作如下答复，请贵会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涉及对《重组报告书》的修改，以楷体_GB2312 加粗标明。

反馈意见一：申请材料显示，肖永明持有的藏格钾肥 12%股权，李明持有的藏格钾肥 2%股权尚处于股权质押状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藏格钾肥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2)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藏格钾肥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2015年9月30日，肖永明持有的藏格钾肥12%股权，李明持有的藏格钾肥2%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上述质押系为藏格投资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10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5年11月5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肖永明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青工商）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30号），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李明

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青工商)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31号),分别载明:肖永明出质的9,600万股藏格钾肥股份及李明出质的1,600万股藏格钾肥股份解除质押。

截至2015年11月5日,肖永明持有的藏格钾肥12%股权、李明持有的藏格钾肥2%股权的股权质押已经解除。因此,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进行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藏格钾肥99.22%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一、拟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15年9月30日,肖永明持有的藏格钾肥12%股权,李明持有的藏格钾肥2%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上述质押系为藏格投资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10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5年11月5日,上述股权质押已经解除。因此,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进行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藏格钾肥99.22%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2015年11月5日,肖永明持有的藏格钾肥12%股

权，李明持有的藏格钾肥 2%股权的股权质押已经解除。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藏格钾肥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因此，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进行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天元律师认为：本次拟购买资产藏格钾肥 99.22%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反馈意见二：申请材料显示，藏格钾肥 2013 年对 2002 年设立、2004 年增资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值与 2004 年藏格钾肥注册资本差额 374.73 万元。为避免出资不实，2013 年 12 月，肖永明、林吉芳分别补缴出资 337.257 万元、37.473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藏格钾肥股东补缴出资是否已经履行相应程序。2）结合上述出资瑕疵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补充披露藏格钾肥股东补缴出资是否已经履行相应程序

鉴于对 2002 年藏格钾肥设立时出资实物追溯评估值、对 2004 年藏格钾肥增资时出资实物追溯评估值两者之和 7,144.27 万元小于 2004 年藏格钾肥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7,519 万元，差额为 374.73 万元，为避免藏格钾肥出资不实，2013 年 12 月 25 日，肖永明、林吉芳以现金分别向藏格钾肥补缴出资 337.257 万元、37.473 万元，合计补缴出资 374.73 万元。

2014年11月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01350042号《验资复核报告》，出具复核结论为：“贵公司2002年11月13日及2004年5月18日两次出资均是实物资产出资，为验证两次实物出资资产的价值，贵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02年注册出资资产和2004年增

资资产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546号、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5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报字（2013）第546号、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5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贵公司2002年出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1,514.43万元，2004年增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5,629.84万元，两次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144.27万元，贵公司实收资本为7,519.00万元，实际出资减值374.73万元。2013年12月25日，贵公司已对上述减值补出资，补出资货币资金374.73万元。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没有注意到格尔木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1月11日和青海华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格尔木分所于2004年5月24日分别出具的关于贵公司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格诚事字[2002]234号、青华冀格分变验报字[2004]第066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2015年9月29日，藏格钾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肖永明、林吉芳向藏格钾肥补缴出资的议案》。2015年10月15日，藏格钾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肖永明、林吉芳向藏格钾肥补缴出资的议案》，同意肖永明、林吉芳以现金补缴出资。

2、结合上述出资瑕疵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追溯评估的目的是为了验证两次实物出资资产的价值，肖永明、林吉芳对追溯评估值与注册资本的差值以现金补足，瑞华会计师对两次实物出资的验资行为出具了肯定结论的验资复核报告，两次实物出资未造成藏格钾肥出资不实，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因此，本次重组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三、藏格钾肥的历史沿革”之“（二）对藏格钾肥出资实物的价值追溯评估、补缴出资及验资复核”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9月29日，藏格钾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确认肖永明、林吉芳向藏格钾肥补缴出资的议案》。2015年10月15日，藏格钾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肖永明、林吉芳向藏格钾肥补缴出资的议案》，同意肖永明、林吉芳以现金补缴出资。

...

本次重组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藏格钾肥注册资本已足额缴足，上述出资的资产财产权已完成转移，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天元律师认为：藏格钾肥注册资本已足额缴足，上述出资的资产财产权已完成转移，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反馈意见三：1) 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2) 结合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

1) 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藏格钾肥2002年成立时仅设置执行董事肖永明1人。2013年1月25日，藏格钾肥股东会审议通过增选董事曹邦俊、林吉芳、王聚宝、马福强为董事，选举肖永明为董事长。

2013年6月，宁波光大以1.995亿元价格受让中浩天然气持有的藏格钾肥1.05%的股权，宁波光大作为投资人股东推荐闫桂军为董事。2013年6月28日，藏格钾肥股东会审议通过增选闫桂军为董事。

出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2013年8月26日，藏格钾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藏格钾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肖永明、曹邦俊、林吉芳、王聚宝、马福强、闫桂军、王卫国、朱文才为藏格钾肥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卫国、朱文才为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朱文才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同时为加强财务、审计方面监督、管理，充实钾盐、钾肥行业的专门人才，适应公司发展，拟聘任姚焕然和亓昭英为独立董事。2013年12月21日，藏格钾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朱文才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姚焕然和亓昭英为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由于宁波光大将其持有的藏格钾肥股权全部转让给杨平，董事闫桂军申请辞去藏格钾肥董事一职，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拟选举肖瑶为公司董事。2015年1月18日，藏格钾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闫桂军辞去藏格钾肥董事一职，选举肖瑶为董事。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董事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藏格钾肥相关董事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藏格钾肥2002年成立时，高管人员仅有经理肖永明1人。

2013年1月25日，藏格钾肥董事会决议，聘任肖永明为总经理，曹邦俊、王聚宝、吴卫东、陈健、李朝禄为副总经理。

2013年8月，李朝禄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为加强基础管理，更好解决铁路运输瓶颈，拟增选原公司运输部部长方丽为副总经理。2013年8月26日，藏格钾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肖永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邦俊担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聚宝担任副总经理、吴卫东担任副总经理、方丽担任副总经理、陈健担任财务总监。

出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需要，拟聘任赵骥为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3日，藏格钾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赵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为进一步提升技术、质量管理水平，提高项目管理运作效率，拟聘任原技术部部长张萍为总工程师，同时赵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同时拟聘任李悦为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23日，藏格钾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张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赵骥辞去公司董事

会秘书一职；同意聘任李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永明其他事务繁多，从公司持续发展的角度考虑，肖永明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时为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内控管理运作有效性，拟聘任原董事长助理肖瑶为总经理。2015年4月2日，藏格钾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肖永明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肖瑶担任公司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的变动以及个别职务的正常调整，原董事会秘书辞职系个人原因，自愿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肖永明辞去总经理职务系其他事务繁多，但其作为藏格钾肥董事长，仍然参与藏格钾肥经营事务；2015年4月藏格钾肥聘任肖瑶为总经理，肖瑶于2014年即担任董事长助理，参与藏格钾肥的经营事务；其他个别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调整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报告期内，藏格钾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2、结合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综上所述，藏格钾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十、藏格钾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九）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藏格钾肥2002年成立时仅设置执行董事肖永明1人。2013年1月25日，藏格钾肥股东会审议通过增选董事曹邦俊、林吉芳、王聚宝、马福强为董事，选举肖永明为董事长。

2013年6月，宁波光大以1.995亿元价格受让中浩天然气持有的藏格钾肥

1. 05%的股权，宁波光大作为投资人股东推荐闫桂军为董事。2013年6月28日，藏格钾肥股东会审议通过增选闫桂军为董事。

出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2013年8月26日，藏格钾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藏格钾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肖永明、曹邦俊、林吉芳、王聚宝、马福强、闫桂军、王卫国、朱文才为藏格钾肥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卫国、朱文才为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朱文才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同时为加强财务、审计方面监督、管理，充实钾盐、钾肥行业的专门人才，适应公司发展，拟聘任姚焕然和亓昭英为独立董事。2013年12月21日，藏格钾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朱文才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姚焕然和亓昭英为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由于宁波光大将其持有的藏格钾肥股权全部转让给杨平，董事闫桂军申请辞去藏格钾肥董事，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拟选举肖瑶为公司董事。2015年1月18日，藏格钾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闫桂军辞去藏格钾肥董事，选举肖瑶为董事。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董事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藏格钾肥相关董事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藏格钾肥成立时，高管人员仅有经理肖永明1人。

2013年1月25日，藏格钾肥董事会决议，聘任肖永明为总经理，曹邦俊、王聚宝、吴卫东、陈健、李朝禄为副总经理。

2013年8月，李朝禄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为加强基础管理，更好解决铁路运输瓶颈，拟增选原公司运输部部长方丽为副总经理。2013年8月26日，藏格钾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肖永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邦俊担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聚宝担任副总经理、吴卫东担任副总经理、方丽担任副总经理、陈健担任财务总监。

出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拟聘任赵骥为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3日，藏格钾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赵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为进一步提升技术、质量管理水平，提高项目管理运作效率，拟聘任原技术部部长张萍为总工程师，同时赵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同时拟聘任李悦为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23日，藏格钾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审议通过赵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审议通过聘任李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永明其他事务繁多，从公司持续发展的角度考虑，肖永明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时为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内控管理运作有效性，拟聘任原董事长助理肖瑶为总经理。2015年4月2日，藏格钾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肖永明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肖瑶担任公司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的变动以及个别职务的正常调整，原董事会秘书辞职系个人原因，自愿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肖永明辞去总经理职务系其他事务繁多，但其作为藏格钾肥董事长，仍然参与藏格钾肥经营事务；2015年4月藏格钾肥聘任肖瑶为总经理，肖瑶于2014年即担任董事长助理，参与藏格钾肥的经营事务；其他个别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调整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报告期内，藏格钾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藏格钾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藏格钾肥报告期董事、高管变动是适应藏格钾肥引进新股东、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以及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董事、高管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天元律师认为：藏格钾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藏格钾肥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藏格钾肥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有所变化，但是核心管理层人员较为稳定，并未发生重大变化。藏格钾肥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反馈意见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总经理肖瑶从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与藏格钾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领薪，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2014年，藏格钾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藏格钾肥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领薪单位	与藏格钾肥关联关系	年度薪酬
1	肖永明	藏格钾肥	本公司	140.00
2	曹邦俊	藏格钾肥	本公司	50.00
3	林吉芳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3.70
		中源农资	子公司	6.74
4	王聚宝	藏格钾肥	本公司	40.00
5	马福强	藏格投资	母公司	30.00
6	肖瑶	藏格钾肥	本公司	3.33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8.99
7	王卫国	藏格钾肥	本公司	10.00
8	姚焕然	藏格钾肥	本公司	10.00
9	亓昭英	藏格钾肥	本公司	10.00
10	邵静	藏格钾肥	本公司	30.00
11	李光俊	藏格钾肥	本公司	13.83
12	侯选明	藏格钾肥	本公司	15.00
13	吴卫东	藏格钾肥	本公司	30.00
14	方丽	藏格钾肥	本公司	30.00
15	张萍	藏格钾肥	本公司	13.50
16	陈健	藏格钾肥	本公司	30.00
17	李悦	藏格投资	母公司	50.00
		藏格钾肥	本公司	0.00

注：林吉芳 2014 年 1-10 月从成都世龙领取 10 个月薪水，2014 年 11-12 月从中源农资领取 2 个月薪水。

肖瑶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任藏格钾肥董事长助理，并从藏格钾肥领取薪水。

张萍于 2014 年 1-11 月任藏格钾肥技术部部长，2014 年 12 月开始任藏格钾肥总工程师。

李悦于 2015 年开始从藏格钾肥领取薪水。

肖瑶自2011年12月即在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世龙”）任职并领薪，2012年2月起担任成都世龙董事，2014年11月30日，肖瑶与成都世龙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2014年12月起，肖瑶在藏格钾肥担任董事长助理，并于2015年4月2日根据藏格钾肥董事会决议，开始担任藏格钾肥总经理。由于肖瑶自2012年2月至今一直担任成都世龙董事，成都世龙工作人员因工作疏忽，未能及时停止向肖瑶支付薪酬，一直支付薪酬至2015年8月。2015年9月18日，肖瑶已将其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自成都世龙领取的薪酬全部退还。肖瑶退还上述薪酬后，该等瑕疵已经消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十、藏格钾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藏格钾肥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肖瑶自2011年12月即在成都世龙任职并领薪，2012年2月起担任成都世龙董事，2014年11月30日，肖瑶与成都世龙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2014年12月起，肖瑶在藏格钾肥担任董事长助理，并于2015年4月2日根据藏格钾肥董事会决议，开始担任藏格钾肥总经理。由于肖瑶自2012年2月至今一直担任成都世龙董事，成都世龙工作人员因工作疏忽，未能及时停止向肖瑶支付薪酬，一直支付薪酬至2015年8月。2015年9月18日，肖瑶已将其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自成都世龙领取的薪酬全部退还成都世龙。肖瑶退还上述薪酬后，该等瑕疵已经消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虽然肖瑶自2015年4月2日担任藏格钾肥总经理时至2015年8月存在从成都世龙领取薪酬的情况，但该情况系成都世龙工作人员疏忽造成，且上述期间所领薪酬已全数退还成都世龙，该等瑕疵已经消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天元律师认为：虽然肖瑶自2015年4月2日担任藏格钾肥总经理时至

2015年8月存在成都世龙仍然支付薪酬的情况，但该情况系由于成都世龙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且上述期间所领薪酬已全数退还成都世龙，该等瑕疵已经解决，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反馈意见五：申请材料显示，瀚海集团、昆仑矿业、川蓝钾肥均于2013年1月被藏格钾肥吸收合并，且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对非钾肥相关企业进行剥离。申请材料同时显示，藏格钾肥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请你公司结合对相关企业的吸并、整合、剥离等情况，补充披露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吸收合并瀚海集团、昆仑矿业、川蓝钾肥

2009年藏格钾肥实现了对瀚海集团、昆仑矿业的控制，瀚海集团主营业务为氯化钾、氯化镁等开采、销售；昆仑矿业主营业务为卤水光卤石开采及氯化钾生产销售，上述两公司与藏格钾肥的业务类型有相同或相似性。2011年12月藏格钾肥实现对川蓝钾肥100%控股，川蓝钾肥主营业务为钾肥生产、销售，与藏格钾肥业务类型有相同或相似性。2012年藏格钾肥先后收购了瀚海集团、昆仑矿业的剩余股权，实现对上述三家公司100%控股。2013年1月，藏格钾肥吸收合并了上述三家公司。

上述被吸收合并三家企业均从事氯化钾生产与销售，与藏格钾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上述三家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即2012年初均受藏格钾肥控制，在2012年均成为藏格钾肥全资子公司，其收购完成后运行时间已经超过了一个会计年度，上述吸收合并不构成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2、吸收合并关联钾肥企业中瀚钾肥、藏格农资、中源农资

2011年12月，藏格钾肥持有中瀚钾肥100%股权，中瀚钾肥主营业务为钾肥生产，与藏格钾肥业务类型有相同或相似性。2011年12月，藏格钾肥持有藏格农资100%股权，藏格农资主营业务为钾肥及其他肥料的销售，与藏格钾肥业

务类型有相同或相似性。2011 年 12 月藏格钾肥取得中源农资 100%股权，中源农资主营业务为钾肥及其他肥料的销售，与藏格钾肥业务类型有相同或相似性。2013 年 1 月、2014 年 8 月、2014 年 10 月，藏格钾肥分别对中瀚钾肥、藏格农资、中源农资进行了吸收合并。

上述被吸收合并三家企业均从事钾肥相关行业，与藏格钾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且上述三家公司在 2012 年均为藏格钾肥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运行时间已经超过了会计年度，上述吸收合并不构成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3、藏格钾肥对非钾肥相关企业进行剥离

2012 年，公司对瀚海化工、成都世龙、中汇实业、中利实业、瀚海实业、巨龙铜业 6 家非钾肥相关企业进行了剥离，在剥离前一年即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计算的对藏格钾肥相同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瀚海化工	16,304.62	-	-2,780.50
成都世龙	30,814.31	-	-1,277.42
中汇实业	7.00	-	-20.55
中利实业	5.09	-	-65.70
瀚海实业	4,517.65	62.26	-468.98
巨龙铜业	62,803.50	-	-579.22
合计	114,452.17	62.26	-5,129.37
藏格钾肥合并数	782,412.43	111,342.48	31,084.27
占比	14.63%	0.06%	-

藏格钾肥剥离企业均为与钾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剥离后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更加突出，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藏格钾肥报告期剥离的非钾肥企业在剥离前一年均亏损，大部分未取得营业收入，其剥离前一年资产总额占藏格钾肥资产总额比例为 14.63%，占比较低，上述剥离不导致藏格钾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四、藏

格钾肥对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相关企业的整合”之“(二)藏格钾肥对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相关企业的整合”中补充披露如下:

2009年藏格钾肥实现了对瀚海集团、昆仑矿业的控制,瀚海集团主营业务为氯化钾、氯化镁等开采、销售;昆仑矿业主营业务为卤水光卤石开采及氯化钾生产销售,上述两公司与藏格钾肥的业务类型有相同或相似性。2011年12月藏格钾肥实现对川蓝钾肥100%控股,川蓝钾肥主营业务为钾肥生产、销售,与藏格钾肥业务类型有相同或相似性。2012年藏格钾肥先后收购了瀚海集团、昆仑矿业的剩余股权,实现对上述三家公司100%控股。2013年1月,藏格钾肥吸收合并了上述三家公司。

上述被吸收合并三家企业均从事氯化钾生产与销售,与藏格钾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上述三家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即2012年初均受藏格钾肥控制,在2012年均成为藏格钾肥全资子公司,其收购完成后运行时间已经超过了—一个会计年度,上述吸收合并不构成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五、藏格钾肥对关联钾肥企业的整合”之“(四)吸收合并关联钾肥企业不构成报告期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的依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1年12月,藏格钾肥持有中瀚钾肥100%股权,中瀚钾肥主营业务为钾肥生产,与藏格钾肥业务类型有相同或相似性。2011年12月,藏格钾肥持有藏格农资100%股权,藏格农资主营业务为钾肥及其他肥料的销售,与藏格钾肥业务类型有相同或相似性。2011年12月藏格钾肥取得中源农资100%股权,中源农资主营业务为钾肥及其他肥料的销售,与藏格钾肥业务类型有相同或相似性。2013年1月、2014年8月、2014年10月,藏格钾肥分别对中瀚钾肥、藏格农资、中源农资进行了吸收合并。

上述被吸收合并三家企业均从事钾肥相关行业,与藏格钾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且上述三家公司在2012年均成为藏格钾肥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运行时间已经超过了—一个会计年度,上述吸收合并不构成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六、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对非钾肥相关企业的剥离”之“(七)非钾肥相关企业剥离不构成报告期主营业务重大变化依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2 年，公司对瀚海化工、成都世龙、中汇实业、中利实业、瀚海实业、巨龙铜业 6 家非钾肥相关企业进行了剥离，在剥离前一年即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计算的藏格钾肥相同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瀚海化工	16,304.62	-	-2,780.50
成都世龙	30,814.31	-	-1,277.42
中汇实业	7.00	-	-20.55
中利实业	5.09	-	-65.70
瀚海实业	4,517.65	62.26	-468.98
巨龙铜业	62,803.50	-	-579.22
合计	114,452.17	62.26	-5,129.37
藏格钾肥合并数	782,412.43	111,342.48	31,084.27
占比	14.63%	0.06%	-

藏格钾肥剥离企业均为与钾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剥离后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更加突出，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藏格钾肥报告期剥离的非钾肥企业在剥离前一年均亏损，大部分未取得营业收入，其剥离前一年资产总额占藏格钾肥资产总额比例为 14.63%，占比较低，上述剥离不导致藏格钾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藏格钾肥吸收合并不构成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藏格钾肥报告期剥离亏损非钾肥企业后主营业务更加突出，未导致报告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 律师意见

经核查，天元律师认为：藏格钾肥报告期内吸并、整合上述企业，并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

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藏格钾肥在报告期内剥离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导致藏格钾肥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五）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藏格钾肥在报告期内剥离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导致藏格钾肥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反馈意见六：请你公司就近期媒体质疑的藏格钾肥采矿权高溢价、收入披露不一致、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逐项做出合理解释并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关于矿业权评估

根据中锋矿报字(2015)第002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本次采矿权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藏格钾肥采矿权账面价值为3.11亿元,评估价值为72.19亿元。

藏格钾肥采矿权账面价值为自2004年以来实际缴纳的采矿权出让价款摊销后的余额。采矿权出让价款以采矿权一级市场出让评估值为基础,并且在实际缴纳时还可享受一定的程度的减免。2014年6月26日,受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的委托,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新增固体钾矿资源储量)进行了评估(以下简称“前次采矿权评估”),评估目的是为藏格钾肥受让采矿权的价格提供依据。前次采矿权评估值为3.56亿元,与本次采矿权评估价值(72.19亿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采矿权一级市场出让评估有专门的价款评估准则,各项参数的选取与二级市场评估存在差异。

本次采矿权评估与前次采矿权评估参数比较对评估值的影响如下:

项目	前次采矿权评估	本次采矿权评估报告
评估值	35,606.03 万元	721,884.14 万元

产品价格	取开发方案价格 1,538.46 元/吨	取企业五年均价 1,739 元/吨，前次采矿权评估选取了开发方案中的钾肥售价，开发方案中钾肥售价是按照当时的钾肥价格确定的，本次评估参照矿业权评估的相关规范，选取了企业的五年均价作为钾肥的售价，该价格高于出让报告的价格，这是本次采矿权评估值高于前次采矿权评估值的一个重要因素。按照 200 万吨产量顺利完成销售，其他因素波动不予考虑的粗略估算下，价格的提升可为公司每年提升营业收入 40,108 万元，对采矿权估值产生最大影响。
单位总成本	1,067.17 元/吨，对原材料和燃料动力中的增值税未作扣除	965.38 元/吨，对原材料和燃料动力中的增值税作了扣除。开发利用方案中的原材料和燃料动力均为含税价，需作扣税处理，前次采矿权评估直接利用含税的数据，数据偏高，导致前次采矿权评估值低于本次采矿权评估值。按照 200 万吨产量顺利完成销售，其他因素波动不予考虑的粗略估算下，单位总成本的降低可为公司每年降低营业成本 20,358 万元，对采矿权估值产生第二大影响。
资源储量	只对新增的低品位固体矿进行评估，以前已经出让的资源量不予评估，折合的可采资源储量为 3,969.31 万吨。	对保有的全部固体矿、液体矿进行评估，评估范围大于前次采矿权评估，折合的可采资源储量为 4,226.80 万吨，导致本次采矿权评估值高于前次采矿权评估值。
产量	2014、2015 年均未考虑生产，2016-2017 年 135 万吨/年，2018 年 160 万吨/年，2019 年起 200 万吨/年	2014 第四季度、2015 年产能 160 万吨/年，2016 年底产能达到 200 万吨/年，导致本次采矿权评估值高于前次采矿权评估值。
固定资产投资	476,029.33 万元	459,837.47 万元，本次采矿权评估投资额选取主要参考经评审备案的开发利用方案。
单位总成本	1,067.17 元/吨，对原材料和燃料动力中的增值税未作扣除	965.38 元/吨，对原材料和燃料动力中的增值税作了扣除。开发利用方案中的原材料和燃料动力均为含税价，需作扣税处理，前次采矿权评估直接利用含税的数据，数据偏高，导致前次采矿权评估值低于本次采矿权评估值。
增值税	17.00%	企业实际税负为 13%，前次采矿权评估按照 17% 的税负进行计算，该差异导致前次采矿权评估值的偏低。
资源税	135 元/吨	企业实际税负为 150 元/吨，前次采矿权评估按照 135 元/吨的税负进行计算，该差异导致前次采矿权评估值的偏高，但由于差异较小，对评估值的影响不大。
价格调节基金	未考虑	企业实际税负为 1%，前次采矿权评估未考虑该税负，该差异导致前次采矿权评估值的偏高，但由于差异较小，且价格调节基金基数较小，对评估值的影响不大。

增值税返还	未考虑	考虑返还。企业符合增值税返还政策，目前也实际享受该政策，前次采矿权评估未考虑该项返还，导致评估值偏低，该差异是导致前次采矿权评估值低于本次采矿权评估。
所得税	25.00%	本次采矿权评估企业所得税按照 2020 年前 15%，2020 年之后 25%，目前藏格钾肥每年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前次采矿权评估未考虑该因素，该差异是导致前次采矿权评估值低于本次采矿权评估值。
折现率	8.00%	本次采矿权评估使用折现率 8.5%，前次采矿权评估折现率根据国土部门的规定选取 8%，本次采矿权评估目的属于非出让评估，评估值选取应参照评估参数指导意见，考虑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确定；上述差异导致本次采矿权评估值低于前次采矿权评估值，但由于差异较小，对评估值的影响较小。

本次采矿权评估过程中，储量数据依据青海齐鑫地质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出具的《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通过了国土部门的评审备案，资源储量已经缴纳了出让价款；生产工艺依据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2014 年 2 月出具的《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该方案同样通过了国土部门的评审备案；产品销售价格采用矿山历史实际的销售价格平均值，所有数据均有明确的来源和依据。

媒体报道有对比分析公司矿业权与国外钾肥矿山估值差异，但是国外的矿山和国内的矿山在矿业政策、财税政策、生产工艺、人工和物料成本、基础设施等方面存在巨大的差别，固体矿和液体矿也不具有可比性，因此直接用储量的大小来对比分析评估值不具有实际的意义。另外，采矿权价值的估算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也不能仅仅根据储量数据的大小进行简单的比对。

综上，本次藏格钾肥矿业权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2、前五大客户收入

报告期各期，藏格钾肥前五名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不含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合作年份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2015 年 1-6 月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4 年	16,180.49	15.05%
	2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09 年	12,263.75	11.42%
	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7 年	11,169.76	10.40%
	4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9 年	9,720.24	9.05%
	5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2 年	7,603.05	7.08%

	合计		-	-	56,937.29	53.00%
2014年	1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09年	36,554.23	13.63%
	2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4年	35,359.06	13.18%
	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7年	23,185.72	8.64%
	4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9年	20,320.85	7.57%
	5	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12年	19,054.73	7.10%
	合计		-	-	134,474.59	50.12%
2013年	1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09年	26,641.69	15.15%
	2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4年	24,532.44	13.96%
	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7年	15,477.38	8.80%
	4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9年	15,168.62	8.63%
	5	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12年	14,501.01	8.25%
	合计		-	-	96,321.15	54.79%
2012年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4年	32,030.64	12.60%
	2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2年	31,710.99	12.48%
	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7年	29,167.87	11.48%
	4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09年	25,358.88	9.98%
	5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9年	22,147.16	8.72%
	合计		-	-	140,415.55	55.26%

注：向上述客户销售的金额包含向该客户控制的子公司以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销售金额。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藏格钾肥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钾肥数量分别为66.87万吨、57.02万吨、88.77万吨、34.66万吨；藏格钾肥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140,415.55万元、96,321.15万元、134,474.59万元、56,973.29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5.26%、54.79%、50.12%和53.00%，占比变化幅度较小。2013年藏格钾肥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2012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氯化钾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13年公司氯化钾销售平均价格较2012年下降了501.71元/吨，主要是受氯化钾行业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同行业盐湖股份平均销售价格也下降568.83元/吨。

藏格钾肥前五大客户主要是下游大型复合肥生产厂家及化肥经销商企业；藏格钾肥与下游大型复合肥生产厂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于分散的小型化肥生产企业，藏格钾肥与化肥经销商企业进行长期合作，由经销商向各地小型厂商销售，因此藏格钾肥的客户比较集中。藏格钾肥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有较长时间合作，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有利于业务稳定持续发展。藏格钾肥与上述前五大客户均无关联关系，并且在报告期内，藏格钾肥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

藏格钾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藏格钾肥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藏格钾肥前五大客户中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和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尔特”)为上市公司,其披露的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上表数据存在部分出入,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藏格钾肥销售收入确认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由于2012年-2014年新都化工、司尔特采购氯化钾产品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其采购金额以含增值税金额确认,上述差异是导致双方披露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之一;2、新都化工、司尔特收到货物之后暂估入账,待收到发票后冲回,暂估价格与实际结算价格的差异导致双方披露的金额存在差异;3、藏格钾肥在客户收到货物并于客户结算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而新都化工和司尔特在收到货物入库后暂估入账,双方入账时间存在差异,收入和采购确认时点不一致等其他原因也导致双方披露金额存在差异。

国信证券和瑞华会计师对藏格钾肥收入确认进行了以下核查:1、核查了藏格钾肥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藏格钾肥依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向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发货,待客户收到货物后,双方对账确认收货情况,根据合同约定依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认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2、国信证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藏格钾肥的发货明细与开票确认收入的明细进行了核对,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向新都化工和司尔特开票确认销售收入的数量与藏格钾肥实际向上述客户的发货数量能够匹配,藏格钾肥收入确认合理、真实;3、国信证券与瑞华会计师对藏格钾肥开具发票金额与确认收入金额进行了核对,藏格钾肥向新都化工及司尔特开具的发票金额与确认收入金额一致,上述销售收入真实,收入披露合理。4、瑞华会计师对新都化工及司尔特进行了函证,新都化工、司尔特的回函中的金额与数据与藏格钾肥收入确认情况一致;5、2014年2月,国信证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新都化工、司尔特进行了走访,核查了2012年、2013年藏格钾肥向新都化工、司尔特的销售情况,对其采购的氯化钾产品存货等进行了现场查看,对其采购政策等及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经核查,藏格钾肥向新都化工、司尔特的销售收入真实、合理。

3、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藏格钾肥从2012年开始对关联资金占用进行清理规范,2013年末关联资金

拆借已经清理完毕，2014年、2015年1-6月，藏格钾肥无关联资金拆借往来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14号《审计报告》，上述资金拆借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与藏格钾肥的关联关系	拆借金额	还款金额
2013 年度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藏格钾肥母公司	280,398.10	280,398.10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0,220.00	100,220.00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14,050.00	15,000.00
林吉芳	肖永明之妻	382.85	382.85
安岳县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女	100.00	100.00
吕万举	肖永明之妹夫	50.00	50.00
合计		395,200.95	396,150.95
2012 年度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藏格钾肥母公司	211,571.41	216,745.41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1,513.43	240,573.80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22,770.00	22,780.00
四川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藏格钾肥股东	123,206.41	121,109.95
安岳县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女	-	26,857.71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875.00	58,553.32
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10,827.36	40,647.60
崇州中胜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5,014.47	20,274.64
成都顺宇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女	-	17,230.03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700.00	24,931.20
四川省金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	-	500.00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希尔顿逸林酒店	同一实际控制人	-	345.28
合计		456,478.09	790,548.95

注：藏格钾肥实际控制人肖永明之女持有的安岳县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2014年转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藏格钾肥历史上的关联方资金占款已经清理完毕，并且2014年、2015年1-6月藏格钾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藏格钾肥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加强公司治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涉及事项、定价原则、审议披露等进行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同时，为确保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藏格钾肥控股股东藏

格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藏格钾肥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补充披露

关于矿业权评估问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之“五、拟购买资产中矿业权评估”之“（七）、本次矿业权评估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锋矿报字（2015）第 002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本次采矿权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 年 9 月 30 日），藏格钾肥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3.11 亿元，评估价值为 72.19 亿元。

藏格钾肥采矿权账面价值为自 2004 年以来实际缴纳的采矿权出让价款摊销后的余额。采矿权出让价款以采矿权一级市场出让评估值为基础，并且在实际缴纳时还可享受一定的程度的减免。2014 年 6 月 26 日，受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的委托，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新增固体钾矿资源储量）进行了评估（以下简称“前次采矿权评估”），评估目的是为藏格钾肥受让采矿权的价格提供依据。前次采矿权评估值为 3.56 亿元，与本次采矿权评估价值（72.19 亿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采矿权一级市场出让评估有专门的价款评估准则，各项参数的选取与二级市场评估存在差异。因此本次采矿权评估值高于账面价值具有合理性。

本次采矿权评估过程中，储量数据依据青海齐鑫地质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出具的《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通过了国土部门的评审备案，资源储量已经缴纳了出让价款；生产工艺依据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2014 年 2 月出具的《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该方案同样通过了国土部门的评审备案；产品销售价格采用矿山历史实际的销售价格平均值，所有数据均有明确的来源和依据。

媒体报道有对比分析公司矿业权与国外钾肥矿山估值差异，但是国外的矿山和国内的矿山在矿业政策、财税政策、生产工艺、人工和物料成本、基础设施等方面存在巨大的差别，固体矿和液体矿也不具有可比性，直接用储量的大小来对比并不具有实际的意义。另外，采矿权价值的估算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也不能仅仅根据储量数据的大小进行简单的比对。

综上，本次藏格钾肥矿业权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关于前五大客户收入披露的问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十三、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情况”之“（五）藏格钾肥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藏格钾肥前五大客户中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和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尔特”）为上市公司，其披露的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上表数据存在部分出入，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藏格钾肥销售收入确认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由于2012年-2014年新都化工、司尔特采购氯化钾产品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其采购金额以含增值税金额确认，上述差异是导致双方披露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之一；2、新都化工、司尔特收到货物之后暂估入账，待收到发票后冲回，暂估价格与实际结算价格的差异导致双方披露的金额存在差异；3、藏格钾肥在客户收到货物并于客户结算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而新都化工和司尔特在收到货物入库后暂估入账，双方入账时间存在差异，收入和采购确认时点不一致等其他原因也导致双方披露金额存在差异。

国信证券和瑞华会计师对藏格钾肥收入确认进行了以下核查：1、核查了藏格钾肥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藏格钾肥依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向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发货，待客户收到货物后，双方对账确认收货情况，根据合同约定依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认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2、国信证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藏格钾肥的发货明细与开票确认收入的明细进行了核对，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向新都化工和司尔特开票确认销售收入的数量与藏格钾肥实际向上述客户的发货数量能够匹配，藏格钾肥收入确认合理、真实；3、国信证券与瑞华会计师对藏格钾肥开具发票金额与确认收入金额进行了核对，藏格钾肥向新都化工及司尔特开具的发票金额与确认收入金额一致，上述销售收入真实，收入披露合理。3、瑞华会计师对新都化工及司尔特进行了函证，新都化工、司尔特的回函中的金额与数据与藏格钾肥收入确认情况一致；4、2014年2月，国信证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新都化工、司尔特进行了走访，核查了2012年、2013年藏格钾肥向新都化工、司尔特的销售情况，对其采购的氯化钾产品存货等进行了现场查看，对其采购政策等及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经核查，藏格钾肥向新都化工、司尔特的销售收入真实、合理。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

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之“(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藏格钾肥历史上的关联方资金占款已经清理完毕，并且 2014 年、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藏格钾肥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以加强公司治理；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涉及事项、定价原则、审议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藏格钾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同时，为确保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藏格钾肥控股股东藏格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藏格钾肥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采矿权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数据均有明确的来源和依据，矿业权评估不存在高溢价的情形；藏格钾肥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收入披露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藏格钾肥依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其历史上的关联方资金占款已经清理完毕，并且 2014 年、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藏格钾肥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藏格钾肥历史上的关联方资金占款已经清理完毕，2014 年、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藏格钾肥积极建立和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了内控制度。

（五）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中锋评估师认为：本次采矿权评估过程中各项参数的选取均有明确的来源和依据，符合矿业权评估的相关规范，评估溢价在合理范围。

反馈意见七：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负债中尚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未能偿还的债务，由路源世纪承担清偿义务，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完成负债清偿或解除相应担保，或就负债转移事宜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同意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目前的债务总额、取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2) 未取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

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已经或能够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3) 是否存在银行等特殊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及取得同意函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说明

1、截至目前的债务总额、取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1)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1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债务共计约 28,407.78 万元，截至本回复说明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偿还或者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科目	A=基准日金额	B=已经偿还金额	C=取得同意金额	D= (B+C) /A
短期借款	474.00	474.00	-	100.00%
应付账款	5,943.13	1,112.88	-	18.73%
应交税费	647.80	-	-	0.00%
应付利息	577.10	537.53	39.56	100.00%
其他应付款	16,615.91	2,331.60	335.00	16.05%
预计负债	4,149.85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8,407.78	4,456.01	374.56	17.00%

注：“已经偿付金额”包括通过抹账协议转移支付主体的金额、债务重组免除金额。

(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债务转移情况

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科目	A=2015年10月31日金额	B=已经偿还金额	C=取得同意金额	D= (B+C) /A
应付票据	11,305.60	-	-	0.00%
应付账款	5633.543	-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68	-	-	0.00%
应交税费	685.14	-	-	0.00%
应付利息	43.41	-	39.56	91.13%
其他应付款	14,888.55	5.00	335.00	2.28%
预计负债	4,149.85	-	0.00	0.00%
合计	36,706.77	5.00	374.56	1.03%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债务总额为 36,706.77 万元，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上述债务取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同意函的金额为 374.56 万元，已经偿

还金额为 5.00 万元，占债务总额的 1.03%。

根据《重组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负债中尚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未能偿还的债务，由路源世纪承担清偿义务，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完成该等负债的清偿，涉及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则解除相应担保；或在交割日前协助上市公司就负债转移事宜，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同意函。

2015 年 11 月，经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与藏格投资、肖永明签订了《重组补充协议（三）》，约定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之后，对于上述负债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上市公司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

2、未取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已经或能够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应付账款中包括应付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款项 5,943.13 万元。根据中航国际与金谷源、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天成”）、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鸿”）签订的四方抹账协议，中航国际欠江苏汇鸿的商品采购款，金谷源欠中航国际商品采购款，四方同意由金谷源委托中景天成向江苏汇鸿支付中航国际所欠货款 1,103.30 万元，同时冲减金谷源欠中航国际货款 1,112.8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金谷源上述应付中航国际款项账面余额为 4,830.2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航国际发送的《关于不同意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中航国际收到金谷源 5 张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共计 6,441.64 万元，票据到期后遭到拒付并且金谷源无实质性后续偿付行为；截至目前，中航国际已经向法院起诉行使票据追索权，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审理。中航国际在《告知函》中明确表示不同意金谷源本次重组。

根据 2015 年 11 月签订的《重组补充协议（三）》，在本次重组通过证监会核准后，金谷源负债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上市公司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由藏格

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因此上述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务预计能在本次重组交割之前予以解决。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或担保权人。

3、是否存在银行等特殊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及取得同意函的情况

上述债务中仅预计负债科目有银行作为特殊债权人或担保人，分别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计提预计负债 1,738.28 万元）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计提预计负债 2,411.58 万元）。截至本回复说明签署之日，上述与银行之间涉及负债尚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之“六、拟出售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1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债务共计约 28,407.78 万元，截至本回复说明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偿还或者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科目	A=基准日金额	B=已经偿还金额	C=取得同意金额	D= (B+C) / A
短期借款	474.00	474.00	-	100.00%
应付账款	5,943.13	1,112.88	-	18.73%
应交税费	647.80	-	-	0.00%
应付利息	577.10	537.53	39.56	100.00%
其他应付款	16,615.91	2,306.60	360.00	16.05%
预计负债	4,149.85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8,407.78	4,431.01	399.56	17.00%

注：“已经偿付金额”包括通过抹账协议转移支付主体的金额、债务重组免除金额。

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科目	A=2015 年 10 月 31 日金额	B=已经偿还金额	C=取得同意金额	D= (B+C) / A
应付票据	11,305.60	-	-	-
应付账款	5633.543	-	-	-

应付职工薪酬	0.68	-	-	-
应交税费	685.14	-	-	-
应付利息	43.41	-	-	-
其他应付款	14,888.55	-	-	-
预计负债	4,149.85	-	-	-
合计	36,706.77	-	-	-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债务总额为 36,706.77 万元，上述债务取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同意函的金额为 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应付账款中包括应付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款项 5,943.13 万元。根据中航国际与金谷源、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天成”）、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鸿”）签订的四方抹账协议，中航国际欠江苏汇鸿的商品采购款，金谷源欠中航国际商品采购款，四方同意由金谷源委托中景天成向江苏汇鸿支付中航国际所欠货款 1103.30 万元，同时冲减金谷源欠中航国际货款 1,112.8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金谷源上述应付中航国际款项账面余额为 4,830.2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航国际发送的《关于不同意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中航国际收到金谷源 5 张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共计 6,441.64 万元，票据到期后遭到拒付并且金谷源无实质性后续偿付行为。中航国际在《告知函》中明确表示不同意金谷源本次重组。

根据 2015 年 11 月签订的《重组补充协议（三）》，在本次重组通过证监会核准后，金谷源负债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上市公司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因此上述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务预计能在本次重组交割之前予以解决。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或担保权人。

上述债务中仅预计负债科目有银行作为特殊债权人或担保人，分别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计提预计负债 1,738.28 万元）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计提预计负债 2,411.58 万元）。截至本回复说明签署之日，上述与银行之间涉

及负债尚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

...

2015年11月，经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与藏格投资、肖永明签订了《重组补充协议（三）》，约定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之后，对于上述负债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相关具体约定，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四、《重组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之“（二）《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中关于拟出售资产债务处理等约定的变更”。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上市公司披露了债务转移进展并进行了风险提示；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或担保权人，银行作为特殊债权人或担保权人的情况，上述债务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在本次重组核准后，对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债务先行承担，能够切实、有效防控未能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置出债务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风险。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天元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或担保权人；拟出售资产负债中存在债权人或担保权人为银行的情形，与上述银行之间涉及负债尚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在《重组补充协议（三）》各方如约履行的情况下，上述债务将如约进行清偿或转移。

反馈意见八：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职工安置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所有员工由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第三方负责安置。请你公司结合承接主体的资金实力、未来经营稳定性等，补充披露：1）员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承接主体、安置方式等内容。2）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承接主体是否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3）如承接主体无法履约，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如存在，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员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承接主体、安置方式等内容

根据《重组协议》，上市公司母公司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与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藏格投资全资子公司藏格兴恒）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转移至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藏格投资全资子公司藏格兴恒），其工资以及社会保险、社会保障按照重新签署的劳动合同由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藏格投资全资子公司藏格兴恒）承担。同时，藏格投资承诺：“需安置的员工其安置期限不短于上述员工与金谷源签署的现有劳动合同，如未按照该承诺进行安置，则根据《劳动法》相关要求赔偿。”

2015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全体职工会议，会议由张秋冬主持，上市公司母公司全体员工出席了会议。根据职工会议决议，全体职工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本公司所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和社保转移工作。本公司所有员工由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第三方负责安置。员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第三方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到该公司任职。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子公司员工，本次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2、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承接主体是否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

藏格投资全资子公司藏格兴恒成立日期为2015年3月2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等。藏格兴恒设立的主要目的是承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出售的资产，其无经营性业务。截至2015年9月30日，藏格兴恒总资产为1,000万元，具备承接上市公司母公司员工的资金实力。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上市公司母公司工资总额为39.06万元、41.21万元、54.36万元、28.12万元，占藏格兴恒总资产比例较低；如上述员工未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藏格兴恒具备职工安置的履约能力。

3、如承接主体无法履约，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如存在，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藏格投资承诺：“需安置的员工其安置期限不短于上述员工与金谷源签署的现有劳动合同，如未按照该承诺进行安置，则根据《劳动法》相关要求进行赔偿”。藏格兴恒具备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职工安置履约能力，且藏格投资已对此作出承诺，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之“八、出售资产的职工安置”中补充披露如下：

藏格兴恒成立日期为2015年3月2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等。藏格兴恒设立的主要目的是承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出售的资产，其无经营性业务，未来公司业务保持稳定。截至2015年9月30日，藏格兴恒总资产为1,000万元，具备承接上市公司母公司员工的资金实力。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上市公司母公司工资总额为39.06万元、41.21万元、54.36万元、28.12万元，占藏格兴恒总资产比例较低；如上述员工未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藏格兴恒具备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职工安置履约能力，且藏格投资已对此作出承诺，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上市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职工安置的承接方藏格兴恒具备安置职工的履约能力，并且藏格投资承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赔偿，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天元律师认为：藏格兴恒具备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职工安置履约能力，且藏格投资已对此作出承诺，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反馈意见九：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的资产不包括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该等或有债务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路源世纪全部承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的或有债务相关事项及金额。2）路源世纪承担上市公司或有债务是否已取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同意，如未取得，拟采取的解决方式。3）路源世纪是否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截至目前的或有债务相关事项及金额

截至本回复说明签署日，金谷源诉讼进展及或有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弘晖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

金谷源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与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弘晖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两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玉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名为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国际”）共同签订了《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联达国际以 2,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及承接 2 亿元债务，金谷源为该 2.2 亿元债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联达国际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受让款，转让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查封了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联达国际持有的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金谷源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及其下属矿企的股权、采矿权。

2015 年 4 月 28 日，转让方与联达东方控股有限公司、联达国际、金谷源、联达东方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代偿协议书》，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债务本金为 19,800 万元，已还 1,200 万元，尚欠本金 18,600 万元；利息 16,732 万元，已还息 700 万元，尚欠利息 16,032 万元。经协商，转让方同意免除部分利息，总利息金额调整为 9,100 万元，已还息 700 万元，尚欠利息 8,400 万元，本金加利息尚欠 27,000 万元，由联达东方控股有限公司、联达东方经贸有限公司代偿；并约定协议签署的同时，转让方向金谷源和法院出具不再要求金谷源承担任何责任并解除其连带担保责任的函，并放弃对金谷源执行的权利，自协议签订之日起，金谷源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2015 年 4 月 28 日，转让方向金谷源出具《关于解除连带担保责任的函》，载明：“按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苏商初字第 0005 号民事调解书，贵司应对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现因联达东方控股有限公司自愿承担代偿责任，故我们两公司同意解除贵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该笔债务已解除金谷源连带担保责任，金谷源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2）吉林国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金谷源与吉林国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国诺”）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签订《西昌菜子地联营金矿股权转让合同》。后吉林国诺以金谷源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二中院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作出（2011）二中民初字第 1501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450 万元，承担违约金 290 万元，并在双方履行完毕交接手续后两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余款 2,600 万元；如存在不能交接的财产，吉林国诺应按财产清单所列相应财产的净值价格向上市公司补偿。

金谷源与吉林国诺于 2015 年 2 月 1 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金谷源在已支付 3,040 万元款项基础上，再向吉林国诺支付 3,000 万元，前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双方债权债务消灭，剩余债务不再履行；并约定该 3,000 万元分期支付。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金谷源向吉林国诺支付了 1,500 万元，金谷源将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向吉林国诺支付剩余 1500 万元款项。

（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

中国银行邯郸分行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至 2004 年 3 月 18 日之间合计向邯郸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简称“邯郸陶瓷进出口部”）提供贷款 2,805 万元，由金谷源和邯郸陶瓷集团花纸装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邯郸装潢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金谷源对其中 2,005 万元承担担保责任。

2004 年 6 月 25 日，中国银行邯郸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简称“信达资产石家庄办事处”）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本金及利息转让给信达资产石家庄办事处。信达资产石家庄办事处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河北高院”）提起诉讼，要求邯郸陶瓷进出口部偿还借款及其利息、金谷源承担连带责任。河北高院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作出 [2006]冀民二初字第 00017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邯郸陶瓷进出口部偿付本金 2,805 万元及相应利息；金谷源对担保的 2,005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作出后，债务人及担保人未对上述债务本金及利息进行清偿。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该案仍处于执行程序；金谷源连带担保尚未解除，拟通过和解方式并以现金清偿。

（4）浦发银行东明支行借款合同担保纠纷

上市公司为河南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下称“浦发银行东明支行”）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由于河南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时还款，浦发银行东明支行于 2007 年 1 月 6 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郑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借款本息，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金谷源连带担保尚未解除，拟通过和解方式并以现金清偿。

(5) 工商银行台前支行、未来支行借款担保纠纷

金谷源为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承接的孙口黄河公路大桥项目向工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申请贷款 1 亿元人民币、向工商银行濮阳支行申请贷款 5,700 万元人民币提供建设期三年担保，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担保；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为金谷源贷款 1.6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并承诺大桥建成后收费权抵押给银行，解除金谷源担保，否则收费权归金谷源所有，直到还清银行贷款本息为止。后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不能偿还银行借款，工行银行台前支行及工行银行未来支行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和 2008 年 8 月 6 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该两起诉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及 200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该诉讼处于案件执行阶段，金谷源连带担保尚未解除，拟以债权人处置资产方式进行解决。

(6) 金谷源为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工商银行彭城支行贷款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金谷源为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彭城支行贷款 14,87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尚余约 8,000.60 万元，另外上市公司为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峰峰信用联社”）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 380 万元，合计约 8,380.60 万元。

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通过盘活、处置资产等多种方式偿还在工商银行等贷款。如上述措施仍不足偿还工行贷款，金谷源大股东路源世纪承诺补足偿还，确保上市公司不受损失。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该案未取得重大进

展，金谷源连带担保尚未解除，拟通过和解方式并以现金清偿，路源世纪承诺在重组委审核前解决该笔债务。

2014年12月17日，峰峰信用联社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代付机构出具函：一、于2014年12月25日前代金谷源偿还190万元，剩余执行本息由邯郸市景源工贸有限公司（即原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承担；二、协调邯郸市景源工贸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本方案；三、在完成前述两项的同时，承诺同时撤回对金谷源的执行申请，不在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谷源，金谷源在该案中不再承担任何责任。2014年12月19日，邯郸市景源工贸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同意金谷源偿还190万元后，剩余本息由邯郸市景源工贸有限公司承担。

2015年1月26日，路源世纪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了190万元。

(7) 建设银行峰峰支行借款纠纷

金谷源由于2003年、2004年多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峰峰支行（下称“建行峰峰支行”）借款未及时偿付，建行峰峰支行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26日出具的（2005）冀民二初字第24号《民事调解书》，金谷源分期还款。

2013年12月11日，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8]邯市执字第76-26号），确认在本案执行过程中，已经将质押的股票和查封的股权处置完毕，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裁定《民事调解书》执行终结。就上述《民事裁定书》，建行峰峰支行于2014年7月23日向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撤销上述《民事裁定书》，该执行异议已于2014年8月正式立案。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该执行异议尚在审查程序中。

(8) 股东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诉讼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针对上市公司与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纠纷涉及诉讼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宜，有12名股东以金谷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导致相应股东投资损失为由提起起诉，其中1名股东的诉讼请求被驳回；8名股东已在法院主持下与金谷源达成调解，法院也已下发《民事调解书》；其他3名股东诉讼根据《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金谷源进行赔偿。根据前述《民事调解书》及《民事判决书》，金谷源尚

需赔偿11名股东涉及金额共计574,736.5元。

(9) 华夏银行罗湖支行担保合同纠纷

2001年，金谷源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军神实业有限公司利用控制金谷源的便利，为深圳炯成投资有限公司在罗湖支行3000万元贷款提供了担保（北京军神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桂源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了反担保）。此笔贷款到期后，炯成公司未能偿还，被提起诉讼。2004年6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3)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炯成公司向华夏银行罗湖支行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金谷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该诉讼处于案件执行阶段。该笔借款本金已清偿完毕，尚欠利息未能清偿，拟通过和解方式并以现金清偿。

(10) 徐陈国民间借贷纠纷

2010年2月21日，上市公司与徐陈国达成借款协议，向徐陈国借款500万元，由徐陈国委托上海通凌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付出借款。

徐陈国于2011年7月12日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下称“宝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玉源股份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2012年6月29日，宝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1]宝民二[商]初字第960号），判令上市公司归还借款本金4,662,000元，并赔偿违约金（以借款本金4,662,000元为基数，从2010年6月1日期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然后扣减125万元）。徐陈国和金谷源均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5日作出终审判决（[2012]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867号），驳回双方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金谷源未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等。上市公司拟通过还款方式解决该债务。金谷源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款项，拟通过和解方式并以现金清偿，路源世纪承诺于重组委审核前解决该笔债务。

(11) 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担保纠纷

金谷源为玉源瓷业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的4,350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由于玉源瓷业有限公司逾期未归还借款形成诉讼。2013年上市公司与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进行协商，解决公司与玉源瓷业有限公司的4,350万

元担保，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通过资产包处置变更了债权人。玉源瓷业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不好，存在不能偿还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该案未取得重大进展；金谷源尚未解除连带偿还责任，拟通过和解方式并以现金清偿。

(12) 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因借贷纠纷向金谷源提起诉讼，最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8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1）金谷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73,916,570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自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其中，22,000,000元从2006年12月30日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27,238,700元从2007年3月28日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24,677,870元从2007年5月18日起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2）金谷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本金25,796,340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自借款之日起计算，即从2007年1月15日起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一审诉讼费716,258元，二审诉讼费328,196.12元，共计1,044,454.12元，由金谷源负担940,008.7元，昆山宏图负担104,445.42元。金谷源已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尚未对金谷源抗诉作出决定。

2015年9月21日，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向藏格兴恒发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2013)石铁指执字第3号），载明：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受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昆山宏图与被执行人金谷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金谷源不能清偿债务，根据执行人于2015年9月18日提出的申请，要求执行藏格兴恒到期债务，通知藏格兴恒向昆山宏图履行藏格兴恒对金谷源所负的到期债务15,582.07万元。

藏格兴恒在收到上述《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后，向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提交了《关于〈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的异议函》，提出异议如下：金谷源正在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重组《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藏格兴恒拟以15,582.07万元购买金谷源拟出售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获得中

国证监会的核准，为《重组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之一；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仍处于审核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尚未予以核准，《重组协议》尚未生效；金谷源对藏格兴恒并不享有到期债权，昆山宏图无权要求藏格兴恒向其支付任何款项。

2015年10月19日，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13）石铁指执字第3-3号），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金谷源预期从藏格兴恒应得财产15,582.07万元。

（13）与佛山市润源服饰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

2013年11月15日，金谷源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一张，付款人为金谷源，出票金额为10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5月14日，收款人为安徽欧堡万国酒庄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欧堡公司”）。后，欧堡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于佛山市润源服饰有限公司（下称“润源公司”），2014年5月12日，润源公司委托其开户行向金谷源开户行收回汇票金额100万元，被拒绝支付，理由为金谷源账户已被法院冻结，无法付款。润源公司因此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认为案件为票据纠纷，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裁定不予立案。润源公司上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10月8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宁商辖终字第356号），认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裁定本案由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管辖。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4）与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应付账款中包括应付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款项5,943.13万元。根据中航国际与金谷源、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天成”）、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鸿”）签订的四方抹账协议，中航国际欠江苏汇鸿的商品采购款，金谷源欠中航国际商品采购款，四方同意由金谷源委托中景天成向江苏汇鸿支付中航国际所欠货款1,103.30万元，同时冲减金谷源欠中航国际货款1,112.88万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金谷源上述应付中航国际款项账面余额为4,830.25万元。

2015年11月10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航国际发送的《关于不同意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中航国际收到金谷源5张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共计6,441.64万元，票据到期后遭到拒付并且金谷源无实质性后续偿付行为；截至目前，中航国际已经向法院起诉行使票据追索权，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审理。中航国际在《告知函》中明确表示不同意金谷源本次重组。

2015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对上述诉讼中1-8项及第13项诉讼未计提负债或预计负债；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对诉讼事项计提负债、预计负债的情形如下：对“华夏银行罗湖支行担保合同纠纷”已计提“预计负债”17,382,761.51元；对“徐陈国民间借贷纠纷”已计提“其他应付款”9,336,541.13元；对“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担保纠纷”已计提“预计负债”24,115,750元；对“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已计提“其他应付款”135,277,420.13元；对“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已计提“应付账款”4,830.25万元。

2、路源世纪承担上市公司或有债务是否已取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同意，如未取得，拟采取的解决方式

根据《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由路源世纪全部承担。路源世纪承诺若其持有金谷源股份解除冻结后出售股份的资金，除用于偿还路源世纪被冻结股份所担保的现有债务以外，剩余资金应当汇入上市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专款用于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协助金谷源解除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同时，联达时代、联达四方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其持有的金谷源股份质押给肖永明或其指定方，优先用于清偿上述债务及/或解除上市公司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除了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弘晖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已经解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上述其他上市公司或有债务均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

2015年11月，经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与藏格投资、肖永明、路源世纪、

路联、邵萍签订了《重组补充协议（三）》，约定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之后，对于上市公司或有负债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

3、路源世纪是否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

目前，路源世纪持有金谷源 4,968 万股股票。按照金谷源 2015 年 10 月股票均价 14.24 元/股计算，路源世纪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约 7.07 亿元。同时，联达时代、联达四方分别持有藏格钾肥 25,896,000 股、4,237,800 股股份，重组完成后分别持有金谷源 55,023,743 股和 9,004,464 股股份。按照金谷源 2015 年 10 月股票均价 14.24 元/股计算，联达时代、联达四方重组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分别约为 7.84 亿元、1.28 亿元。

根据《重组补充协议（三）》，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在本次重组核准后，对上述负债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先行承担。根据中准审字[2015]17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藏格投资资产总额为9,856,602,511.22元，净资产总额为614,184,192.59元。藏格投资持有藏格钾肥425,866,200股股份，占藏格钾肥总股份的53.23%；重组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904,879,2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9.07%（募集资金发行价格按底价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按20亿元计算）。按照金谷源2015年10月股票均价14.24元/股计算，重组完成后藏格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约128.85亿元。

综上，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及路源世纪等其他承诺主体承担金谷源或有债务具有履约能力。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之“七、诉讼进展及负债、预计负债计提情况”之“（一）诉讼进展”中补充披露如下：

8、股东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诉讼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针对上市公司与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纠纷涉及诉讼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宜，有12名股东以金谷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导致相应股东投资损失为由提起起诉，其中1名股东的诉讼请求被驳回；8名股东已在法院主持下与金谷源达成调解，法院也已下发《民事调解书》；其他3名股东诉讼根据《民事判决

书》，法院一审判决金谷源进行赔偿。根据前述《民事调解书》及《民事判决书》，金谷源尚需赔偿11名股东涉及金额共计574,736.5元。

...

12、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因借贷纠纷向金谷源提起诉讼，最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8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1）金谷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73,916,570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自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其中，22,000,000元从2006年12月30日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27,238,700元从2007年3月28日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24,677,870元从2007年5月18日起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2）金谷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本金25,796,340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自借款之日起计算，即从2007年1月15日起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一审诉讼费716,258元，二审诉讼费328,196.12元，共计1,044,454.12元，由金谷源负担940,008.7元，昆山宏图负担104,445.42元。金谷源已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尚未对金谷源抗诉作出决定。

2015年9月21日，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向藏格兴恒发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2013）石铁指执字第3号），载明：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受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昆山宏图与被执行人金谷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金谷源不能清偿债务，根据执行人于2015年9月18日提出的申请，要求执行藏格兴恒到期债务，通知藏格兴恒向昆山宏图履行藏格兴恒对金谷源所负的到期债务15,582.07万元。

藏格兴恒在收到上述《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后，向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提交了《关于〈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的异议函》，提出异议如下：金谷源正在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重组《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藏格兴恒拟以15,582.07万元购买金谷源拟出售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重组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之一；目前，上述重

大资产重组仍处于审核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尚未予以核准，《重组协议》尚未生效；金谷源对藏格兴恒并不享有到期债权，昆山宏图无权要求藏格兴恒向其支付任何款项。

2015年10月19日，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13)石铁指执字第3-3号)，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金谷源预期从藏格兴恒应得财产15,582.07万元。

13、与佛山市润源服饰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

2013年11月15日，金谷源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一张，付款人为金谷源，出票金额为10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5月14日，收款人为安徽欧堡万国酒庄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欧堡公司”）。后，欧堡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于佛山市润源服饰有限公司（下称“润源公司”），2014年5月12日，润源公司委托其开户行向金谷源开户行收回汇票金额100万元，被拒绝支付，理由为金谷源账户已被法院冻结，无法付款。润源公司因此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认为案件为票据纠纷，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裁定不予立案。润源公司上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10月8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宁商辖终字第356号)，认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裁定本案由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管辖。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4、与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应付账款中包括应付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款项5,943.13万元。根据中航国际与金谷源、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天成”）、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鸿”）签订的四方抹账协议，中航国际欠江苏汇鸿的商品采购款，金谷源欠中航国际商品采购款，四方同意由金谷源委托中景天成向江苏汇鸿支付中航国际所欠货款1,103.30万元，同时冲减金谷源欠中航国际货款1,112.88万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金谷源上述应付中航国际款项账面余额为4,830.25万元。

2015年11月10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瑞华

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航国际发送的《关于不同意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中航国际收到金谷源5张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共计6,441.64万元,票据到期后遭到拒付并且金谷源无实质性后续偿付行为;截至目前,中航国际已经向法院起诉行使票据追索权,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审理。中航国际在《告知函》中明确表示不同意金谷源本次重组。

2015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对上述诉讼中1-8项及第13项诉讼未计提负债或预计负债;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对诉讼事项计提负债、预计负债的情形如下:对“华夏银行罗湖支行担保合同纠纷”已计提“预计负债”17,382,761.51元;对“徐陈国民间借贷纠纷”已计提“其他应付款”9,336,541.13元;对“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担保纠纷”已计提“预计负债”24,115,750元;对“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已计提“其他应付款”135,277,420.13元;对“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已计提“应付账款”4,830.25万元。

...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除了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弘晖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已经解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上述其他上市公司或有债务均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

2015年11月,经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与藏格投资、肖永明、路源世纪、路联、邵萍签订了《重组补充协议(三)》,约定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之后,对于上市公司或有负债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

目前,路源世纪持有金谷源4,968万股股票。按照金谷源2015年10月股票均价14.24元/股计算,路源世纪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约7.07亿元。同时,联达时代、联达四方分别持有藏格钾肥25,896,000股、4,237,800股股份,重组完成后分别持有金谷源55,023,743股和9,004,464股股份(募集资金发行价格按底价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按20亿元计算)。按照金谷源2015年10月股票均价14.24元/股计算,联达时代、联达四方重组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分别约为7.84亿元、1.28亿元。

根据《重组补充协议(三)》,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在本次重组核准后,

对上述负债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先行承担。根据中准审字[2015]17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藏格投资资产总额为9,856,602,511.22元，净资产总额为614,184,192.59元。藏格投资持有藏格钾肥425,866,200股股份，占藏格钾肥总股份的53.23%；重组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904,879,2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9.07%（募集资金发行价格按底价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按20亿元计算）。按照金谷源2015年10月股票均价14.24元/股计算，重组完成后藏格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约128.85亿元。

综上，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及路源世纪等其他承诺主体承担金谷源或有债务具有履约能力。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金谷源已对诉讼及或有债务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影响已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路源世纪及其他承诺方承担金谷源或有债务具有履约能力；在上述承诺各方依约履行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意见

经核查，天元律师认为：藏格投资及路源世纪及其他承诺方承担金谷源或有债务具有履约能力。

反馈意见十：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控股股东路源世纪承诺协助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前完成涉诉债务清偿，解除冻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2）路源世纪是否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非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上市公司资产转让受限的情况如下：

出售资产名称	受限情况	拟解决方案
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查封冻结	谈判解决
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查封冻结	谈判解决

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 90%股权	查封冻结	谈判解决
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41%股权	查封冻结	谈判解决

(1) 持有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与邯郸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部、上市公司、邯郸陶瓷集团花纸装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市公司持有的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冻结，目前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已形成解决方案，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因吉林国诺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持有的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上市公司已与对方达成和解，并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上市公司目前已按和解协议约定时间支付1,500万元，已办理完交接手续。

因上市公司为深圳炯成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南园支行担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持有的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已形成解决方案，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持有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鑫伟矿业”） 100%股权

因与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弘晖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对上市公司持有的鑫伟矿业 100%股权被法院司法冻结。2015年4月28日，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弘晖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谷源出具《关于解除连带担保责任的函》，同意解除上市公司上述担保合同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鑫伟矿业 100%股权冻结的解除需要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目前上市公司正在沟通过程中。

(3) 持有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 90%股权

因上市公司与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冻结上市公司持有的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90%的投资权益或股权，目前该案处于抗诉阶段。

因上市公司、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玉源瓷业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中级法

院冻结上市公司持有的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90%股权，投资额4,500万元，目前解决方案正在办理中。

(4) 持有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41%股权

因深圳炯成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南园支行担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持有的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41%股权，目前本公司与相关各方已形成解决方案，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上市公司持有的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均系上市公司担保或负债涉诉债务所致，上市公司解除相关担保或负债后可解除上述股权的冻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协助上市公司完成该等涉诉债务清偿，解除上述相应股权的质押，确保完成拟出售资产的过户。

根据《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鉴于金谷源持有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 90%股权、持有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41%股权及其他子公司股权因涉诉被司法冻结，路源世纪、路联、邵萍承诺协助金谷源在交割日前完成该等涉诉债务的清偿，解除相应股权的冻结，确保按照约定完成拟出售资产的过户。路源世纪承诺若其持有金谷源股份解除冻结后出售股份的资金，除用于偿还路源世纪被冻结股份所担保的现有债务以外，剩余资金应当汇入上市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专款用于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协助金谷源解除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同时，联达时代、联达四方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其持有的金谷源股份质押给肖永明或其指定方，优先用于清偿上述债务及/或解除上市公司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

2015年11月，经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与藏格投资、肖永明、路源世纪、路联、邵萍签订了《重组补充协议（三）》，约定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之后，对于上述负债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

2、路源世纪是否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

目前，路源世纪持有金谷源 4,968 万股股票。按照金谷源 2015 年 10 月股票均价 14.24 元/股计算，路源世纪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约 7.07 亿元。同时，联达时代、联达四方分别持有藏格钾肥 25,896,000 股、4,237,800 股股份，重组完

成后分别持有金谷源 55,023,743 股和 9,004,464 股股份（募集资金发行价格按底价 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按 20 亿元计算）。按照金谷源 2015 年 10 月股票均价 14.24 元/股计算，联达时代、联达四方重组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分别约为 7.84 亿元、1.28 亿元。

根据《重组补充协议（三）》，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在本次重组核准后，对上述负债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先行承担。根据中准审字[2015]17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藏格投资资产总额为9,856,602,511.22元，净资产总额为614,184,192.59元。藏格投资持有藏格钾肥425,866,200股股份，占藏格钾肥总股份的53.23%；重组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904,879,2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9.07%（募集资金发行价格按底价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按20亿元计算）。按照金谷源2015年10月股票均价14.24元/股计算，重组完成后藏格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约128.85亿元。

综上，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及路源世纪等其他承诺主体承担金谷源或有债务具有履约能力。

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负债中尚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未能偿还的债务，由路源世纪承担清偿义务，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完成该等负债的清偿，涉及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则解除相应担保；或在交割日前协助上市公司就负债转移事宜，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同意函。根据《重组补充协议（三）》，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在本次重组核准后，对上述负债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先行承担。在上述承诺各方依约履行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之“四、拟出售资产转让受限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鉴于金谷源持有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 90%股权、持有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41%股权及其他子公司股权因涉诉被司法冻结，路源世

纪、路联、邵萍承诺协助金谷源在交割日前完成该等涉诉债务的清偿，解除相应股权的冻结，确保按照约定完成拟出售资产的过户。路源世纪承诺若其持有金谷源股份解除冻结后出售股份的资金，除用于偿还路源世纪被冻结股份所担保的现有债务以外，剩余资金应当汇入上市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专款用于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协助金谷源解除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同时，联达时代、联达四方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其持有的金谷源股份质押给肖永明或其指定方，优先用于清偿上述债务及/或解除上市公司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

2015年11月，经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与藏格投资、肖永明、路源世纪、路联、邵萍签订了《重组补充协议（三）》，约定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之后，对于上述负债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

目前，路源世纪持有金谷源4,968万股股票。按照金谷源2015年10月股票均价14.24元/股计算，路源世纪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约7.07亿元。同时，联达时代、联达四方分别持有藏格钾肥25,896,000股、4,237,800股股份，重组完成后分别持有金谷源55,023,743股和9,004,464股股份（募集资金发行价格按底价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按20亿元计算）。按照金谷源2015年10月股票均价14.24元/股计算，联达时代、联达四方重组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分别约为7.84亿元、1.28亿元。

根据《重组补充协议（三）》，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在本次重组核准后，对上述负债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先行承担。根据中准审字[2015]17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藏格投资资产总额为9,856,602,511.22元，净资产总额为614,184,192.59元。藏格投资持有藏格钾肥425,866,200股股份，占藏格钾肥总股份的53.23%；重组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904,879,2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9.07%（募集资金发行价格按底价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按20亿元计算）。按照金谷源2015年10月股票均价14.24元/股计算，重组完成后藏格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约128.85亿元。

综上，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及路源世纪等其他承诺主体承担金谷源或有债务具有履约能力。上述承诺各方依约履行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

项的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金谷源已对诉讼进展进行了披露；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路源世纪及其他承诺方承担金谷源或有债务具有履约能力；在上述承诺各方依约履行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在上述各方依约履行《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的情况下，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交割，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天元律师认为：藏格投资及路源世纪等其他承诺主体承担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具有履约能力。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在上述各方依约履行《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的情况下，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交割，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反馈意见十一：申请材料显示，藏格钾肥将存货、机器设备、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作为银行贷款的抵押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金额、目前余额、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具体方式。2）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担保对应的债务金额、目前余额、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具体方式

2014年9月24日，藏格钾肥以账面原值为81,371,754.63元的存货作为抵押物，同时提供1,000.00万元保证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2.00亿元短期借款，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对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2015年9月23日藏格钾肥全部还清上述款项。

2015年8月27日，藏格钾肥以账面原值为14,375.88万元存货作为抵押物与农业发展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2015年8月27日签订的1.00亿元的借款合同和2015年9月29日签订的2.00亿元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分别提供500万元和1,000万元的保证金担保，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上述存货抵押担保对应的债务金额为3亿元，其中1亿元担保责任到期日为

2016年8月26日，剩余2亿元担保责任到期日为2016年9月28日。上述借款为短期借款，抵押存货为半成品光卤石，抵押时间在一年以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与销售。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3亿元，解除担保的具体方式是藏格钾肥贷款到期按时归还，上述存货抵押按合同约定解除。

2014年9月28日，藏格钾肥以账面原值为832,800,921.36元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账面原值176,894,070.50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置换出2011年11月1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支行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为期限为7年、金额为7.00亿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为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藏格钾肥上述构筑物及设备抵押担保对应债务金额为7亿元，担保责任到期日为2018年10月31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5.805亿元，解除担保的具体方式是藏格钾肥贷款到期按时归还，上述资产抵押按合同约定解除。

2012年7月9日，藏格钾肥以账面原值1,494,998.00元的机器设备以及账面原值2,602,826.75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期限为5年金额为2.00亿元的借款；同时，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以评估值为29,055.71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为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藏格钾肥上述设备、建筑物抵押担保对应债务金额为2亿元，担保责任到期日为2017年7月8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1亿元，解除担保的具体方式是藏格钾肥贷款到期按时归还，上述资产抵押按合同约定解除。

2010年7月27日，藏格钾肥以评估值为104,589.39万元的盐田、集卤渠等构筑物作为抵押物，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期限为10年、金额为5.00亿元的长期借款；同时，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藏格投资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5.00亿元）。藏格钾肥上述构筑物抵押担保对应债务金额为5亿元，担保责任到期日为2020年7月26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2.75亿元，解除担保的具体方式是藏格钾肥贷款到期按时归还，上述资产抵押按合同约定解除。

2、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经营的影响。

藏格钾肥上述抵押借款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所需，上述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藏格钾肥2012年、2013

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1,436,271,598.87元、628,730,577.38元、856,799,362.25元及325,720,946.34元，盈利能力较强，具备到期偿还借款的能力，上述抵押资产担保责任预计可以在到期还款后予以解除，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经营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二、藏格钾肥的基本情况”之“（五）藏格钾肥的资产受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年9月24日，藏格钾肥以账面原值为81,371,754.63元的存货作为抵押物，同时提供1,000.00万元保证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2.00亿元短期借款，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对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2015年9月23日藏格钾肥全部还清上述款项。

2015年8月27日，藏格钾肥以账面原值为14,375.88万元存货作为抵押物与农业发展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2015年8月27日签订的1.00亿元的借款合同和2015年9月29日签订的2.00亿元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分别提供500万元和1,000万元的保证金担保，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上述存货抵押担保对应的债务金额为3亿元，其中1亿元担保责任到期日为2016年8月26日，剩余2亿元担保责任到期日为2016年9月28日。上述借款为短期借款，抵押存货为半成品光卤石，抵押时间在一年以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与销售。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3亿元，解除担保的具体方式是藏格钾肥贷款到期按时归还，上述存货抵押按合同约定解除。

2014年9月28日，藏格钾肥以账面原值为832,800,921.36元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账面原值176,894,070.50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置换出2011年11月1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支行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为期限为7年、金额为7.00亿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为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构筑物及设备抵押担保对应债务金额为7亿元，担保责任到期日为2018年10月31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5.805亿元，解除担保的具体方式是藏格钾肥贷款到期按时归还，上述资产抵押按合同约定解除。

2012年7月9日，藏格钾肥以账面原值1,494,998.00元的机器设备以及账面原值2,602,826.75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

木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期限为5年金额为2.00亿元的借款；同时，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以评估值为29,055.71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为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上述设备、建筑物抵押担保对应债务金额为2亿元，担保责任到期日为2017年7月8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1亿元，解除担保的具体方式是藏格钾肥贷款到期按时归还，上述资产抵押按合同约定解除。

2010年7月27日，藏格钾肥以评估值为104,589.39万元的盐田、集卤渠等构筑物作为抵押物，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期限为10年、金额为5.00亿元的长期借款；同时，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5.00亿元）。上述构筑物抵押担保对应债务金额为5亿元，担保责任到期日为2020年7月26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2.75亿元，解除担保的具体方式是藏格钾肥贷款到期按时归还，上述资产抵押按合同约定解除。

藏格钾肥上述抵押借款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所需，上述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藏格钾肥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1,436,271,598.87元、628,730,577.38元、856,799,362.25元及325,720,946.34元，盈利能力较强，具备到期偿还借款的能力，上述抵押资产担保责任预计可以在到期还款后予以解除，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经营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藏格钾肥具备到期还款能力，上述抵押资产担保责任预计可以在到期还款后予以解除，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天元律师认为：藏格钾肥具备到期还款能力，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十二：申请材料显示，藏格钾肥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万吨仓储项目”土地使用权证、藏格钾肥

铁路专用线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对应的账面价值，权证及过户手续办理进展，预计办理完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说明

1、吸收合并中源农资，其名下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权证过户情况

1) 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情况

2014年10月藏格钾肥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中源农资，2015年10月27日，中源农资持有19项土地使用权证过户至藏格钾肥，并取得换发的新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成高国用(2015)第41704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99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2	成高国用(2015)第41706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5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3	成高国用(2015)第41725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3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4	成高国用(2015)第41727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4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5	成高国用(2015)第41733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10层1号	其他商服用地	99.71	2043年12月27日
6	成高国用(2015)第41734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08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7	成高国用(2015)第41736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0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8	成高国用(2015)第42031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09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9	成高国用(2015)第42034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11层1号	其他商服用地	100.23	2043年12月27日
10	成高国用(2015)第42035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07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11	成高国用(2015)第42037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6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12	成高国用(2015)第42039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1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13	成高国用(2015)第42041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01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14	成高国用(2015)第42043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40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15	成高国用(2015)第42044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42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6	成高国用(2015)第42045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00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17	成高国用(2015)第42047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41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18	成高国用(2015)第42048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2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19	成高国用(2015)第42049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7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2) 房屋权证过户情况

2015年10月藏格钾肥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中源农资，2015年10月27日，中源农资持有19项房产权证过户至藏格钾肥，并取得换发的新房屋权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39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10层1号	1,558.71	办公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40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117号	49.6	车位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41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40号	49.6	车位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43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41号	49.6	车位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45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42号	49.6	车位
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46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99号	49.6	车位
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48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100号	49.6	车位
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49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101号	49.6	车位
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54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107号	49.6	车位
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56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108号	49.6	车位
1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57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109号	49.6	车位
1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60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110号	49.6	车位
1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	49.6	车位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4597361 号	号 1 栋 1 单元-3 楼 111 号		
1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62 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楼 112 号	49.6	车位
1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64 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楼 116 号	49.6	车位
1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67 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楼 115 号	49.6	车位
1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71 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楼 113 号	49.6	车位
1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72 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楼 114 号	49.6	车位
1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73 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 11 层 1 号	1,566.80	办公

2、原瀚海集团名下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权证过户情况

1) 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情况

藏格钾肥实际持有一宗土地使用权，该宗划拨土地为根据格尔木市人民政府于 1994 年 2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市钾镁厂二万吨硫酸钾项目有关问题的决定》取得，为格尔木市钾镁厂拟建设二万吨硫酸钾车间项目用地，该宗地于 1997 年 6 月 4 日取得编号为格国用（97）字第 05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使用权人名称为格尔木市钾镁厂，坐落为机场路北侧，期限至 2037 年 6 月 3 日，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用途为工业，面积为 76,421.77 平方米。该宗土地使用权系藏格钾肥在盐湖资源整合中，收购瀚海集团（原格尔木市钾镁厂，属 1987 年设立的国有企业）后，拥有获取的土地，目前该土地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宗土地账面价值为 0。

该宗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由于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拟规划建设格尔木新区不允许建设工业项目，至今藏格钾肥对该宗土地使用权申报办理使用权人及土地性质变更手续仍未完成。

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对藏格钾肥取得上述划拨用地予以确认，并确认对藏格钾肥及瀚海集团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和进行处罚。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北侧土地进行置换和补偿的函》（格政函[2015]53 号），根据格尔木市城市总体规划

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宗土地范围内不允许进行工业项目建设。格尔木市政府同意对该宗土地划拨土地进行置换，待置换用地手续依法依规办结后，变更使用权人为藏格钾肥，并同意对藏格钾肥该宗划拨土地及地上房屋以不低于本次重组交易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值对藏格钾肥进行补偿。

目前，藏格钾肥未实际利用该宗土地使用权。藏格钾肥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该宗土地进行处理，并按照相关部门及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后续。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用途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建筑物状况良好，立信评估采取成本法房地分估的方式，对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分别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宗土地使用权权账面值为 0，评估值为 1,323,400 元。该宗地上房屋账面原值为 12,762,415.56 元，评估原值为 13,012,000 元；账面净值为 4,278,370.28 元，评估净值为 11,190,320 元。藏格钾肥控股股东藏格投资承诺：如上述土地和房产的后续处理方案给公司带来损失，藏格投资将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

藏格钾肥目前并未实际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该宗土地地上房屋评估值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值比例较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同意对该宗土地进行置换，并以不低于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评估值进行全额补偿；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也确认对于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责任和处罚。另外，根据藏格钾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如上述土地和房产的后续处理方案给公司带来损失，藏格投资将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的作价交易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2) 房屋权证过户情况

藏格钾肥吸收合并瀚海集团后，原瀚海集团（及其前身格尔木市钾镁厂）名下的部分房屋产权证在本次重组向证监会递交申请材料时未能向藏格钾肥名下进行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产权人	用途
1	宁房权证西（公）字第 32003019053（1-1）	西宁城西区华巷 1 号楼 1 单元	139.08	瀚海集团	居住
2	格房权证格公房第 0430 号	格尔木市机场路北侧	约 4,894	格尔木市钾镁厂	车间、厂房

2015 年 10 月，宁房权证西（公）字第 32003019053（1-1）房产权证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换发的新房产证。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表中第 2 项房屋产权（格房权证格公房第 0430 号）的账面价值为 3,433,234.16 元。该项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格尔木市钾镁厂，建在格国用（97）字第 057 号土地之上，建筑物状况良好，立信评估采取成本法房地分估的方式，对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分别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宗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0，评估值为 1,323,400 元。该宗地上房屋面积为 6,209.61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12,762,415.56 元，评估原值为 13,012,000 元；账面净值为 4,278,370.28 元，评估净值为 11,190,320 元。

上述房产所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格尔木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宗土地范围内不允许进行工业项目建设，藏格钾肥未能完成办理使用权人及土地性质变更手续。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对藏格钾肥取得上述划拨用地予以确认，并确认对藏格钾肥及瀚海集团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和进行处罚。根据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北侧土地进行置换和补偿的函》（格政函[2015]53 号），格尔木市政府同意对该宗土地划拨土地进行置换，待置换用地手续依法依规办结后，变更使用权人为藏格钾肥，并同意对藏格钾肥该宗划拨土地及地上房屋以不低于本次重组交易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值对藏格钾肥进行补偿。

藏格钾肥目前未实际使用上述房屋，藏格钾肥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该宗土地进行处理，并按照相关部门及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后续。同时藏格投资承诺：如上述土地和房产的后续处理方案给公司带来损失，藏格投资将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

藏格钾肥目前并未实际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该宗土地地上房屋评估值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值比例较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同意对该宗土地进行置换，并以不低于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评估值进行全额补偿；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也确认对于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责任和处罚。另外，根据藏格钾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如上述土地和房产的后续处理方案给公司带来损失，藏格投资将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的作价交易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3、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情况

藏格钾肥及其子公司昆仑镁盐尚有约 13,292 平方米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立信评估对上述房屋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061.9

万元。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具体项目	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生产用房	盐田泵站房	2,254 平方米	96.46 万元	155.57 万元	系在采矿区盐田边建造，离生产车间及生活区较远，数量较多单个面积较小，多为彩钢结构
	彩钢简易房	251 平方米	2.54 万元	9.89 万元	为可移动式吊装房，为野外工作时使用，虽有住房性质，但因随工作地点变化而变动，无具体固定土地依托，不能办理土地、房产手续
	其他	5,455 平方米	219.79 万元	516.17 万元	钢制组合车间、化验室、车间加矿房、兑卤车间配电房、烘干机房、6#配电室、5#化验室、7#机修车间、4#烘干车间、原矿仓、3#浮选车间、4#烘干车间、二车间二号主厂房（闲置）、及配电室、包装棚（简易棚）、化验室平房、兑卤车间控制室
	合计	7,960 平方米	318.79 万元	681.6 万元	
非生产性用房		5,332 平方米	122.02 万元	380.3 万元	公租房、宿舍、值班室、食堂、浴室、车库、发货室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 13,292 平方米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账面价值为 405.47 万元。在上述房产中少部分房屋是在办理房产证测绘时正在建造，目前正在抓紧办理当中；其余大部分为盐湖资源整合时被收购企业房屋，由于整合前各企业无序竞争，绝大多数未办理土地、房产手续，鉴于盐湖整合时间较长等历史原因，现补办证缺少相关手续，补证比较困难；还有部分房屋因使用时间较长需要进行加固改造提升，待改造完成后，补办相关手续，房产证预计需要 2-3 年时间才能办理完成。

肖永明、藏格投资承诺在金谷源股东大会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议召开后 3 年内完成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的权证办理工作，如因此造成藏格钾肥或金谷源任何损失，将由肖永明、藏格投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 万吨仓储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及藏格钾肥铁路专用线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

(1) “200万吨仓储项目”土地使用权证

藏格钾肥“200万吨仓储项目”用地地跨格尔木市及都兰县。2015年11月11日，“200万吨仓储项目”都兰县地段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都国用（2015）第 115 号	藏格钾肥	都兰县宗加镇	工业	99,667	2065-11-19
------------------	------	--------	----	--------	------------

“200万吨仓储项目”格尔木段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并将于2015年11月20日进入挂牌出让程序。根据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格国土公告字[2015]3号）：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批准，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格国土挂[2015]14号土地，总面积150,010平方米，坐落在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出让年限50年，挂牌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4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土地的账面价值为0。

（2）铁路专用线

截至本回复说明签署之日，藏格钾肥铁路专用线都兰段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1	都兰县宗加镇	都国用（2015）第 71 号	铁路用地	279,783	2065 年 6 月 1 日

铁路专用线格尔木段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并将于2015年11月20日进入挂牌出让程序。根据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格国土公告字[2015]3号）：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批准，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格国土挂[2013]13号土地，总面积418,730平方米，坐落在格尔木市察尔汗湖区，出让年限50年，挂牌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4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土地的账面价值为0。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之“（四）土地使用权证”及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及下属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 40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1	格国用（2013）第 1407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湖区	工业	19,968.00	2062 年 5 月 9 日
2	都国用（2013）第 9 号	都兰县宗加镇	工业	98,991.00	2063 年
3	都国用（2013）第 10 号	都兰县宗加镇	工业	33,300.50	2063 年
4	都国用（2013）第 11 号	都兰县宗加镇	工业	52,200.30	2063 年

5	都国用(2013)第12号	都兰县宗加镇	工业	88,944.30	2063年
6	格国用(2014)第0207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工业	13,198.30	2064年1月2日
7	格国用(2014)第0208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工业	4,197.40	2064年1月2日
8	格国用(2014)第0209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工业	12,538.50	2064年1月2日
9	格国用(2014)第0210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工业	1,949.30	2064年1月2日
10	格国用(2014)第0211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住宅	26,354.10	2084年1月2日
11	格国用(2014)第0212号	格尔木市建兴巷北侧	住宅	3,453.08	2084年1月2日
12	格国用(2014)第0213号	格尔木市八一西路5号	商业	303.00	2054年1月2日
13	格国用(2014)第0214号	格尔木市八一西路5号	商业	8,724.40	2054年1月2日
14	格国用(2014)第0464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工业	272,025.16	2064年4月11日
15	格国用(2014)第0654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湖区	工业	29,590.20	2064年2月18日
16	格国用(2014)第0655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湖区	工业	5,597.60	2064年2月18日
17	格国用(2014)第0656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湖区	工业	31,692.40	2064年2月18日
18	都国用(2015)第70号	都兰县宗加镇	工业	128,515.00	2065年5月29日
19	都国用(2015)第71号	都兰县宗加镇	工业	279,783.00	2065年6月1日
20	格国用(2006)第0176号	格尔木市鱼水河	工业	54,686.30	2051年12月3日
21	都兰县宗加镇	都国用(2015)第71号	铁路	279,783	2065年6月1日
22	成高国用(2015)第41704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99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23	成高国用(2015)第41706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5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24	成高国用(2015)第41725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3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25	成高国用(2015)第41727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4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26	成高国用(2015)第41733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10层1号	其他商	99.71	2043年12月27日
27	成高国用(2015)第41734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08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28	成高国用(2015)第41736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0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29	成高国用(2015)第42031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09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30	成高国用(2015)第42034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11层1号	其他商	100.23	2043年12月27日
31	成高国用(2015)第42035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07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32	成高国用(2015)第42037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6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33	成高国用(2015)第42039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1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34	成高国用(2015)第42041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01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35	成高国用(2015)第42043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40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36	成高国用(2015)第42044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42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37	成高国用(2015)第42045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00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38	成高国用(2015)第42047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41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39	成高国用(2015)第42048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2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40	成高国用(2015)第42049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7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上表中,第1-20项归藏格钾肥所有,第21项归昆仑镁盐所有。2015年10月27日,第22-40项土地使用权证过户至藏格钾肥,并取得上述换发的新土地使用权证。

藏格钾肥实际持有一宗土地使用权,该宗划拨土地为根据格尔木市人民政府于1994年2月15日下发的《关于市钾镁厂二万吨硫酸钾项目有关问题的决定》取得,为格尔木市钾镁厂拟建设二万吨硫酸钾车间项目用地,该宗地于1997年6月4日取得编号为格国用(97)字第05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使用权人名称为格尔木市钾镁厂,坐落为机场路北侧,期限至2037年6月3日,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用途为工业,面积为76,421.77平方米。该宗土地使用权系藏格钾肥在盐湖资源整合中,收购瀚海集团(原格尔木市钾镁厂,属1987年设立的国有企业)后,拥有获取的土地,目前该土地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宗土地账面价值为0。

该宗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由于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拟规划建设格尔木新区不允许建设工业项目,至今藏格钾肥对该宗土地使用权申报办理使用权人及土地性质变更手续仍未完成。

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对藏格钾肥取得上述划拨用地予以确认,并确认对藏格钾肥及瀚海集团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和进行处罚。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北侧土地进行置换和补偿的函》(格政函[2015]53号),根据格尔木市城市总体

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宗土地范围内不允许进行工业项目建设。格尔木市政府同意对该宗土地划拨土地进行置换，待置换用地手续依法依规办结后，变更使用权人为藏格钾肥，并同意对藏格钾肥该宗划拨土地及地上房屋以不低于本次重组交易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值对藏格钾肥进行补偿。

...

另外，“200万吨仓储项目”土地使用权证、藏格钾肥铁路专用线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1) “200万吨仓储项目”土地使用权证

藏格钾肥“200万吨仓储项目”用地地跨格尔木市及都兰县。2015年11月11日，“200万吨仓储项目”都兰县地段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都国用(2015)第115号	藏格钾肥	都兰县宗加镇	工业	99,667	2065-11-19

“200万吨仓储项目”格尔木段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并将于2015年11月20日进入挂牌出让程序。根据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格国土公告字[2015]3号)：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批准，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格国土挂[2015]14号土地，总面积150010平方米，坐落在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出让年限50年，挂牌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4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土地的账面价值为0。

(2) 铁路专用线

截至本回复说明签署之日，藏格钾肥铁路专用线都兰段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都兰县宗加镇	都国用(2015)第71号	铁路用地	279,783	2065年6月1日

铁路专用线格尔木段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并将于2015年11月20日进入挂牌出让程序。根据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格国土公告字[2015]3号)：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批准，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格国土挂[2013]13号土地，总面积418,730平方米，坐落在格尔木市察尔汗湖区，出让年限50年，挂牌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4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土地的账面价值为0。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之“（五）房屋产权”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及下属企业拥有房屋产权证 36 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都房权证宗加字第(2013)307号	都兰县宗加镇	17,459.96 (共 41 幢)	厂房及生活区
2	都房权证宗加字第(2013)308号	都兰县宗加镇	7,808.49 (共 14 幢)	厂房
3	都房权证宗加字第(2013)309号	都兰县宗加镇	8,748.31 (共 18 幢)	厂房
4	都房权证宗加字第(2013)310号	都兰县宗加镇	2,529.54 (共 10 幢)	厂房
5	格房权证格尔木市字第 20144253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471.24	厂房
6	格房权证格尔木市字第 20144255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4,410.81 (共 8 幢)	厂房、办公及生活区
7	格房权证格尔木市字第 20144256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9,055.52 (共 3 幢)	厂房
8	格房权证格尔木市字第 20144257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16,529.80 (共 30 幢)	厂房、办公及生活区
9	格房权证格尔木市字第 20144258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4,161.25 (共 3 幢)	厂房
10	格房权证格尔木市字第 20144458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3,913.23 (共 12 幢)	仓库、综合及生活区
11	格房权证格尔木市字第 20144459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155.65	综合
12	格房权证格尔木市字第 20144460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97.44	库房
13	格房权证格尔木市字第 20144461 号	格尔木市泰山中路建兴巷	1,187.39 (共 5 幢)	生活区
14	格房权证格尔木市字第 20144462 号	格尔木市八一西路	3,273.32 (共 6 幢)	办公、库房、车位及其他
15	格房权证格尔木市字第 20144463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673.54	生活区
16	格房权证公产字第 0664 号	格尔木市渔水河	6,187.61 (共 16 幢)	厂房及办公
17	宁房权证城西区字第 192809 号	城西区中华巷 9 号 1 单元 131/132 室	139.08	居住
1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39 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 10 层 1	1,558.71	办公

1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40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117	49.6	车位
2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41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40	49.6	车位
2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43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41	49.6	车位
2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45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42	49.6	车位
2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46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99	49.6	车位
2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48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100	49.6	车位
2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49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101	49.6	车位
2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54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107	49.6	车位
2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56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108	49.6	车位
2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57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109	49.6	车位
2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60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110	49.6	车位
3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61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111	49.6	车位
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62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112	49.6	车位
3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64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116	49.6	车位
3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67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115	49.6	车位
3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71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113	49.6	车位
3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72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楼114	49.6	车位
3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73号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11层1	1,566.80	办公

上表中，第1-15项归藏格钾肥所有，第16项归昆仑镁盐所有；第17项原归瀚海集团所有，现已过户至藏格钾肥，并取得换发的新房屋权证；第18-36项原归中源农资所有，现已过户至藏格钾肥，并取得换发的新房屋权证。

吸收合并瀚海集团后，原瀚海集团（及其前身格尔木钾镁厂）名下的部分房屋产权证未能向藏格钾肥名下进行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产权人	用途
---	------	------	----------------------	-----	----

1	格房权证格公房第 0430号	格尔木市机场路 北侧	6,209.61 (10处)	格尔木市 钾镁厂	车间、厂房
---	-------------------	---------------	-------------------	-------------	-------

上表中，该项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格尔木市钾镁厂，该房产坐落在编号为格国用(97)字第 057 号的土地之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3,433,234.16 元。房屋建筑物状况良好，立信评估采取成本法房地分估的方式，对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分别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宗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0，评估值为 1,323,400 元。该宗地上房屋面积为 6,209.61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12,762,415.56 元，评估原值为 13,012,000 元；账面净值为 4,278,370.28 元，评估净值为 11,190,320 元。

上述房产所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格尔木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宗土地范围内不允许进行工业项目建设，藏格钾肥未能完成办理使用权人及土地性质变更手续。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对藏格钾肥取得上述划拨用地予以确认，并确认对藏格钾肥及瀚海集团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和进行处罚。根据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北侧土地进行置换和补偿的函》(格政函[2015]53号)，格尔木市政府同意对该宗土地划拨土地进行置换，待置换用地手续依法依规办结后，变更使用权人为藏格钾肥，并同意对藏格钾肥该宗划拨土地及地上房屋以不低于本次重组交易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值对藏格钾肥进行补偿。

藏格钾肥目前未实际使用上述房屋，藏格钾肥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该宗土地进行处理，并按照相关部门及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后续。同时藏格投资承诺：如上述土地和房产的后续处理方案给公司带来损失，藏格投资将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

藏格钾肥目前并未实际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该宗土地地上房屋评估值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值比例较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同意对该宗土地进行置换，并以不低于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评估值进行全额补偿；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也确认对于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责任和处罚。另外，根据藏格钾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如上述土地和房产的后续处理方案给公司带来损失，藏格投资将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的作价交易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

藏格钾肥及其子公司昆仑镁盐尚有约 13,292 平方米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 13,292 平方米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账面价值为 405.47 万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同意对藏格钾肥持有的划拨用地进行置换，并以不低于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评估值进行全额补偿，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也确认对于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责任和处罚；藏格钾肥“200 万吨仓储项目”及“铁路专用线项目”相关土地已经进入挂牌出让阶段，预计能取得相关土地证；藏格钾肥未办理产权证书的 13,292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积极办理手续，预计在 3 年内完成，并且肖永明、藏格投资承诺对其带来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上述土地房产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的作价交易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天元律师认为：对于划拨用地及地上房产，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同意对该宗土地进行置换，并以不低于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评估值进行全额补偿，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也确认对于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责任和处罚。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的作价交易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对于藏格钾肥未办理产权证书的 13,292 平方米的房屋，肖永明、肖永明也承诺对其带来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该等土地评估值较小，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立信评估师认为：铁路专用线原始账面价值 3,357,396.00 元，为该铁路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至评估基准日（2014 年 9 月 30 日）该用地尚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缴纳契税，账面价值为 3,267,865.44 元。本次评估考虑到该用地尚未签订出让合同，虽预缴了出让金，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按照企业缴纳的出让金 3,357,396.00 元评估。该用地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后期无不确定性影响。

反馈意见十三：申请材料显示，藏格钾肥实际持有一宗土地使用权，使用权

类型为国有划拨。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有关划拨地的取得过程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2) 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如涉嫌违反，是否已经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3) 补充披露相应房屋土地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影响。4) 补充披露如权证办理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说明

1、补充披露有关划拨地的取得过程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藏格钾肥实际持有一宗土地使用权，该宗划拨土地为根据格尔木市人民政府于1994年2月15日下发的《关于市钾镁厂二万吨硫酸钾项目有关问题的决定》取得，为格尔木市钾镁厂拟建设二万吨硫酸钾车间项目用地，该宗地于1997年6月4日取得编号为格国用(97)字第05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使用权人名称为格尔木市钾镁厂，坐落为机场路北侧，期限至2037年6月3日，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用途为工业，面积为76,421.77平方米。该宗土地使用权系藏格钾肥在盐湖资源整合中，收购瀚海集团(原格尔木市钾镁厂，属1987年设立的国有企业)后，拥有获取的土地，目前该土地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宗土地账面价值为0。

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对藏格钾肥取得上述划拨用地予以确认，并确认对藏格钾肥及瀚海集团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和进行处罚。

根据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北侧土地进行置换和补偿的函》(格政函[2015]53号)：藏格钾肥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格尔木市钾镁厂，为藏格钾肥原全资子公司瀚海集团的前身。瀚海集团被藏格钾肥吸收合并后，该处划拨用地实际为藏格钾肥使用。根据格尔木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宗土地范围内不允许进行工业项目建设。格尔木市政府同意对该宗土地划拨土地进行置换，待置换用地手续依法依规办结后，变

更使用权人为藏格钾肥，并同意对藏格钾肥该宗划拨土地及地上房屋以不低于本次重组交易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值对藏格钾肥进行补偿。

藏格钾肥目前并未实际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该宗土地地上房屋评估值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值比例较小，且由于当地城市规划及土地总体利用规划，上述划拨用地不能作为工业用地使用；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同意对该宗土地进行置换，并以不低于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评估值进行全额补偿；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也确认对于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责任和处罚；不会对本次重组的作价交易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2、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如涉嫌违反，是否已经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等规定，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等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根据该等规定，藏格钾肥该宗拟注入上市公司划拨土地为工业用地，不符合上述规定。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北侧土地进行置换和补偿的函》（格政函[2015]53号）：根据格尔木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宗土地范围内不允许进行工业项目建设。格尔木市政府同意对该宗土地划拨土地进行置换，待置换用地手续依法依规办结后，变更使用权人为藏格钾肥，并同意对藏格钾肥该宗划拨土地及地上房屋以不低于本次重组交易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值对藏格钾肥进行补偿。

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对藏格钾肥取得上述划拨用地予以确认，并确认对藏格钾肥及瀚海集团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和进行处罚。

目前，藏格钾肥未实际利用该宗土地使用权。藏格钾肥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该宗土地进行处理，并按照相关部门及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后续手续。藏格钾肥控股股东藏格投资承诺：如上述土地和地上房产的后续处理方案给公司带来损失，藏格投资将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

虽然将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不符合相关规定，但根据上述格尔木市人民

政府、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确认函》，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对于藏格钾肥、瀚海集团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和进行处罚，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将对上述划拨土地进行置换，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同意以不低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对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进行全额补偿，且藏格投资也进行了承诺，不会造成藏格钾肥及上市公司的损失。

3、补充披露相应房屋土地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藏格钾肥该宗划拨用地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由于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拟规划建设格尔木新区不允许建设工业项目，至今藏格钾肥对该宗土地使用权申报办理使用权人及土地性质变更手续仍未完成。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北侧土地进行置换和补偿的函》（格政函[2015]53号）：根据格尔木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宗土地范围内不允许进行工业项目建设。格尔木市政府同意对该宗土地划拨土地进行置换，待置换用地手续依法依规办结后，变更使用权人为藏格钾肥，并同意对藏格钾肥该宗划拨土地及地上房屋以不低于本次重组交易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值对藏格钾肥进行补偿。

目前，藏格钾肥未实际利用该宗土地使用权。藏格钾肥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该宗土地进行处理，并按照相关部门及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后续手续。藏格钾肥控股股东承诺上述土地和房产的后续处理方案给公司带来损失，藏格投资将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

虽然藏格钾肥上述土地使用权申报办理使用权人及土地性质变更手续仍未完成，但根据上述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确认函》，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对于藏格钾肥、瀚海集团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和进行处罚，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将对上述划拨土地进行置换，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同意以不低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对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进行全额补偿，且藏格投资也进行了承诺，不会造成藏格钾肥及上市公司的损失。

4、补充披露如权证办理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藏格钾肥目前并未实际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根据格尔木市人民政府确认将对上述划拨土地进行置换，使用划拨地的瑕疵将得以解决，不会影响藏格钾肥的日常生产经营，且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同意以不低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对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进行全额补偿，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也确认对于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责任和处罚。另外，根据藏格钾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如上述土地和房产的后续处理方案给公司带来损失，藏格投资将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定价及上市公司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之“(四) 土地使用权证”中补充披露如下：

藏格钾肥实际持有一宗土地使用权，该宗划拨土地为根据格尔木市人民政府于1994年2月15日下发的《关于市钾镁厂二万吨硫酸钾项目有关问题的决定》取得，为格尔木市钾镁厂拟建设二万吨硫酸钾车间项目用地，该宗地于1997年6月4日取得编号为格国用(97)字第05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使用权人名称为格尔木市钾镁厂，坐落为机场路北侧，期限至2037年6月3日，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用途为工业，面积为76,421.77平方米。该宗土地使用权系藏格钾肥在盐湖资源整合中，收购瀚海集团（原格尔木市钾镁厂，属1987年设立的国有企业）后，拥有获取的土地，目前该土地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宗土地账面价值为0。

该宗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由于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拟规划建设格尔木新区不允许建设工业项目，至今藏格钾肥对该宗土地使用权申报办理使用权人及土地性质变更手续仍未完成。

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对藏格钾肥取得上述划拨用地予以确认，并确认对藏格钾肥及瀚海集团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和进行处罚。

根据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北侧土地进行置换和补偿的函》(格政函[2015]53号):藏格钾肥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格尔木市钾镁厂,为藏格钾肥原全资子公司瀚海集团的前身。瀚海集团被藏格钾肥吸收合并后,该处划拨用地实际为藏格钾肥使用。根据格尔木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宗土地范围内不允许进行工业项目建设。格尔木市政府同意对该宗土地划拨土地进行置换,待置换用地手续依法依规办结后,变更使用权人为藏格钾肥,并同意对藏格钾肥该宗划拨土地及地上房屋以不低于本次重组交易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值对藏格钾肥进行补偿。

目前,藏格钾肥未实际利用该宗土地使用权。藏格钾肥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该宗土地进行处理,并按照相关部门及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后续手续。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用途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建筑物状况良好,立信评估采取成本法房地分估的方式,对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分别进行了评估。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宗土地使用权权账面值为0,评估值为1,323,400元。该宗地上房屋账面原值为12,762,415.56元,评估原值为13,012,000元;账面净值为4,278,370.28元,评估净值为11,190,320元。藏格钾肥控股股东藏格投资承诺:如上述土地和房产的后续处理方案给公司带来损失,藏格投资将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等规定,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等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根据该等规定,藏格钾肥该宗拟注入上市公司划拨土地为工业用地,不符合上述规定。

虽然将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不符合相关规定,但根据上述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确认函》,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对于藏格钾肥、瀚海集团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和进行处罚,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将对上述划拨土地进行置换,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同意以不低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对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进行全额补偿,且藏格投资也进行了承诺,不会造成藏格钾肥及上市公司的损失。

藏格钾肥目前并未实际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该宗土地地上房屋评估值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值比例较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同意对该宗土地进行置换，并以不低于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评估值进行全额补偿；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也确认对于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责任和处罚。另外，根据藏格钾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如上述土地和房产的后续处理方案给公司带来损失，藏格投资将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的作价交易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藏格钾肥目前并未实际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该宗土地地上房屋评估值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值比例较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同意对该宗土地进行置换，并以不低于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评估值进行全额补偿；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也确认对于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责任和处罚。另外，根据藏格投资出具的承诺，如上述土地和房产的后续处理方案给公司带来损失，藏格投资将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的作价交易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藏格钾肥目前并未实际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根据格尔木市人民政府确认将对上述划拨土地进行置换，并不会影响藏格钾肥的日常生产经营，且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同意以不低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对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进行全额补偿。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定价及上市公司造成实质影响

反馈意见十四：申请材料显示，藏格钾肥《非食用盐企业生产加工许可证》已过期，正在办理延期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许可证的续展办理情况，预计办毕原因、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有，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藏格钾肥持有格尔木市盐务管理局颁发的（格）盐政登【2013】第17号《非食用盐企业生产加工销售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省外、省内两碱用盐企业，经营品种为非食用盐（工业盐），加工场所为达布逊盐湖矿区，有效期自2012年12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2014 年，青海省盐务管理局、海西州盐务管理局、格尔木市盐务管理局分别出具文件，批准前述非食用盐企业生产加工销售许可证名称由“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变更为“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青海省盐务管理局、海西州盐务管理局、格尔木市盐务管理局分别出具文件（青盐局[2015]21 号、西盐务[2015]15 号、格盐局[2015]10 号），批准藏格钾肥延续非食用盐生产销售资质，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之“（八）主要经营资质”之“1、非食用盐企业生产加工销售许可证”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青海省盐务管理局、海西州盐务管理局、格尔木市盐务管理局分别出具文件（青盐局[2015]21 号、西盐务[2015]15 号、格盐局[2015]10 号），批准藏格钾肥延续非食用盐生产销售资质，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信证券核查了相关批复文件，批复文件批准藏格钾肥延续非食用盐生产销售资质，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律师意见

经天元律师核查，藏格钾肥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取得青海省盐务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延续非食用盐生产销售资质的批复》（青盐局[2015]21 号）：同意延续藏格钾肥该经营资质，生产销售时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生产销售品种为工业盐；销售范围为省内两碱企业及省局备过案的工业盐销售企业，省外涉盐企业。

反馈意见十五：申请材料显示，察尔汗盐湖固体钾矿因品位低、单层厚度小、分散不连续而无法直接开采，需通过“固转液”技术转化后方可获取。2013 年以前藏格钾肥开采的主要为液体氯化钾，增储低品位固体氯化钾后，主要开采固体氯化钾资源。请你公司结合藏格钾肥矿业权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建设进度，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第四条（二）“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

或开采条件”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结合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项目建设进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的开采经营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开采固体 KCl 资源储量（122b）	40.49	124.52	0.00	0.00
开采固体 KCl 资源储量（333）	22.69	69.76	0.00	0.00
开采液体 KCl 资源储量（122b）	4.02	12.38	179.80	157.20
年收入（藏格钾肥合并主营收入）	104,706.42	263,603.10	171,363.18	250,348.92
年利润（藏格钾肥合并净利润）	32,572.09	85,679.94	62,873.06	143,627.16

2013 年以前，藏格钾肥缴纳出让价款的资源储量主要为液体氯化钾矿（122b），缴纳出让价款的固体氯化钾资源储量仅为 191.79 万吨，因此 2013 年以前藏格钾肥开采的主要为液体氯化钾资源。增储低品位固体氯化钾后，藏格钾肥主矿产固体钾盐储量为 6,228.63 万吨，液体氯化钾矿储量仅 513.19 万吨，藏格钾肥运用“固转液技术”，主要开采固体氯化钾资源。

藏格钾肥整合昆仑矿业后，保留部分生产车间并进行技改，总设计生产规模为 80 万吨/年；公司实施“固转液技术”之后，开采资源有了保障，根据盐田布置情况，分别新建了 48 万吨/年和 32 万吨/年的车间，总生产规模达 160 万吨。藏格钾肥拟建设募投项目“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投产后也将采用“固转液技术”开采固体氯化钾资源，该项目目前已经获得安评、环评、能评等批复，预计 2016 年 10 月可投入生产，届时藏格钾肥采矿段氯化钾生产规模达到 200 万吨/年。

2010年-2013年藏格钾肥承担完成了青海省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低品位氯化钾矿产资源固转液工程项目》，并基于该项目成果，于 2013年9月完成了《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储量核实报告经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通过，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2014年2月，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根据上述储量核实报告，出具了《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并于2014年5月12日取得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

利用方案>的批复》(青国土资矿[2014]81号), 批复: 矿山生产规模为年产氯化钾产品($\text{KCl} \geq 90\%$) 200万吨;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渠道采卤方法, 其中固体钾矿通过固液转化水溶开采, 产品采用4#工艺兑卤法和冷分解-浮选选矿加工工艺。并于2014年9月24日取得青海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C6300002010066120068127的《采矿许可证》; 于2015年8月3日取得延期后的《采矿许可证》。

新增低品位固体钾矿因品位低、单层厚度小、分散不连续而无法直接开采; 通过“固转液”技术将固体钾矿转化为液体卤水后生产钾盐, 不仅可以实现对低品位固体氯化钾矿的充分利用, 还能解决尾卤长期无法排放、到处溢流的难题, 避免了老卤渗透使卤水老化的现象, 同时将低品位固体钾矿溶解利用, 溶矿后的卤水含钾量提高, 使采卤-生产-排卤形成一个平衡的闭路循环系统, 矿区内的降落漏斗不会因为采卤而继续扩大。藏格钾肥与盐湖股份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藏格钾肥实施其被授权的专利“固体钾矿的浸泡式溶解转化方法”(ZL200810149059.1), 并掌握了固体钾矿溶解转化工艺流程, 主要技术环节溶解转化率可控制在90%以上, 回采率可以达到100%(溶矿有外在水力推力, 且没有开采出来的保留在矿区内), 溶出液KCL品位为1.0%-2.0%, 溶出液可满足卤水矿加工工艺参数要求。

综上, 藏格钾肥已经取得矿业权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 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二)的规定。

2、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 年产40万吨氯化钾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①保证我国钾肥供给及粮食安全

全球粮食需求的增加及可耕地面积的减少加大了农业对化肥的依赖, 促进了钾肥需求量的增长, 钾肥是保证一个国家粮食安全的长期战略性资源。根据中国无机盐工业行业协会钾盐(肥)行业分会的数据, 2007年我国钾肥自给率仅为31.3%, 随着近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藏格钾肥产能的提升, 钾肥自给率不断提升, 2013年我国钾肥自给率增加至54.2%。藏格钾肥年产40万吨氯化钾项目的投资, 有利于保证我国钾肥供给及粮食安全。

②有利于提高察尔汗盐湖资源利用效率

为尽可能实现对低品位固体氯化钾矿的充分利用，藏格钾肥采用固转液技术进行钾矿采集，不但解决尾卤长期无法排放、到处溢流的难题，避免了老卤渗透使卤水老化的现象，同时将低品位固体钾矿溶解利用，溶矿后的卤水含钾量提高，使采卤-生产-排卤形成一个平衡的闭路循环系统，矿区内的降落漏斗不会因为采卤而继续扩大。

投资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进一步扩大固转液技术的应用范围，将来不但能提高上市公司的经济效益，还可提高察尔汗盐湖资源利用效率，带动整个察尔汗盐湖资源的有序良性开发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

③提高藏格钾肥的盈利能力

拥有足够的产能可以保证藏格钾肥选择适当的产量，以实现最大盈利目标。

2) 200 万吨仓储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①保证库存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当前藏格钾肥未有专门的库存产品仓库，包装后的库存商品堆放在厂区空旷地带，不利于保证其质量及安全，200 万吨仓储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该问题。

②提高藏格钾肥的盈利能力

200 万吨仓储项目建成后，藏格钾肥通过调整库存商品及出货数量，以实现最大盈利目标。

3) 募集配套资金可以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

若不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约为 206,469.75 万元，股本约为 195,213.91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股。上市公司若按计划募集配套资金 20 亿元（假设按低价 5.30 元/股的底价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每股净资产将达到 1.74 元/股，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得以改善。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之“（一）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之“4、开采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增储低品位固体氯化钾后，藏格钾肥主矿产固体钾盐储量为 6,228.63 万吨，液体氯化钾矿储量仅 513.19 万吨，藏格钾肥运用“固转液技术”，主要开采固体氯化钾资源。藏格钾肥整合昆仑矿业后，保留部分生产车间并进行技改，总设计生产规模为 80 万吨/年；公司实施“固转液技术”之后，开采资源有了保

障，根据盐田布置情况，分别新建了 48 万吨/年和 32 万吨/年的车间，总生产规模达 160 万吨。藏格钾肥拟建设募投项目“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投产后也将采用“固转液技术”开采固体氯化钾资源，该项目目前已经获得安评、环评、能评等批复，预计 2016 年 10 月可投入生产，届时藏格钾肥采矿段氯化钾生产规模达到 200 万吨/年。

2010年-2013年藏格钾肥承担完成了青海省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低品位氯化钾矿产资源固转液工程项目》，并基于该项目成果，于 2013年9月完成了《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储量核实报告经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通过，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2014年2月，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根据上述储量核实报告，出具了《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并于2014年5月12日取得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的批复》（青国土资矿[2014]81号），批复：矿山生产规模为年产氯化钾产品（ $KCl \geq 90\%$ ）200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渠道采卤方法，其中固体钾矿通过固液转化水溶开采，产品采用4#工艺兑卤法和冷分解-浮选选矿加工工艺。并于2014年9月24日取得青海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C6300002010066120068127的《采矿许可证》；于2015年8月3日取得延期后的《采矿许可证》。

新增低品位固体钾矿因品位低、单层厚度小、分散不连续而无法直接开采；通过“固转液”技术将固体钾矿转化为液体卤水后生产钾盐，不仅可以实现对低品位固体氯化钾矿的充分利用，还能解决尾卤长期无法排放、到处溢流的难题，避免了老卤渗透使卤水老化的现象，同时将低品位固体钾矿溶解利用，溶矿后的卤水含钾量提高，使采卤-生产-排卤形成一个平衡的闭路循环系统，矿区内的降落漏斗不会因为采卤而继续扩大。藏格钾肥与盐湖股份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藏格钾肥实施其被授权的专利“固体钾矿的浸泡式溶解转化方法”（ZL200810149059.1），并掌握了固体钾矿溶解转化工艺流程，主要技术环节溶解转化率可控制在 90%以上，回采率可以达到 100%（溶矿有外在水力推力，且没有开采出来的保留在矿区内），溶出液 KCl 品位为

1.0%-2.0%，溶出液可满足卤水矿加工工艺参数要求。

综上，藏格钾肥已经取得矿业权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二)的规定。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藏格钾肥已取得矿产开采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采条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二)的规定。

(四) 律师意见

经核查，天元律师认为：藏格钾肥已取得其矿产开采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采条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二)的规定。

反馈意见十六：请你公司结合藏格钾肥矿业权地质条件、矿种品位、可研报告、开采工艺、开采难度等，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按计划开采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经济效益是否足额覆盖开采成本。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说明

察尔汗盐湖是一个固、液矿并存，钾、镁、钠、硼、溴、碘等多种组份共(伴)生的第四纪综合性盐类矿床。固体矿产主要为钾镁盐矿和石盐矿，液体矿有 KCl、MgCl₂、LiCl、B₂O₃、NaCl、Br、I、Rb、Cs 等多种有益矿产，以钾矿为主。从品位变化情况来看，液体钾矿变化较小，而固体钾矿的品位变化较大。固体矿总的特点是分布面积广、层数多、矿层薄、品位低、储量大，无法单独开采利用，适合水溶开采。液体矿开采目的层为晶间卤水，含水层岩性以石盐、含粉砂的石盐为主。含水层厚度变化大(0.80—14.65m)，平均 6.91m，水位埋深 0.30—14.40m，水位埋深平均为 5.72m。大部分地段富水性较好，易于开采。目前存在的问题是随着大强度开采，卤水水位持续下降，影响下步采矿活动，应采取补水措施增加固液转化，增加卤水的可采量。从 2010 年开始，在矿区内开展了低品位固体钾矿水溶开采的试验，通过大量的试验研究工作，固体钾矿溶解转化开采技术取得了重大突破，并实现了水溶开采的工程化。2014 年矿山引入淡水开始大规模的通过固转液技术开采低品位固体钾矿，使原来形成的降落漏斗得到了一定程度的

恢复，卤水矿层的厚度有所增加。

根据现行规范并结合盐湖开发实际情况，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环境地质条件简单，属开采技术条件简单的矿床。

矿段内晶间潜卤水和固体钾矿溶矿生成的卤水均为氯化物型卤水，其蒸发结晶路线符合 K^+ 、 Na^+ 、 $Mg^{++}/Cl-H_2O$ 四元水盐体系相图。含盐卤水组成点位于氯化钠相区，通过日晒可得到较高品位的光卤石，卤水的蒸发析盐顺序为氯化钠→氯化钠、光卤石。卤水初加工采用盐田浓缩结晶工艺，分钠盐池和钾盐池分段结晶，析出含钾矿物，然后经过采收，送往车间进一步加工成产品。矿段内现有 7 个生产车间（总设计生产规模为 160 万吨/年）、121.09km² 盐田和 395.61km² 采输卤渠在生产运行。根据可研报告，另外在矿段东南角还修建一个设计生产规模为 40 万吨/年的氯化钾生产车间和 60km² 盐田，工程预计 2016 年 9 月底完工，完工后生产能力将达到 200 万吨/年。

生产的产品及原材料供给在矿段内部采用公路汽车运输，外部利用铁路运输，藏格铁路专用线目前已修建完成并在矿段内设有两个装卸车站。

各现有生产车间均已建成完整供水供电系统。矿段南侧的大水沟和大格勒沟冲洪积扇前沿之间的细土平原地下水水源地已建有取水井 100 口（井深 210~250m、井间距 250~300m），设计总采水量为 50000m³/d，是目前矿段内的生活用水供水水源和主要的生产用水水源。格尔木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管网已经铺设至矿段内 1 号生产车间，是目前 1 号生产车间生产用水的供水水源。矿段东侧地表水丰富，可作为矿段内固体钾矿水溶开采供水水源，目前从柴达木河—北霍布逊湖—矿段西北端洼地已建一条总长 28.5km 的淡水引水渠。另外矿段内目前已建成溶剂输送主渠 70km，在建溶剂输送主渠 25km，还计划修建溶剂输送主渠 36km，主渠均采用梯形断面并利用土工膜进行全断面防渗，断面尺寸为上宽 14m、下宽 8m、深 3m。

西部的藏格钾肥 110kV 变电站位于矿段西部，可作为矿段内生产及生活照明供电电源。另外为保证偏远区域的供电稳定，分别在靠近中南部 5~7 号生产车间和东南角拟建的生产车间附近各设置一座 35kV 变电站（目前中南部的 35kV 变电站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东南角的 35kV 变电站在建），其进线引自藏格钾肥 110kV 变电站。

藏格钾肥当前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 160 万吨/年，至 2016 年 9 月底新的 40 万吨/年的氯化钾生产车间投产后，生产能力将达到 200 万吨/年，目前未发现按计划开采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根据矿山历年财务数据，2012 年至 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14.36 亿元、6.29 亿元、8.57 亿元，虽然 2013 年受行业性钾肥价格下跌影响，仍然保持了较高的利润水平，2015 年钾肥价格开始回升，特别是 9 月份增值税返还政策取消后，进口钾肥价格出现较大的提升，国产钾肥价格一路攀升。无论从历史年度分析还是未来年度的预测，钾肥的经济效益可以足额覆盖开采成本。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之“（一）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之“5、开采经济效益”中补充披露如下：

察尔汗盐湖是一个固、液矿并存，钾、镁、钠、硼、溴、碘等多种组份共（伴）生的第四纪综合性盐类矿床。固体矿产主要为钾镁盐矿和石盐矿，液体矿有 KCl、MgCl₂、LiCl、B₂O₃、NaCl、Br、I、Rb、Cs 等多种有益矿产，以钾矿为主。从品位变化情况来看，液体钾矿变化较小，而固体钾矿的品位变化较大。固体矿总的特点是分布面积广、层数多、矿层薄、品位低、储量大，无法单独开采利用，适合水溶开采。液体矿开采目的层为晶间卤水，含水层岩性以石盐、含粉砂的石盐为主。含水层厚度变化大（0.80—14.65m），平均 6.91m，水位埋深 0.30—14.40m，水位埋深平均为 5.72m。大部分地段富水性较好，易于开采。目前存在的问题是随着大强度开采，卤水水位持续下降，影响下步采矿活动，应采取补水措施增加固液转化，增加卤水的可采量。从 2010 年开始，在矿区内开展了低品位固体钾矿水溶开采的试验，通过大量的试验研究工作，固体钾矿溶解转化开采技术取得了重大突破，并实现了水溶开采的工程化。2014 年矿山引入淡水开始大规模的通过固转液技术开采低品位固体钾矿，使原来形成的降落漏斗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卤水矿层的厚度有所增加。

根据现行规范并结合盐湖开发实际情况，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环境地质条件简单，属开采技术条件简单的矿床。

矿段内晶间潜卤水和固体钾矿溶矿生成的卤水均为氯化物型卤水，其蒸发

结晶路线符合 K^+ 、 Na^+ 、 Mg^{++} // Cl^- - H_2O 四元水盐体系相图。含盐卤水组成点位于氯化钠相区，通过日晒可得到较高品位的光卤石，卤水的蒸发析盐顺序为氯化钠→氯化钠、光卤石。卤水初加工采用盐田浓缩结晶工艺，分钠盐池和钾盐池分段结晶，析出含钾矿物，然后经过采收，送往车间进一步加工成产品。矿段内现有 7 个生产车间（总设计生产规模为 160 万吨/年）、121.09km² 盐田和 395.61km 采输卤渠在生产运行。根据可研报告，另外在矿段东南角还修建一个设计生产规模为 40 万吨/年的氯化钾生产车间和 60km² 盐田，工程预计 2016 年 9 月底完工，完工后生产能力将达到 200 万吨/年。

生产的产品及原材料供给在矿段内部采用公路汽车运输，外部利用铁路运输，藏格铁路专用线目前已修建完成并在矿段内设有两个装卸车站。

各现有生产车间均已建成完整供水供电系统。矿段南侧的大水沟和大格勒沟冲洪积扇前沿之间的细土平原地下水水源地已建有取水井 100 口（井深 210~250m、井间距 250~300m），设计总采水量为 50000m³/d，是目前矿段内的生活用水供水水源和主要的生产用水水源。格尔木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管网已经铺设至矿段内 1 号生产车间，是目前 1 号生产车间生产用水的供水水源。矿段东侧地表水丰富，可作为矿段内固体钾矿水溶开采供水水源，目前从柴达木河—北霍布逊湖—矿段西北端洼地已建一条总长 28.5km 的淡水引水渠。另外矿段内目前已建成溶剂输送主渠 70km，在建溶剂输送主渠 25km，还计划修建溶剂输送主渠 36km，主渠均采用梯形断面并利用土工膜进行全断面防渗，断面尺寸为上宽 14m、下宽 8m、深 3m。

西部的藏格钾肥 110kV 变电站位于矿段西部，可作为矿段内生产及生活照明供电电源。另外为保证偏远区域的供电稳定，分别在靠近中南部 5~7 号生产车间和东南角拟建的生产车间附近各设置一座 35kV 变电站（目前中南部的 35kV 变电站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东南角的 35kV 变电站在建），其进线引自藏格钾肥 110kV 变电站。

藏格钾肥当前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 160 万吨/年，至 2016 年 9 月底新的 40 万吨/年的氯化钾生产车间投产后，生产能力将达到 200 万吨/年，目前未发现按计划开采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根据矿山历年财务数据，2012 年至 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14.36 亿元、6.29

亿元、8.57 亿元，虽然 2013 年受行业性钾肥价格下跌影响，仍然保持了较高的利润水平，2015 年钾肥价格开始回升，特别是 9 月份增值税返还政策取消后，进口钾肥价格出现较大的提升，国产钾肥价格一路攀升。无论从历史年度分析还是未来年度的预测，钾肥的经济效益可以足额覆盖开采成本。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目前藏格钾肥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 160 万吨/年，至 2016 年 9 月底新的 40 万吨/年的氯化钾生产车间投产后，生产能力将达到 200 万吨/年，藏格钾肥按计划开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藏格钾肥盈利能力较强，虽然 2015 年 9 月份增值税返还政策取消，但钾肥价格有所提高，藏格钾肥相关的经济效益可以足额覆盖开采成本。

（四）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中锋评估师认为：目前藏格钾肥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 160 万吨/年，至 2016 年 9 月底新的 40 万吨/年的氯化钾生产车间投产后，生产能力将达到 200 万吨/年，藏格钾肥按计划开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藏格钾肥盈利能力较强，虽然 2015 年 9 月份增值税政策返还取消，但钾肥价格有所提高，藏格钾肥的经济效益可以足额覆盖开采成本。

反馈意见十七：申请材料显示，藏格钾肥报告期存在年产量超过证载产量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藏格钾肥是否存在因超规模开采而受到处罚的可能及应对措施，上述情形对藏格钾肥生产经营、财务报告及评估值的影响，并提示风险。2）藏格钾肥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是否存在超采情况及其业绩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藏格钾肥是否存在因超规模开采而受到处罚的可能及应对措施，上述情形对藏格钾肥生产经营、财务报告及评估值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主要产品为氯化钾，其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能（万吨）	80.00	160.00	160.00	100.00
产量（万吨）	57.08	144.08	125.21	105.11
销量（万吨）	64.63	168.55	102.94	115.56
期初库存（万吨）	11.72	36.19	13.92	24.37

期末库存(万吨)	4.17	11.72	36.19	13.92
销售收入(万元)	104,706.42	263,603.10	171,363.18	250,348.92
平均单价(元)	1,620.09	1,563.95	1,664.69	2,166.40
产能利用率	71.35%	90.05%	78.26%	105.11%
产销率	113.23%	116.98%	82.21%	109.94%

注：2012年10月，藏格钾肥48万吨/年氯化钾改扩建项目和32万吨/年氯化钾改扩建项目开始投产，年新增产能80万吨，因此公司2012年新增产能=80万吨*投入生产的月份数/12；平均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昆仑矿业在完成察尔汗盐湖以东采矿权整合后，于2011年7月15日取得编号为C63000020100661120068127的《采矿许可证》，载明：矿区面积724.3493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20万吨/年。由于历史原因，察尔汗铁路以东昆仑矿业采矿范围内的盐湖资源多年以来存在13家企业各自为政，乱采滥挖、争抢资源、卤水无序排放情况。为实现统一规划、统一采矿、统一生产、统一排卤，延长矿山服务年限，青海省国土资源厅下发“青国土资【2007】110号”《关于责令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合为紧密型公司的通知》和相关规定，2007年昆仑矿业股东会决定藏格钾肥为内部整合的唯一收购方进行整合工作。藏格钾肥按照青海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批复的《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方案》的要求，2007年10月至2012年10月整合收购了昆仑矿业其他13家企业持有的昆仑矿业股权及拥有的相应钾肥生产资产，收购涉及的13家企业分别是：柴达木地矿化工总厂（含地矿二厂）、大柴旦西海化工厂、青海瀚海集团公司、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3405钾肥厂（非股东）、青藏铁路开发公司、格尔木市昆仑硫酸钾厂、青海成功钾盐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庆丰钾肥有限公司、都兰县钾肥有限责任公司、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川蓝钾肥有限公司，青海兵站部钾肥厂及藏格钾肥。因整合单位多、面广、难度大，历时五年之久整合工作才得以完成。完成整合后藏格钾肥成为昆仑矿业唯一股东。昆仑矿业公司原20万吨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变更为藏格钾肥。

由于整合收购企业为13家，在整合过程中存在资产评估、人员安置等各项工作，为了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只能逐一进行。收购的原企业钾肥产能已达100万吨/年，均存在设备老化、技术落后、环保不达标情况，藏格钾肥进行了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技术改造后钾肥产能由原来的100万吨/年缩减为80万吨/年产能，整合后藏格钾肥根据盐湖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新建了钾肥产能80万吨/年生产线，拟新建项目钾肥产能40万吨/年生产线，总产能达到200万吨/年。2014年9月24日，藏格钾肥取得青海省国土资源厅换发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

为 200 万吨/年。藏格钾肥取得 200 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前存在年产量超过证载产量的情形。

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藏格钾肥报告期内，在青海省境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行为符合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规章，不存在因违反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资源开发合规性审查的说明》：“经核查，你公司在我省境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行为符合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在整合期间的超规模开采问题属于整合前原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我厅决定免予你公司在整合期间超规模开采的行政处罚”。

综上，藏格钾肥不存在因超规模开采而受到处罚的风险，对藏格钾肥生产经营、财务报告及评估值无不利影响。

2、藏格钾肥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是否存在超采情况及其业绩的可实现性

藏格钾肥 2014 年 9 月已经取得了 200 万吨产能的新采矿证，2014 年实际设计产能为 160 万吨，矿段内现有 7 个生产车间（总设计生产规模为 160 万吨/年）、121.09km² 盐田和 395.61km 采输卤渠在生产运行，在矿段东南角还修建一个设计生产规模为 40 万吨/年的氯化钾生产车间和 60km² 盐田，工程预计 2016 年 9 月底完工，完工后生产能力将达到 200 万吨/年。

藏格钾肥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评估预测中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的氯化钾年产能为 160 万吨，2016 年 10 月及以后年度的氯化钾年产能为 200 万吨。藏格钾肥收益法评估预测中不存在超采情况，各年的产量预测均未超过证载产能。

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预测各年产销量等业绩指标，与企业实际情况符合，具备实现可能性。2015 年钾肥价格开始回升，特别是 9 月份增值税返还政策取消后，进口钾肥价格出现较大的提升，国产钾肥价格一路攀升。钾肥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藏格钾肥未来的业绩实现奠定了宏观行业基础；藏格钾肥拥有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矿区 724.3493 平方公里的钾盐采矿权证，为其业绩实现提供了良好的资源基础。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对藏格钾肥未来 3 年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若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本次评估中的预测盈利数，相关盈利承诺交易对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金谷源股份进行补偿。上述安排将使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业绩预测更加谨慎、更具可实现性，有利于督促各交易对方积极推进藏格钾肥拟建设 40 万吨/年项目的按时顺利投产并实现承诺业绩。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十三、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情况”之“（四）藏格钾肥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价格”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历史原因，察尔汗铁路以东昆仑矿业采矿范围内的盐湖资源多年以来存在 13 家企业各自为政，乱采滥挖、争抢资源、卤水无序排放情况。为实现统一规划、统一采矿、统一生产、统一排卤，延长矿山服务年限，青海省国土资源厅下发“青国土资【2007】110 号”《关于责令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合为紧密型公司的通知》和相关规定，2007 年昆仑矿业股东会决定藏格钾肥作为内部整合的唯一收购方进行整合工作。藏格钾肥按照青海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批复的《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方案》的要求，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整合收购了昆仑矿业其他 13 家企业持有的昆仑矿业股权及拥有的相应钾肥生产资产，收购涉及的 13 家企业分别是：青海格尔木蓝天钾肥厂、柴达木地矿化工总厂（含地矿二厂）、大柴旦西海化工厂、青海瀚海集团公司、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3405 钾肥厂（非股东）、青藏铁路开发公司、格尔木市昆仑硫酸钾厂、青海成功钾盐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庆丰钾肥有限公司、都兰县钾肥有限责任公司、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因整合单位多、面广、难度大，历时五年之久整合工作才得以完成。完成整合后藏格钾肥成为昆仑矿业唯一股东。昆仑矿业原 20 万吨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变更为藏格钾肥。

由于整合收购企业为 13 家，在整合过程中存在资产评估、人员安置等各项工作，为了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只能逐一进行。收购的原企业钾肥产能已达 100 万吨/年，均存在设备老化、技术落后、环保不达标情况，藏格钾肥进行

了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技术改造后钾肥产能由原来的 100 万吨/年缩减为 80 万吨/年产能,整合后藏格钾肥根据盐湖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新建了钾肥产能 80 万吨/年生产线,拟新建项目钾肥产能 40 万吨/年生产线,总产能达到 200 万吨/年。2014 年 9 月 24 日,藏格钾肥取得青海省国土资源厅换发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在藏格钾肥取得 200 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前,藏格钾肥存在年产量超过证载产量的情形。

...

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资源开发合规性审查的说明》:“经核查,你公司在我省境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行为符合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在整合期间的超规模开采问题属于整合前原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我厅决定免于你公司在整合期间超规模开采的行政处罚”。

综上,藏格钾肥不存在因超规模开采而受到处罚的风险,对藏格钾肥生产经营、财务报告及评估值无不利影响。

藏格钾肥 2014 年 9 月已经取得了 200 万吨产能的新采矿证,2014 年实际设计产能为 160 万吨,矿段内现有 7 个生产车间(总设计生产规模为 160 万吨/年)、121.09km² 盐田和 395.61km 采输卤渠在生产运行,在矿段东南角还修建一个设计生产规模为 40 万吨/年的氯化钾生产车间和 60km² 盐田,工程预计 2016 年 9 月底完工,完工后生产能力将达到 200 万吨/年。

藏格钾肥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评估预测中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的氯化钾年产能为 160 万吨,2016 年 10 月及以后年度的氯化钾年产能为 200 万吨。藏格钾肥收益法评估预测中不存在超采情况,各年的产量预测均未超过证载产能。

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预测各年产销量等业绩指标,与企业实际情况符合,具备实现可能性。2015 年钾肥价格开始回升,特别是 9 月份增值税返还政策取消后,进口钾肥价格出现较大的提升,国产钾肥价格一路攀升。钾肥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藏格钾肥未来的业绩实现奠定了宏观行业基础;藏格钾肥拥有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矿区 724.3493 平方公里的钾盐采矿权证,为其业绩实现提供了良好的资源基础。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对藏格钾肥未来 3 年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若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本次评估中的预测盈利数，相关盈利承诺交易对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金谷源股份进行补偿。上述安排将使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业绩预测更加谨慎、更具可实现性，有利于督促各交易对方积极推进藏格钾肥拟建设 40 万吨/年项目的按时顺利投产并实现所承诺业绩。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根据藏格钾肥取得的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说明，藏格钾肥不存在因超规模开采而受到处罚的风险，对藏格钾肥生产经营、财务报告及评估值无不利影响。藏格钾肥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评估预测中不存在超采情况，藏格钾肥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中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矿业权实现其盈利预测具备较大的可行性。

（四）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根据藏格钾肥取得的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说明，藏格钾肥不存在因超规模开采而受到处罚的风险，对藏格钾肥生产经营、财务报告无不利影响。

（五）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中锋评估师认为：藏格钾肥 2014 年 9 月已经取得了 200 万吨产能的新采矿证，本次矿业权评估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预测中 2014 年按照 160 万吨产能考虑，其余各年的产量预测均按照 200 万吨证载产能考虑。藏格钾肥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预测中不存在超采情况，各年的产量预测均未超过证载产能。

经核查，立信评估师认为：藏格钾肥 2014 年 9 月已经取得了 200 万吨产能的新采矿证，本次矿业权评估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预测中 2014 年按照 160 万吨产能考虑，其余各年的产量预测均按照 200 万吨证载产能考虑。藏格钾肥收益法评估预测中不存在超采情况，各年的产量预测均未超过证载产能。

反馈意见十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各期采矿权款、恢复保证金、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是否足额计提并与当期产能产量匹配。2）藏格钾肥采矿权价值评估是否充分考虑各项采矿权相关的税费支出及可能的变

动情况，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说明

1、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各期采矿权款、恢复保证金、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是否足额计提并与当期产能产量匹配

(1) 采矿权出让金

2014年9月30日，藏格钾肥与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签订《青海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藏格钾肥以218,052,432.00元取得位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矿区面积为724.3493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2,680.00米到2,658.00米，采矿权出让期限为15.3年（自2014年9月至2029年12月）的采矿权。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藏格钾肥按照会计政策对采矿权进行摊销，各期摊销金额分别为773.27万元、1,056.18万元、1,247.29万元、1,097.67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藏格钾肥已按照合同要求缴纳采矿权价款，同时藏格钾肥将该采矿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采矿权价款各期已足额计提摊销，并与各期产能匹配。

(2) 采矿权使用费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2012年至2015年1-6月计提采矿权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计提采矿权使用费（万元）	72.45	72.45	72.45	72.45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724.3493	724.3493	724.3493	724.3493
征收比例（元/平方公里）	1000	1000	1000	1000

(3)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2007年6月18日，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国土资源厅、青海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印发《青海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字【2007】517号）文件。依据文件规定，藏格钾肥分期缴纳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9,416,541.00元，即2014年7月22日前缴纳4,700,000.00元，2016年6月30日前缴纳2,358,270.00元，2017年6月30日前缴纳1,414,962.00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943,308.9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藏格钾肥已缴纳第一期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4,7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藏格钾肥已按照当地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按期缴纳了恢复保证金。

(4) 矿产资源补偿费

根据地质矿产部出具的《关于征收钾盐资源补偿费问题的复函》（地函[1996]184 号，以下简称《复函》），察尔汗地区的液体钾矿应按钾盐费率 2%计征资源补偿费，同时暂定察尔汗地区钾盐矿按钾肥销售价格的 45%作为售价计征资源补偿费。因此，藏格钾肥 2012 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比例为 0.90%。

2013 年 7 月，《复函》废止。因此，藏格钾肥 2013 年上半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比例为 0.90%，下半年征收比例应按新规定计算。因新规定（即下文提到的《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钾盐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通知》）迟至 2014 年 4 月才制定并实施。所以，藏格钾肥 2013 年下半年矿产资源补偿费先按 0.90%的比例缴纳，并在 2014 年按新规定进行补缴。

依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钾盐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通知》（青国土资矿【2014】55 号），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钾盐矿产品销量×出厂价（不含税）×费率×综合利用系数，综合利用系数=核定综合利用系数/实际综合利用系数。该通知同时规定 2016 年前，氯化物型卤水钾矿核定综合利用系数暂定为 38.5%。综合利用系数按照“当年用上年”的原则使用，即当年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使用上一年度的综合利用系数。依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222 号），钾盐的补偿费费率为 2%。藏格钾肥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实际综合利用系数分别为 67%、68%、68.3%。因此，藏格钾肥 2013 年下半年、2014 年及 2015 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比例分别为 1.149%、1.132%和 1.127%。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计提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矿产资源补偿费	1,180.46	3,145.52	1,507.83	2,139.20
实际申报计算基数③=①-②	104,706.42	261,595.58	167,662.63	237,688.59
合并层面主营业务收入①	104,706.42	263,603.10	171,363.18	250,348.92
内部销售公司销		2,007.52	3,700.55	12,660.33

售采购差额②				
征收比例	1.127%	1.132%	0.90%	0.90%

报告期各期，藏格钾肥已经足额计提矿产资源补偿费，计提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已记入当期的管理费用。

(5) 资源税

依据 2008 年 10 月 8 日青海省财政厅和青海省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调整我省天然卤水资源税额标准的通知》（青财税字【2008】1271 号）文件，青海省天然卤水资源税额按 3 元/吨征收；另根据海西州地方税务局“关于天然卤水等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西地税发【2003】111 号），氯化钾和天然卤水的折算比按 1:50 计算；藏格钾肥资源税按每吨钾肥 150 元缴纳。

依据海西州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综合利用苦（老）卤和选矿尾液生产氯化钾等产品征收资源税有关业务问题的批复》（西地税发【2012】335 号）文件，藏格钾肥第三车间（成功钾肥车间）、第八车间（中瀚车间）、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不征收卤水资源税。

藏格钾肥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计提的资源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钾肥产量(万吨)	52.43	131.95	117.16	98.88
税率(元/吨)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应交资源税	7,864.20	19,792.28	17,574.18	14,843.04

报告期，藏格钾肥已经足额计提资源税，计提的资源税已记入当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2、藏格钾肥采矿权价值评估是否充分考虑各项采矿权相关的税费支出及可能的变动情况，并提示风险

藏格钾肥采矿权价值评估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价格调节基金、环境保证金等，上述税费支出均按照现行政策计算并在价值评估中给予了充分的考虑。对于国家税费政策将来可能出现的变动，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进行了披露。

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之“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之“（五）标的公司采矿权相关税费变动的风险”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九）

标的公司采矿权相关税费变动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藏格钾肥采矿权价值评估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价格调节基金、环境保证金等，上述税费支出在采矿权评估中均按照现行政策计算并在价值评估中给予了充分的考虑。未来国家税费政策可能出现的变动，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之“（一）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之“3、相关费用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采矿权出让金

2014年9月30日，藏格钾肥与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签订《青海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藏格钾肥公司以218,052,432.00元取得位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矿区面积为724.3493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2,680.00米到2,658.00米，采矿权出让期限为15.3年（自2014年9月至2029年12月）的采矿权。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藏格钾肥按照会计政策对采矿权进行摊销，各期摊销金额分别为773.27万元、1,056.18万元、1,247.29万元、1,097.67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藏格钾肥已按照合同要求缴纳采矿权价款，同时藏格钾肥将该采矿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采矿权价款各期已足额计提摊销，并与各期产能匹配。

（2）采矿权使用费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2012年至2015年1-6月计提采矿权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计提采矿权使用费（万元）	72.45	72.45	72.45	72.45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724.3493	724.3493	724.3493	724.3493
征收比例（元/平方公里）	1000	1000	1000	1000

（3）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2007年6月18日，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国土资源厅、青海省环境保护局

下发《关于印发《青海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字【2007】517号)文件。依据文件规定,藏格钾肥分期缴纳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9,416,541.00元,即2014年7月22日前缴纳4,700,000.00元,2016年6月30日前缴纳2,358,270.00元,2017年6月30日前缴纳1,414,962.00元,2019年6月30日前缴纳943,308.9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藏格钾肥已缴纳第一期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4,700,000.00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藏格钾肥已按照当地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按期缴纳了恢复保证金。

(4) 矿产资源补偿费

根据地质矿产部出具的《关于征收钾盐资源补偿费问题的复函》(地函[1996]184号,以下简称《复函》),察尔汗地区的液体钾矿应按钾盐费率2%计征资源补偿费,同时暂定察尔汗地区钾盐矿按钾肥销售价格的45%作为售价计征资源补偿费。因此,藏格钾肥2012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比例为0.90%。

2013年7月,《复函》废止。因此,藏格钾肥2013年上半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比例为0.90%,下半年征收比例应按新规定计算。因新规定(即下文提到的《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钾盐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通知》)迟至2014年4月才制定并实施。所以,藏格钾肥2013年下半年矿产资源补偿费先按0.90%的比例缴纳,并在2014年按新规定进行补缴。

依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钾盐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通知》(青国土资矿【2014】55号),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钾盐矿产品销量×出厂价(不含税)×费率×综合利用系数,综合利用系数=核定综合利用系数/实际综合利用系数。该通知同时规定2016年前,氯化物型卤水钾矿核定综合利用系数暂定为38.5%。综合利用系数按照“当年用上年”的原则使用,即当年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使用上一年度的综合利用系数。依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222号),钾盐的补偿费费率为2%。藏格钾肥2012年、2013年、2014年实际综合利用系数分别为67%、68%、68.3%。因此,藏格钾肥2013年下半年、2014年及2015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比例分别为1.149%、1.132%和1.127%。

2012年至2015年6月计提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矿产资源补偿费	1,180.46	3,145.52	1,507.83	2,139.20
实际申报计算基数③=①-②	104,706.42	261,595.58	167,662.63	237,688.59
合并层面主营业务收入①	104,706.42	263,603.10	171,363.18	250,348.92
内部销售公司销售采购差额②	-	2,007.52	3,700.55	12,660.33
征收比例	1.127%	1.132%	0.90%	0.90%

报告期各期，藏格钾肥已经足额计提矿产资源补偿费，计提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已记入当期的管理费用。

(5) 资源税

依据2008年10月8日青海省财政厅和青海省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调整我省天然卤水资源税额标准的通知》(青财税字【2008】1271号)文件，青海省天然卤水资源税额按3元/吨征收；另根据海西州地方税务局“关于天然卤水等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西地税发【2003】111号)，氯化钾和天然卤水的折算比按1:50计算；藏格钾肥资源税按每吨钾肥150元缴纳。

依据海西州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综合利用苦(老)卤和选矿尾液生产氯化钾等产品征收资源税有关业务问题的批复》(西地税发【2012】335号)文件，藏格钾肥第三车间(成功钾肥车间)、第八车间(中瀚车间)、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不征收卤水资源税。

藏格钾肥2012年至2015年1-6月计提的资源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钾肥产量(万吨)	52.43	131.95	117.16	98.88
税率(元/吨)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应交资源税	7,864.20	19,792.28	17,574.18	14,843.04

报告期，藏格钾肥已经足额计提资源税，计提的资源税已记入当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藏格钾肥采矿权相关税费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计提能与当期产能产量匹配。藏格钾肥采矿权相关税费支出均按照现行政策计算并在价值评估中给予了充分的考虑。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未来相关税费支出变动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四）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各期采矿权价款、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已足额计提，并与当期成本、销售收入、产量匹配。

（五）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中锋评估师认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各期采矿权款、恢复保证金、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已足额计提，并与当期成本、销售收入、产量匹配。采矿权价值评估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价格调节基金、环境保证金等，所有的税费支出均按照现行政策计算并在价值评估中给予了充分的考虑。对于国家税费政策将来可能出现的变动，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进行了披露。采矿权评估充分考虑各项采矿权相关的税费支出及可能的变动情况。

反馈意见十九：申请材料显示，藏格钾肥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氯化钾售价均存在较大波动。请你公司：1）结合单价和数量因素，进一步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报告期业绩波动的原因。2）补充披露氯化钾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结合单价和数量因素，进一步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报告期业绩波动的原因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藏格钾肥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07,426.36	268,281.82	52.61%	175,794.11	-30.82%	254,109.2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4,706.42	263,603.10	53.83%	171,363.18	-31.55%	250,348.92
其他业务收入	2,719.94	4,678.72	5.59%	4,430.93	17.83%	3,760.33
销售数量（万吨）	64.63	168.55	63.74%	102.94	-10.92%	115.56
平均单价（元/吨）	1,620.08	1,563.95	-6.05%	1,664.69	-23.16%	2,166.40
营业利润	33,518.91	79,821.54	60.97%	49,586.72	-65.84%	144,298.62
利润总额	38,285.00	100,808.92	37.34%	73,398.64	-57.35%	171,408.64
净利润	32,572.09	85,679.94	36.27%	62,873.06	-56.40%	143,627.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72.09	85,679.94	36.27%	62,873.06	-56.40%	143,627.16

2013年受钾肥行业市场状况影响，藏格钾肥氯化钾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2 年下降 507.71 元，降幅达到 23.16%，同时 2013 年底受铁路运输紧张影响，公司不能及时发货导致当期与客户结算确认的销售数量较 2012 年下降 10.92%，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出现下滑。同行业上市公司盐湖股份 2013 年度氯化钾产品销售价格、收入和利润也有所下降。2014 年、2015 年 1-6 月，氯化钾市场价格相对稳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波动主要受当期销量的影响。2014 年，藏格钾肥销售钾肥平均价格较 2013 年下降 6.05%，但由于产能扩大，销售数量上升了 63.74%，藏格钾肥 2014 年盈利水平高于 2013 年。

2、补充披露氯化钾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藏格钾肥 2014 年实际设计产能为 160 万吨/年，目前拟新建一个设计生产规模为 40 万吨/年的氯化钾生产车间，预计 2016 年 10 月投产后生产能力将达到 200 万吨/年。目前，国内钾肥约 50% 依赖进口，国产钾肥实现进口替代销售市场空间较大。因此，影响藏格钾肥未来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在于钾肥价格的波动。目前，我国钾肥总体定价主要取决于国际钾肥垄断集团（Canpotex 和 BPC）的销售策略、与中国进口钾肥大贸谈判结果以及汇率的变动。国内钾肥第一大生产厂商盐湖股份的定价主要是依据进口钾肥价格，而藏格钾肥主要是依据盐湖股份价格，参考市场行情定价。钾肥销售价格的波动对藏格钾肥业绩波动影响较大，藏格钾肥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以应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积极关注国际钾肥市场行情、进口钾肥大贸谈判和盐湖股份销售价格销售政策，灵活及时调整公司相应销售价格及政策；尽量减少销售中间环节，加强与下游复合肥生产厂商的战略合作，与终端客户建立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提高生产能力和品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加强公司产品售后服务，及时了解市场反馈信息以便作出相应调整政策。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藏格钾肥盈利能力分析”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07,426.36	268,281.82	52.61%	175,794.11	-30.82%	254,109.2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4,706.42	263,603.10	53.83%	171,363.18	-31.55%	250,348.92
其他业务收入	2,719.94	4,678.72	5.59%	4,430.93	17.83%	3,760.33
销售数量（万吨）	64.63	168.55	63.74%	102.94	-10.92%	115.56
平均单价（元/吨）	1,620.08	1,563.95	-6.05%	1,664.69	-23.16%	2,166.40
营业利润	33,518.91	79,821.54	60.97%	49,586.72	-65.84%	144,298.62
利润总额	38,285.00	100,808.92	37.34%	73,398.64	-57.35%	171,408.64
净利润	32,572.09	85,679.94	36.27%	62,873.06	-56.40%	143,627.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72.09	85,679.94	36.27%	62,873.06	-56.40%	143,627.16

2013 年受钾肥行业市场状况影响，藏格钾肥氯化钾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2 年下降 507.71 元，降幅达到 23.16%，同时 2013 年底受铁路运输紧张影响，公司不能及时发货导致当期与客户结算确认的销售数量较 2012 年下降 10.92%，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出现下滑。同行业上市公司盐湖股份 2013 年度氯化钾产品销售价格、收入和利润也有所下降。2014 年、2015 年 1-6 月，氯化钾市场价格相对稳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波动主要受当期销量的影响。2014 年，藏格钾肥销售钾肥平均价格较 2013 年下降 6.05%，但由于产能扩大，销售数量上升了 63.74%，藏格钾肥 2014 年盈利水平高于 2013 年。

藏格钾肥 2014 年实际设计产能为 160 万吨/年，目前拟新建一个设计生产规模为 40 万吨/年的氯化钾生产车间，预计 2016 年 10 月投产后生产能力将达到 200 万吨/年。目前，国内钾肥约 50%依赖进口，国产钾肥实现进口替代销售市场空间较大。因此，影响藏格钾肥未来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在于钾肥价格的波动。目前，我国钾肥总体定价主要取决于国际钾肥垄断集团 (Canpotex 和 BPC) 的销售策略、与中国进口钾肥大贸谈判结果以及汇率的变动。国内钾肥第一大生产厂商盐湖股份的定价主要是依据进口钾肥价格，而藏格钾肥主要是依据盐湖股份价格，参考市场行情定价。钾肥销售价格的波动对藏格钾肥业绩波动影响较大，藏格钾肥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以应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积极关注国际钾肥市场行情、进口钾肥大贸谈判和盐湖股份销售价格销售政策，灵活及时调整公司相应销售价格及政策；尽量减少销售中间环节，加强与下游复合肥生产厂商的战略合作，与终端客户建立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提高生产能力和品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加强公司产品售后服务，及时了解市场反馈信息以便作出相应调整政策。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报告期藏格钾肥价格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市场行情影响，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波动主要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公司扩产导致销量变化的影响。藏格钾肥已经制订了一系列相关措施来应对价格变动风险。

（四）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经营业绩的波动主要与钾肥的销售量、销售价格相关，与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反馈意见二十：请你公司分别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报告期开采固体氯化钾和液体氯化钾相关的经营指标及其变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产量、销量、价格、存量、收入、成本、毛利率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藏格钾肥开发察尔汗盐湖钾盐资源生产氯化钾产品，氯化钾的生产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卤水开采→盐田滩晒卤水提取光卤石→光卤石进入生产车间制取氯化钾。察尔汗盐湖属于液体、固体钾矿并存的钾镁盐矿床，液体钾矿为存在于石盐晶体孔隙的晶间卤水和碎屑层中的孔隙卤水，可直接开采；而固体钾矿因品位低、单层厚度小、分散不连续而无法直接开采，需要通过“固转液”技术转化为液体卤水后方可获取。

地下卤水的开采，国内外有井采和渠采两种方式，井采适用于开采埋藏较深和厚度较大的卤水矿层，渠采适用于开采浅层卤水。察尔汗盐湖矿区卤水资源主要为浅层卤水，采用渠道开采方式开采晶间卤水。开采过程中根据晶间卤水分布情况和卤水矿层的水量、水质等情况布置渠道位置和长度，并加强水动态变化监测，适时调整渠道开采方向和延伸开采渠道。开采出的卤水通过输卤渠输送至盐田后便无法区分属于开采的固体氯化钾还是液体氯化钾，开采固体氯化钾和液体氯化钾相关的经营指标也无法进行区分。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主要产品为氯化钾，其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产能（万吨）	80.00	160.00	160.00	100.00
产量（万吨）	57.08	144.08	125.21	105.11
销量（万吨）	64.63	168.55	102.94	115.56
期初库存（万吨）	11.72	36.19	13.92	24.37
期末库存（万吨）	4.17	11.72	36.19	13.92

销售收入（万元）	104,706.42	263,603.10	171,363.18	250,348.92
平均单价（元）	1,620.08	1,563.95	1,664.69	2,166.40
主营业成本（万元）	35,764.30	81,802.99	48,753.39	54,895.72
毛利率	64.84%	68.97%	71.55%	78.07%
产能利用率	71.35%	89.74%	78.26%	105.11%
产销率	113.23%	117.38%	82.21%	109.94%

注：2012年10月，藏格钾肥48万吨/年氯化钾改扩建项目和32万吨/年氯化钾改扩建项目开始投产，年新增产能80万吨，因此公司2012年新增产能=80万吨*投入生产的月份数/12；平均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随着对察尔汗盐湖的钾矿资源开采技术的进步，尤其是“固转液”技术的应用，使得察尔汗盐湖可开采的钾矿资源储量大为增加。藏格钾肥运用“固转液”技术，扩大了钾肥的产能和产量。2012年10月，藏格钾肥年产48万吨/年氯化钾改扩建项目和32万吨/年氯化钾改扩建项目开始陆续投产。2012年、2013年藏格钾肥产能、产量逐年增长，藏格钾肥的销量也随产量而增长，库存量随着产量和销量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013年受钾肥行业市场状况影响，藏格钾肥氯化钾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2012年下降501.71元，降幅达到23.16%，同时销售数量较2012年下降10.92%，导致藏格钾肥201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毛利率下滑。同行业上市公司盐湖股份2013年度氯化钾产品销售价格、收入和利润也有所下降。2014年，藏格钾肥销售钾肥平均价格较2013年下降6.05%，但由于产能扩大，销售数量上升了63.74%，所以藏格钾肥2014年盈利水平高于2013年。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十三、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情况”之“（四）藏格钾肥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价格”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主要产品为氯化钾，其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产能（万吨）	80.00	160.00	160.00	100.00
产量（万吨）	57.08	144.08	125.21	105.11
销量（万吨）	64.63	168.55	102.94	115.56
期初库存（万吨）	11.72	36.19	13.92	24.37
期末库存（万吨）	4.17	11.72	36.19	13.92
销售收入（万元）	104,706.42	263,603.10	171,363.18	250,348.92

平均单价（元）	1,620.08	1,563.95	1,664.69	2,166.40
主营业成本（万元）	35,764.30	81,802.99	48,753.39	54,895.72
毛利率	64.84%	68.97%	71.55%	78.07%
产能利用率	71.35%	89.74%	78.26%	105.11%
产销率	113.23%	117.38%	82.21%	109.94%

注：2012年10月，藏格钾肥48万吨/年氯化钾改扩建项目和32万吨/年氯化钾改扩建项目开始投产，年新增产能80万吨，因此公司2012年新增产能=80万吨*投入生产的月份数/12；平均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2013年受钾肥行业市场状况影响，藏格钾肥氯化钾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2012年下降501.71元，降幅达到23.16%，同时销售数量较2012年下降10.92%，导致藏格钾肥201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毛利率下滑。同行业上市公司盐湖股份2013年度氯化钾产品销售价格、收入和利润也有所下降。2014年，藏格钾肥销售钾肥平均价格较2013年下降6.05%，但由于产能扩大，销售数量上升了63.74%，所以藏格钾肥2014年盈利水平高于2013年。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新建项目投产扩大产能的同时，产量和销量也随之增长。2013年受氯化钾市场行情影响，藏格钾肥销售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均下降。2014年、2015年1-6月氯化钾市场价格比较稳定，公司销售收入的波动主要是销量的变化。

（四）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新建项目投产扩大产能的同时，产量和销量也随之增长。2013年受氯化钾市场行情影响，藏格钾肥销售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均下降。2014年、2015年氯化钾市场价格比较稳定，公司销售收入的波动主要是销量的变化。

反馈意见二十一：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56.09%、56.21%、49.48%和54.37%。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藏格钾肥前五名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相关客户是否直销或经销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合作期限、销售政策等，补充披露藏格钾肥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就前五名客户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补充披露报告期藏格钾肥前五名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相关

客户是否直销或经销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藏格钾肥前五名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不含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合作年份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2015年1-6月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4年	10.06	16,180.49	15.05%
	2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09年	7.19	12,263.75	11.42%
	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7年	6.68	11,169.76	10.40%
	4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9年	6.09	9,720.24	9.05%
	5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2年	4.63	7,603.05	7.08%
	合计			-	-	34.65	56,937.29
2014年	1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09年	22.48	36,554.23	13.63%
	2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4年	26.91	35,359.06	13.18%
	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7年	14.50	23,185.72	8.64%
	4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9年	12.97	20,320.85	7.57%
	5	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12年	11.90	19,054.73	7.10%
	合计			-	-	88.76	134,474.59
2013年	1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09年	16.14	26,641.69	15.15%
	2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4年	14.63	24,532.44	13.96%
	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7年	9.15	15,477.38	8.80%
	4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9年	9.24	15,168.62	8.63%
	5	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12年	7.85	14,501.01	8.25%
	合计			-	-	57.01	96,321.15
2012年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4年	16.56	32,030.64	12.60%
	2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2年	14.45	31,710.99	12.48%
	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7年	13.71	29,167.87	11.48%
	4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09年	11.49	25,358.88	9.98%
	5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9年	10.66	22,147.16	8.72%
	合计			-	-	66.87	140,415.55

注：向上述客户销售的金额包含向该客户控制的子公司以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销售金额。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藏格钾肥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钾肥数量分别为66.87万吨、57.01万吨、88.76万吨和34.65万吨，藏格钾肥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140,415.55万元、96,321.15万元、134,474.59万元、56,937.29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5.26%、54.79%、50.12%和53.00%，占比变化幅度较小。2013年藏格钾肥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2012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氯化钾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13年公司氯化钾销售价格较2012年下降了501.71元/吨，主要是受氯化钾行业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同行

业盐湖股份平均销售价格也下降 568.83 元/吨。

前五大客户各年度销售金额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需求情况和藏格钾肥氯化钾的生产情况。藏格钾肥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仅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为经销商客户，其余均为直销客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藏格钾肥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相关客户工商资料，经核查，藏格钾肥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

藏格钾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藏格钾肥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2、结合合作期限、销售政策等，补充披露藏格钾肥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藏格钾肥前五大客户主要是下游大型复合肥生产厂家及化肥经销商企业，藏格钾肥与下游大型复合肥生产厂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于分散的小型化肥生产企业，藏格钾肥与化肥经销商企业进行长期合作，由经销商向各地小型厂商销售，因此藏格钾肥的客户比较集中。由上表可见，藏格钾肥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有较长时间合作，客户合作关系稳定。2013 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为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该客户于 2012 年开始与藏格钾肥合作；2015 年该客户不在前五大客户之中，主要系藏格钾肥在运力紧张时采取以直销客户为主，经销客户为辅销售政策发货，导致对该客户发货数量减少。除此之外，藏格钾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无重大变动。藏格钾肥客户稳定，有利于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十三、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情况”之“（五）藏格钾肥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藏格钾肥前五名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不含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合作年份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2015年1-6月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4年	10.06	16,180.49	15.06%
	2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09年	7.19	12,263.75	11.42%
	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7年	6.68	11,169.76	10.40%
	4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9年	6.09	9,720.24	9.05%
	5	江苏中化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2年	4.63	7,603.05	7.08%
	合计			-	-	34.65	56,937.29
2014年	1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09年	22.48	36,554.23	13.63%
	2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4年	26.91	35,359.06	13.18%
	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7年	14.50	23,185.72	8.64%
	4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9年	12.97	20,320.85	7.57%
	5	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12年	11.90	19,054.73	7.10%
	合计			-	-	88.76	134,474.59
2013年	1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09年	16.14	26,641.69	15.16%
	2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4年	14.63	24,532.44	13.96%
	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7年	9.15	15,477.38	8.80%
	4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9年	9.24	15,168.62	8.63%
	5	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12年	7.85	14,501.01	8.25%
	合计			-	-	57.01	96,321.15
2012年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4年	16.56	32,030.64	12.61%
	2	江苏中化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2年	14.45	31,710.99	12.48%
	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7年	13.71	29,167.87	11.48%
	4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09年	11.49	25,358.88	9.98%
	5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9年	10.66	22,147.16	8.72%
	合计			-	-	66.87	140,415.55

注：向上述客户销售的金额包含向该客户控制的子公司以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销售金额。

藏格钾肥前五大客户主要是下游大型复合肥生产厂家及化肥经销商企业，藏格钾肥与下游大型复合肥生产厂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于分散的小型化肥生产企业，藏格钾肥与化肥经销商企业进行长期合作，由经销商向各地小型厂商销售，因此藏格钾肥的客户比较集中。由上表可见，藏格钾肥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有较长时间合作，客户合作关系稳定。2013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为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该客户于2012年开始与藏格钾肥合作；2015年该客户不在前五大客户之中，主要系藏格钾肥在运力紧张时采取以直销客户为主，经销客户为辅销售政策发货，导致对该客户发货数量减少。除此之外，藏格钾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无重大变动。藏格钾肥客户稳定，有利于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藏格钾肥前五大客户稳定，报告期内度销售金额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需求情况和藏格钾肥氯化钾的生产情况，藏格钾肥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前五名客户几乎稳定，各年度销售金额的变化主要由于客户的需求情况、藏格钾肥氯化钾的生产情况等原因所影响；藏格钾肥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检查前五名客户相关销售发票、发货明细、铁路货票、客户结算单等凭证，并对前五名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走访，藏格钾肥前五名客户的收入真实。

反馈意见二十二：申请材料显示，藏格钾肥采取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最近三年藏格钾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95%、69.76%、69.79%，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盐湖股份；目前盐湖股份主要开采察尔汗盐湖以西的钾矿，国内市场份额排行第一。请你公司：1）结合合同约定条款，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报告期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成本、费用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销售模式差异情况，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报告期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就毛利率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结合合同约定条款，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报告期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成本、费用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

（1）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藏格钾肥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藏格钾肥依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向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发货，待客户收到货物后，双方对账确认收货情况，根据合同约定依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认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藏格钾肥采取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对大型复合肥厂商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对藏格钾肥销售网络无法覆盖全地区的分散小型复合肥厂商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藏格钾肥两种销售模式下签订的销售合同关于货物发运、验收、货款支付、结算条件等条款一致，两种销售模式下收入、成本、费用

的确认标准一致。

(2) 成本确认具体标准

1) 粉钾

粉钾产品采用浮选法工艺，其成本按照实际成本法中的分步法进行核算：第一步，核算光卤石的生产成本；第二步，钾肥车间以原材料口径领用光卤石，并连同发生的其他加工成本核算氯化钾产品成本。

第一步，光卤石成本确认：

藏格钾肥半成品光卤石成本主要系晒矿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费及修理费、运费、燃料动力费等，藏格钾肥通过生产成本科目归集。其中，用于单块盐田的费用直接计入此块盐田光卤石生产成本；发生其他费用则通过归集后按照盐田面积分配至各盐田。

归集后的光卤石生产成本区分为在产品光卤石和半成品光卤石，在产品光卤石即尚在盐田中未采集的光卤石，半成品光卤石即已放空卤水采集后并运输至货场的光卤石，具体分配方法按归集方法不同分以下两种：

对于由间接费用归集的生产成本按照盐田面积进行分配，其分配公式如下：

半成品光卤石=当期归集的间接生产成本/盐田总面积*完工盐田面积

对于由直接费用归集的生产成本，属于当期完工盐田的计入产成品。扣除半成品光卤石后的生产成本余额即为当期在产品光卤石。半成品光卤石结转入库，作为氯化钾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并在半成品科目核算。

第二步，氯化钾成本确认：

氯化钾生产车间领用光卤石原料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核算，连同领用其他原材料、直接人工费用、包装物以及分配至各车间的制造费用等计入氯化钾生产成本。由于完成浮选工艺过程时间较短，藏格钾肥不再对氯化钾生产成本向未完工产品进行分配，每个月直接将全部氯化钾生产成本根据各车间实际产出计入氯化钾产成品，在库存商品科目核算。

2) 晶钾

晶钾产品采用兑卤工艺，其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费及修理费、运费、燃料动力费等。每个月藏格钾肥按照各车间实际产出将生产成本计入氯化钾产成品，在库存商品科目核算。

2、结合销售模式差异情况，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报告期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

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藏格钾肥报告期各期向直接客户和经销客户销售的收入构成及变动,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73,599.10	70.29	65.53	163,199.48	61.91	68.39
经销	31,107.32	29.71	66.59	100,403.61	38.09	69.90
合计	104,706.42	100.00	65.84	263,603.10	100.00	68.97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101,079.42	58.99	70.94	169,417.48	67.67	77.83
经销	70,283.76	41.01	72.43	80,931.44	32.33	78.58
合计	171,363.18	100.00	71.55	250,348.92	100.00	78.07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藏格钾肥直销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67%、58.99%、61.91%和70.29%,占比稳定且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系藏格钾肥致力于与大型复合肥生产厂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经销客户合计毛利率较直销客户毛利率稍高但大致相当,藏格钾肥氯化钾产品毛利率的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品位和工艺。1)工艺:晶钾的生产工艺与粉钾不同,二者成本差异不大,但晶钾销售价格较高,因而毛利率较高;2)品位:同一工艺粉钾成本差异不大,品味高的粉钾含钾量较高,销售价格较高,因而毛利率也较高。由此可见,报告期内经销直销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并非不同销售模式的差异引起的,而是客户采购的氯化钾产品其品位不相同。

3、结合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藏格钾肥毛利率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藏格钾肥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65.84%	68.97%	71.55%	78.07%
综合毛利率	64.23%	67.79%	69.76%	76.95%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按产品分类藏格钾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晶钾	66.11%	75.22%	74.15%	83.23%
粉钾	65.82%	68.38%	71.35%	77.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65.84%	68.97%	71.55%	78.07%

2013年，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氯化钾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000792.SZ	盐湖股份	48.45%	51.53%	51.44%	55.80%
000792.SZ	盐湖股份（仅钾肥行业）	71.52%	68.27%	69.09%	72.50%
POT(NYSE)	PotashCorp	48.00%	45.76%	46.02%	49.25%
MOS(NYSE)	Mosaic	22.20%	21.27%	27.76%	27.77%
URKA(LSE)	Urakali	18.75%	74.27%	71.57%	74.92%
藏格钾肥		64.23%	67.79%	69.76%	76.95%
藏格钾肥（主营业务）		65.84%	68.97%	71.55%	78.07%

2012年、2013年、2014年，藏格钾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6.95%、69.76%、67.7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盐湖股份综合毛利率，主要是因盐湖股份经营的其他化工业务毛利率较低影响其整体毛利率水平。盐湖股份的产品线比较丰富，除了钾肥以外，还包括PVC、甲醇、尿素、碳酸钾、碳酸锂及其他化工产品等，但钾肥之外的业务大部分均处于亏损状态，一定程度上摊薄了钾肥产品的利润。

盐湖股份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钾肥行业毛利率为72.50%、69.09%、68.27%和71.52%，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毛利率为78.07%、71.55%、68.97%和65.84%。可以看出，藏格钾肥与盐湖股份钾肥行业的毛利率波动趋势是一致的，并且二者之间差异不大。

2015年1-6月，藏格钾肥毛利率较盐湖股份低，主要是藏格钾肥本年度采购全资子公司昆仑镁盐氯化钾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使得该税款无法进行进项税抵扣，只能作为商品的成本进行核算，从而提高导致藏格钾肥毛利率偏低，上述无法抵扣进项税款金额为5,418,929.20元，扣除该影响后藏格钾肥毛利率为66.36%，与盐湖股份的毛利率差异不大。

(二)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藏格钾肥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之“（四）藏格钾肥收入及成本具体确认标准”之中补充

披露。

藏格钾肥采取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对大型复合肥厂商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对藏格钾肥销售网络无法覆盖全地区的分散小型复合肥厂商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藏格钾肥两种销售模式下签订的销售合同关于货物发运、验收、货款支付、结算条件等条款一致，两种销售模式下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标准一致。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 藏格钾肥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之“4) 按销售模式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经销客户合计毛利率较直销客户毛利率稍高但大致相当，藏格钾肥氯化钾产品毛利率的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品位和工艺。1) 工艺：晶钾的生产工艺与粉钾不同，二者成本差异不大，但晶钾销售价格较高，因而毛利率较高；2) 品位：同一工艺粉钾成本差异不大，品味高的粉钾含钾量较高，销售价格较高，因而毛利率也较高。由此可见，报告期内经销直销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并非不同销售模式的差异引起的，而是客户采购的氯化钾产品其品位不相同。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 藏格钾肥盈利能力分析”之“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000792.SZ	盐湖股份	48.45%	51.53%	51.44%	55.80%
000792.SZ	盐湖股份(仅钾肥行业)	71.52%	68.27%	69.09%	72.50%
POT(NYSE)	PotashCorp	48.00%	45.76%	46.02%	49.25%
MOS(NYSE)	Mosaic	22.20%	21.27%	27.76%	27.77%
URKA(LSE)	Urakkali	18.75%	74.27%	71.57%	74.92%
藏格钾肥		64.23%	67.79%	69.76%	76.95%
藏格钾肥(主营业务)		65.84%	68.97%	71.55%	78.07%

2012年、2013年、2014年，藏格钾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6.95%、69.76%、67.7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盐湖股份综合毛利率，主要是因盐湖股份经营的其他化工业务毛利率较低影响其整体毛利率水平。盐湖股份的产品线比较丰富，除了钾肥以外，还包括PVC、甲醇、尿素、碳酸钾、碳酸锂及其他化工产品等，

但钾肥之外的业务大部分均处于亏损状态，一定程度上摊薄了钾肥产品的利润。

盐湖股份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钾肥行业毛利率为 72.50%、69.09%、68.27%和 71.52%，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78.07%、71.55%、68.97%和 65.84%。可以看出，藏格钾肥与盐湖股份钾肥行业的毛利率波动趋势是一致的，并且二者之间差异不大。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毛利率较盐湖股份低，主要是藏格钾肥本年度采购全资子公司昆仑镁盐氯化钾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使得该税款无法进行进项税抵扣，只能作为商品的成本进行核算，从而提高导致藏格钾肥毛利率偏低，上述无法抵扣进项税款金额为 5,418,929.20 元，扣除该影响后藏格钾肥毛利率为 66.36%，与盐湖股份的毛利率差异不大。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藏格钾肥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同一水平，藏格钾肥的毛利率真实，符合行业及公司运营实际情况。

（四）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藏格钾肥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同一水平，藏格钾肥的毛利率真实，符合行业及公司运营实际情况。

反馈意见二十三：申请材料显示，最近三年藏格钾肥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盐湖股份，销售净利率、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盐湖股份。请你公司结合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藏格钾肥上述财务指标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销售费用率

藏格钾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盐湖股份	15.62%	15.44%	14.42%	10.74%
藏格钾肥	17.31%	18.80%	17.40%	9.31%

盐湖股份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氯化钾及其他化工产品的铁路运输费，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盐湖股份交通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75.51%、74.08% 和 78.85%；藏格钾肥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氯化钾产品的铁路运费，藏格钾肥长

线运费占销售费用比例为 69.42%、72.00%和 77.83%。2013 年、2014 年藏格钾肥销售费用率较 2012 年明显提高,主要是 2013 年前公司部分氯化钾的运费由客户承担,2013 年后公司承担全部销售氯化钾产品的运费,导致销售费用率提高,并高于盐湖股份同期水平。综上,藏格钾肥销售费用率变化趋势、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同行业盐湖股份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比较合理。

2、管理费用率

藏格钾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盐湖股份	5.42%	5.11%	5.65%	5.23%
藏格钾肥	5.06%	4.85%	5.70%	3.49%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藏格钾肥管理费用率为 3.49%、5.70%和 4.85%,与盐湖股份基本一致,但略低于盐湖股份,主要是盐湖股份除氯化钾业务外还经营了其他化工业务,产品线较多,其管理也相对比较复杂,所以管理成本高于藏格钾肥。报告期,藏格钾肥管理费用率低于盐湖股份是合理的。藏格钾肥也将通过不断提高内部控制,加强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

3、销售净利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藏格钾肥的盈利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销售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盐湖股份	7.90%	12.71%	13.17%	33.27%	2.02%	7.59%	6.51%	17.07
藏格钾肥	30.32%	31.94%	35.77%	56.52%	15.72%	57.86%	55.51	113.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藏格钾肥销售净利率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藏格钾肥主营业务为毛利率较高的氯化钾生产和销售,而盐湖股份除了氯化钾生产销售外,还经营其他综合利用化工项目,根据盐湖股份年报披露,该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和试车阶段,截至 2014 年年报该项目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不考虑其他化工产品,盐湖股份氯化钾行业毛利率与藏格钾肥接近,详见本回复说明之“反馈意见 22”。因此,报告期藏格钾肥净利率和净资产回报率高于盐湖股份是合理的。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藏格钾肥盈利能力分析”之“4、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

盐湖股份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氯化钾及其他化工产品的铁路运输费，2012年、2013年、2014年盐湖股份交通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75.51%、74.08%和78.85%；藏格钾肥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氯化钾产品的铁路运费，藏格钾肥长线运费占销售费用比例为69.42%、72.00%和77.83%。2013年、2014年藏格钾肥销售费用率较2012年明显提高，主要是2013年前公司部分氯化钾的运费由客户承担，2013年后公司承担全部销售氯化钾产品的运费，导致销售费用率提高，并高于盐湖股份同期水平。综上，藏格钾肥销售费用率变化趋势、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同行业盐湖股份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比较合理。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藏格钾肥盈利能力分析”之“4、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2年、2013年、2014年，藏格钾肥管理费用率为3.49%、5.70%和4.85%，与盐湖股份基本一致，但略低于盐湖股份，主要是盐湖股份除氯化钾业务外还经营了其他化工业务，产品线较多，其管理也相对比较复杂，所以管理成本高于藏格钾肥。报告期，藏格钾肥管理费用率低于盐湖股份是合理的。藏格钾肥也将通过不断提高内部控制，加强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藏格钾肥盈利能力分析”之“9、盈利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2年、2013年、2014年，藏格钾肥销售净利率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藏格钾肥主营业务为毛利率较高的氯化钾生产与销售，而盐湖股份除了氯化钾生产销售外，还经营其他综合利用化工项目，根据盐湖股份年报披露，该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和试车阶段，截至2014年年报该项目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不考虑其他化工产品，盐湖股份氯化钾行业毛利率与藏格钾肥接近。因此，报告期藏格钾肥净利率和净资产回报率高于盐湖股份是合

理的。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由于藏格钾肥主营业务为钾肥的生产、销售，产品单一；而盐湖股份除钾肥的生产、销售外，还存在大量的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且该化工产品的销售规模较大，故藏格钾肥的销售净利润率、加权净资产收益率要比盐湖股份高；藏格钾肥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与盐湖股份相当，藏格钾肥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净利润率、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有差异有其特殊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四）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藏格钾肥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与盐湖股份相当，藏格钾肥与盐湖股份的销售净利润率、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差异，该差异有其特殊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这两项指标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反馈意见二十四：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最近一期分别为 40.76%、32.61%。其中，2014 年受行业市场状况影响，大部分客户以先发货后收款的形式销售，藏格钾肥下游复合肥生产厂商回款及时性有所下降。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藏格钾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报告期藏格钾肥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应收账款净额增长及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净额	35,028.46	49,803.18	241.11%	14,600.45	-53.27%	31,242.93
营业收入	107,426.36	268,281.82	52.61%	175,794.11	-30.82%	254,109.2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32.61%	18.56%		8.31%		12.3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72%、10.48%、39.47%和 40.76%，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30%、8.31%、18.56%和 32.61%。

2013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下降主要系2013年受氯化钾行业市场价格下降，公司氯化钾销售平均价格较2012年下降了501.71元，以及2013年底受铁路运输影响无法及时运输氯化钾导致当期与客户结算确认的销售数量较2012年下降10.92%，应收账款也随之减少。2013年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增加主要系藏格钾肥利用了账面富余的资金偿还了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的大幅减少，相应的减少了流动资产，造成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率提高。

2014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增加主要系2014年销售2013年底受铁路运输影响无法及时运输的氯化钾导致销售大幅度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同时由于2014年受行业市场状况影响，大部分客户以先发货后收款的形式销售，钾肥下游复合肥生产厂商回款及时性有所下降，导致2014年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增加。

2、藏格钾肥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藏格钾肥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时间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15年 6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36,871.96	100.00%	1,843.60
	1-2年（含2年）	-	-	-
	2-3年（含3年）	0.21	0.00%	0.11%
	合计	36,872.17	100%	1,843.70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2,080.71	99.10%	2,604.04
	1-2年（含2年）	456.30	0.87%	136.89
	2-3年（含3年）	14.18	0.03%	7.09
	合计	52,551.19	100.00%	2,748.02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926.98	64.45%	546.35
	1-2年（含2年）	6,028.31	35.55%	1,808.49
	合计	16,955.29	100.00%	2,354.84
2012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2,434.99	98.03%	1621.75
	1-2年（含2年）	520.17	1.57%	156.05
	2-3年（含3年）	131.15	0.40%	65.57
	合计	33,086.31	100.00%	1,843.38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藏格钾肥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较高，比分别为98.03%、64.45%、99.10%和100.00%。由此可以看出，藏格钾肥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合理，回收风险较小。

3、主要应收账款客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藏格钾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1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5,964.94	1 年以内	16.18%	298.25
2	江苏阿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	5,610.06	1 年以内	15.21%	280.50
3	格尔木藏华大颗粒钾肥有限公司	5,163.80	1 年以内	14.00%	258.19
4	成都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78.02	1 年以内	11.60%	213.90
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4,573.42	1 年以内	12.40%	228.67
合计		25,590.24	-	69.39%	1,279.51

藏格钾肥主要应收账款比较集中，客户信誉度良好，资金实力雄厚，藏格钾肥与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4、藏格钾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1) 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由上述分析可知，藏格钾肥应收账款比较集中，主要是与藏格钾肥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的复合肥生产厂商及主要经销商客户，其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客户信誉度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回款能力强，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坏账计提比较充分。

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 99.10% 和 100.00%，说明藏格钾肥客户后期回款状况良好。藏格钾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长期客户	回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1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964.94	是	全部回款
2	江苏阿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	5,610.06	是	回款 5,495.60 万元
3	格尔木藏华大颗粒钾肥有限公司	5,163.80	是	全部回款
4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4,573.42	是	回款 1,005.90 万元
5	成都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78.02	是	全部回款
6	四川亚男农资有限公司	2,547.25	是	未回款
7	四川米高化肥有限公司	2,322.39	是	回款 500.00 万元
8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63.77	是	回款 828.81 万元
9	格尔木金惠鑫经贸有限公司	1,069.71	是	全部回款

10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16.04	是	全部回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1	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5,024.16	是	全部回款
2	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55.89	是	全部回款
3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8,482.73	是	全部回款
4	江苏阿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	7,262.85	是	全部回款
5	四川亚男农资有限公司	2,313.64	是	未回款
6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6.69	是	全部回款
7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9.82	是	全部回款
8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2.06	是	全部回款
9	山东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	1,069.17	是	全部回款
10	格尔木金惠鑫经贸有限公司	824.75	是	全部回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1	江苏阿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	7,756.77	是	回款 5,206.78 万元
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61.25	是	全部回款
3	格尔木金惠鑫经贸有限公司	1,897.34	是	全部回款
4	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492.31	是	全部回款
5	四川米高化肥有限公司	1,444.69	是	全部回款
6	宜昌海利外贸有限公司	791.33	是	全部回款
7	四川亚男农资有限公司	836.00	是	全部回款
8	青海联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67.80	是	全部回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1	四川亚男农资有限公司	15,145.17	是	全部回款
2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10,132.68	是	全部回款
3	江苏阿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	5,574.64	是	未回款
4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339.71	是	全部回款
5	四川米高化肥有限公司	453.46	是	全部回款

由此可见, 藏格钾肥客户后续回款状况良好,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坏账计提比较充分。

3) 藏格钾肥信用政策分析

藏格钾肥对于信誉较好客户, 按照行业现状及前景、资产规模、履约能力、平均采购量(或专用客户)、采购稳定性及连续性、管理层诚信等 6 项指标, 评定客户信用等级, 给予一定赊销额度, 同时针对各年度客户资金情况、采购情况给予一定的欠款期限, 以便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藏格钾肥制定的信用政策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能够充分防范坏账发生的风险, 藏格钾肥坏账计提比较充分。

4) 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 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5%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而

同行业的盐湖股份对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因此，藏格钾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藏格钾肥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状况”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3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下降主要系 2013 年受氯化钾行业市场价格下降，公司氯化钾销售平均价格较 2012 年下降了 501.71 元，以及 2013 年底受铁路运输影响无法及时运输氯化钾导致当期与客户结算确认的销售数量较 2012 年下降 10.92%，应收账款也随之减少。2013 年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增加主要系藏格钾肥利用了账面富余的资金偿还了大量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的大幅减少，相应的减少了流动资产，造成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率提高。

2014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增加主要系 2014 年销售 2013 年底受铁路运输影响无法及时运输的氯化钾导致销售大幅度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同时由于 2014 年受行业市场状况影响，大部分客户以先发货后收款的形式销售，钾肥下游复合肥生产厂商回款及时性有所下降所致。2014 年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增加主要系 2014 年销售 2013 年底受铁路运输影响无法及时运输的氯化钾导致销售大幅度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同时由于 2014 年受行业市场状况影响，大部分客户以先发货后收款的形式销售，钾肥下游复合肥生产厂商回款及时性有所下降所致。

...

4、藏格钾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1) 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由上述分析可知，藏格钾肥应收账款比较集中，主要是与藏格钾肥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的复合肥生产厂商及主要经销商客户，其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客户信誉度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回款能力强，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坏账计提比较充分。

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 99.10%

和 100.00%，说明藏格钾肥客户后期回款状况良好。藏格钾肥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长期客户	回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1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964.94	是	全部回款
2	江苏阿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	5,610.06	是	回款 5,495.60 万元
3	格尔木藏华大颗粒钾肥有限公司	5,163.80	是	全部回款
4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4,573.42	是	回款 1,005.90 万元
5	成都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78.02	是	全部回款
6	四川亚男农资有限公司	2,547.25	是	未回款
7	四川米高化肥有限公司	2,322.39	是	回款 500.00 万元
8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63.77	是	回款 828.81 万元
9	格尔木金惠鑫经贸有限公司	1,069.71	是	全部回款
10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16.04	是	全部回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1	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5,024.16	是	全部回款
2	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55.89	是	全部回款
3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8,482.73	是	全部回款
4	江苏阿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	7,262.85	是	全部回款
5	四川亚男农资有限公司	2,313.64	是	未回款
6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6.69	是	全部回款
7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9.82	是	全部回款
8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2.06	是	全部回款
9	山东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	1,069.17	是	全部回款
10	格尔木金惠鑫经贸有限公司	824.75	是	全部回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1	江苏阿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	7,756.77	是	回款 5,206.78 万元
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61.25	是	全部回款
3	格尔木金惠鑫经贸有限公司	1,897.34	是	全部回款
4	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492.31	是	全部回款
5	四川米高化肥有限公司	1,444.69	是	全部回款
6	宜昌海利外贸有限公司	791.33	是	全部回款
7	四川亚男农资有限公司	836.00	是	全部回款
8	青海联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67.80	是	全部回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1	四川亚男农资有限公司	15,145.17	是	全部回款
2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10,132.68	是	全部回款
3	江苏阿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	5,574.64	是	未回款
4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339.71	是	全部回款
5	四川米高化肥有限公司	453.46	是	全部回款

由此可见，藏格钾肥客户后续回款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坏账计提比较充分。

3) 藏格钾肥信用政策分析

藏格钾肥对于信誉较好客户，按照行业现状及前景、资产规模、履约能力、平均采购量（或专用客户）、采购稳定性及连续性、管理层诚信等 6 项指标，评定客户信用等级，给予一定赊销额度，同时针对各年度客户资金情况、采购情况给予一定的欠款期限，以便更好的合作。藏格钾肥制定的信用政策符合企业实际情况，能够充分防范坏账发生的风险，公司坏账计提比较充分。

4) 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5%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而同行业的盐湖股份对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因此，藏格钾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实际情况及会计核算的要求，坏账准备计提比较充分。

（四）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实际情况及会计核算的要求，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现象。

反馈意见二十五：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持续上升，最近一期为 33.54%。请你公司结合产品市场价格走势与销售情况，补充披露藏格钾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4,527.94	15.71	5,080.66	15.81	5,313.04	11.11	3,504.04	12.08
在产品	15,199.82	52.73	16,092.47	50.08	13,204.62	27.60	16,539.75	57.01
发出商品	814.67	2.83	2,740.13	8.53	3,311.75	6.92	2,889.38	9.96

产成品	1,305.36	4.53	3,140.91	9.77	12,721.52	26.59	2,622.38	9.04
周转材料	-	-	-	-	19.97	0.04	19.97	0.07
半成品	6,975.67	24.20	5,082.29	15.81	13,272.64	27.74	3,435.41	11.84
合计	28,823.45	100.00	32,136.46	100.00	47,843.54	100.00	29,010.93	100.00

藏格钾肥的存货主要是氯化钾产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半成品占比较高，主要系藏格钾肥最佳晒旷时期为 6-10 月，为保障正常生产，藏格钾肥年底需为下年度生产预备光卤石矿。报告期各期，藏格钾肥氯化钾产品的销售价格远高于其账面成本，藏格钾肥氯化钾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及发出商品不存在减值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较充分。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氯化钾产成品的账面成本、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账面成本(万元)	2,054.21	5,815.22	15,967.46	5,445.95
数量(万吨)	4.17	11.72	36.19	13.92
单位账面成本(元/吨)	492.62	496.18	441.21	391.23
销售均价(元/吨)	1,620.08	1,563.95	1,664.69	2,166.40

由上表可见，2012 年产品市场价格最高，2013 年、2014 年有所下降，2015 年回升至 1,620.08 元/吨。报告期各期，氯化钾产成品单位账面成本远远低于氯化钾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不存在减值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较充分。

(二)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 藏格钾肥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状况”之“7) 存货”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藏格钾肥的存货主要是氯化钾产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半成品占比较高，主要系藏格钾肥最佳晒旷时期为 6-10 月，为保障正常生产，藏格钾肥年底需为下年度生产预备光卤石矿。报告期各期，藏格钾肥氯化钾产品的销售价格远高于其账面成本，藏格钾肥氯化钾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及发出商品不存在减值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较充分。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氯化钾产成品的账面成本、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6. 30 (2015 年 1-6 月)	2014. 12. 31 (2014 年度)	2013. 12. 31 (2013 年度)	2012. 12. 31 (2012 年度)
账面成本(万元)	2,054.21	5,815.22	15,967.46	5,445.95
数量(万吨)	4.17	11.72	36.19	13.92
单位账面成本(元/吨)	492.62	496.18	441.21	391.23

项目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销售均价(元/吨)	1,620.08	1,563.95	1,664.69	2,166.40

由上表可见，2012年产品市场价格最高，2013年、2014年有所下降，2015年回升至1,620.08元/吨。报告期各期，氯化钾产成品单位账面成本远远低于氯化钾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不存在减值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较充分。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藏格钾肥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符合藏格钾肥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藏格钾肥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符合藏格钾肥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二十六：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评估假设：1) 连接矿区和青藏铁路西格段察尔汗车站的铁路专线于2015年4月开始正式投入使用。2) 藏格钾肥新增40万吨产能项目预计于2016年10月完工，公司达到年产200万吨氯化钾的生产能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铁路专线目前进展及运营情况，与预计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对评估值的影响。2) 新增40万吨产能项目的进展情况、后续安排、与预计情况是否存在差异，预期达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评估假设的合理性。3) 结合产能释放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补偿是否足额覆盖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说明

1、上述铁路专线目前进展及运营情况，与预计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假设连接矿区和青藏铁路西格段察尔汗车站的铁路专线于2015年4月开始正式投入使用。2015年2月，铁路专用线通过青藏铁路公司验收，铁路专用线经整改已具备开通条件。2015年2月，铁路专用线首次施工完成，藏格钾肥对整体施工方案进行验收，由于部分辅助设施未达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通过二次验收，实际于2015年6月正式投入使用。2015年4月-6月，铁路专用线开通使用前，藏格钾肥与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车务段签订了相关运输

安全协议、综合服务合同、机车租赁合同；与青藏铁路公司西宁通信段签订了铁路专用线通信维护服务合同；与青藏铁路公司签订了专用铁道（线）代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及养护维修合同，以确保做好安全运输组织工作，确保行车安全。

综上，铁路专线目前进展及运营情况与预计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下：铁路专用线实际于 2015 年 6 月已经正式投入使用，和评估假设 2015 年 4 月相比略有延迟；铁路专用线实际投入合计为 3.14 亿元，评估假设为 3.2 亿元，评估假设略微谨慎；除长线运费以外的货物运杂费实际约为 19 元/吨，比评估预测的 15 元/吨略高。

若其他参数和预测不变，按照铁路专用线实际于 2015 年 6 月开始正式投入使用，投资额合计 3.14 亿元，除长线运费以外的货物运杂费为 19 元/吨计算，藏格钾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932,500 万元，比出具的评估结果 937,700 万元低 5,200 万元，差异率为 0.55%，差异较小。

2、新增 40 万吨产能项目的进展情况、后续安排、与预计情况是否存在差异，预期达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达到年产 200 万吨/年氯化钾的生产能力。由于藏格钾肥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氯化钾产能为 160 万吨/年，并且 2013 年藏格钾肥与青海恒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定 40 万吨钾肥生产装置项目合同，计划建设新增年产 40 万吨/年氯化钾及配套设施项目，预计于 2016 年 9 月底完工，2015 年 10 月公司产能达到 200 万吨/年。

“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工程建设周期分三个阶段，建设前期工作阶段、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周期总计约 36 个月。2013 年 9 月底开始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取得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 t/a 氯化钾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准予备案的通知》（青安监二[2014]22 号）；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取得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发[2014]98 号）；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取得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年氯化钾项目核准的批复》（青经投[2014]106 号）；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取得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都国用[2015]第 70

号)。

根据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年氯化钾项目核准的批复》，该项目建设规模为：通过采输卤、盐田施工、购置设备、新建厂房，建设形成 40 万吨/年钾肥产能，氯化钾总产能达到 200 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氯化钾联合生产装置、采输卤、盐田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61,438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三年。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采输卤工程、盐田工程、氯化钾加工装置、供水、供电、总图运输、辅助设施、办公设施等；建设总投资 161,438.3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1,156.96 万元，流动资金 10,281.34 万元。该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9 月底全部建成投产，其中采输卤工程、盐田工程及相配套的辅助工程计划 2015 年 12 月建成、氯化钾加工装置及相配套的辅助工程 2016 年 3 月建成、同时进行联动试车和试生产，其它辅助工程 2016 年 9 月底全部完成，同时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光卤石生产部分的盐田、采卤渠、原卤输送渠及高位渠、改扩建采卤渠、老卤输送渠、泵站及渡槽等工程已全部完成，根据上述车间生产部分及其它配套设施的工程计划，该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预计 2016 年 10 月装置可满负荷生产。因此，本次评估假设 2016 年 10 月公司产能达 200 万吨具有合理性。

3、结合产能释放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补偿是否足额覆盖风险

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预测中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的氯化钾年产能为 160 万吨，2016 年 10 月及以后年度的氯化钾年产能为 200 万。藏格钾肥评估预测业绩包含募投项目“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的预测业绩，该项目正按计划推进，藏格钾肥业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

(二)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之“二、拟购买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三）拟购买资产评估的假设”之“3、收益法评估假设”之“（2）针对性假设”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假设连接矿区和青藏铁路西格段察尔汗车站的铁路专线于 2015 年 4 月开始正式投入使用。2015 年 2 月，铁路专用线通过青藏铁路公

司验收，铁路专用线经整改已具备开通条件。2015年2月，铁路专用线首次施工完成，藏格钾肥对整体施工方案进行验收，由于部分辅助设施未达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通过二次验收，实际于2015年6月正式投入使用。2015年4月-6月，铁路专用线开通使用前，藏格钾肥与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车务段签订了相关运输安全协议、综合服务合同、机车租赁合同；与青藏铁路公司西宁通信段签订了铁路专用线通信维护服务合同；与青藏铁路公司签订了专用铁道（线）代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及养护维修合同，以确保做好安全运输组织工作，确保行车安全。

综上，铁路专线目前进展及运营情况与预计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下：铁路专用线实际于2015年6月已经正式投入使用，和评估假设2015年4月相比略有延迟；铁路专用线实际投入合计为3.14亿元，评估假设为3.2亿元，评估假设略微谨慎；除长线运费以外的货物运杂费实际约为19元/吨，比评估预测的15元/吨略高。

若其他参数和预测不变，按照铁路专用线实际于2015年6月开始正式投入使用，投资额合计3.14亿元，除长线运费以外的货物运杂费为19元/吨计算，藏格钾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932,500万元，比出具的评估结果937,700万元低5,200万元，差异率为0.55%，差异较小。

...

“年产40万吨氯化钾项目”工程建设周期分三个阶段，建设前期工作阶段、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周期总计约36个月。2013年9月底开始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于2014年1月27日取得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40万t/a氯化钾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准予备案的通知》（青安监二[2014]22号）；于2014年3月10日取得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氯化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发[2014]98号）；于2014年3月19日取得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年氯化钾项目核准的批复》（青经投[2014]106号）；并于2015年5月27日取得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都国用[2015]第70号）。

根据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

吨/年氯化钾项目核准的批复》，该项目建设规模为：通过采输卤、盐田施工、购置设备、新建厂房，建设形成40万吨/年钾肥产能，氯化钾总产能达到200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氯化钾联合生产装置、采输卤、盐田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61,438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三年。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采输卤工程、盐田工程、氯化钾加工装置、供水、供电、总图运输、辅助设施、办公设施等；建设总投资 161,438.3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1,156.96 万元，流动资金 10,281.34 万元。该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9 月底全部建成投产，其中采输卤工程、盐田工程及相配套的辅助工程计划 2015 年 12 月建成、氯化钾加工装置及相配套的辅助工程 2016 年 3 月建成、同时进行联动试车和试生产，其它辅助工程 2016 年 9 月底全部完成，同时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光卤石生产部分的盐田、采卤渠、原卤输送渠及高位渠、改扩建采卤渠、老卤输送渠、泵站及渡槽等工程已全部完成，根据上述车间生产部分及其它配套设施的工程计划，该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预计 2016 年 10 月装置可满负荷生产。因此，本次评估假设 2016 年 10 月公司产能达 200 万吨具有合理性。

...

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预测中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的氯化钾年产能可为 160 万吨，2016 年 10 月及以后年度的氯化钾年产能可为 200 万。藏格钾肥评估预测业绩包含募投项目“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的预测业绩，该项目整按计划推进，藏格钾肥业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铁路专用线建设进展与运营情况与预计情况略有差异但基本一致，该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微小；新增 40 万吨产能项目进展与预计情况一致，预计可以按照预期达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预测利润包括募投项目的预测业绩，预计该项目能按照计划正常推进，藏格钾肥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四）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立信评估师认为：1、预测与实际运行情况接近，铁路的评估基本符合实际情况；2、新增 40 万吨产能的实际进度快于预测进度，达产 200 万吨产

能有保障；3、在达产 200 万吨后，藏格钾肥业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

（五）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环评、项目立项等手续，并按照项目核准情况进行建设，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预计于 2016 年 10 月建成并投产，符合评估假设，藏格钾肥在按照计划进行建设并竣工验收的前提下，预期达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反馈意见二十七：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721,884.14 万元，各项参数选取参考依据主要为《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2014 年 6 月，青海金石评估对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各项参数选取参考依据亦主要为《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评估值为 35,606.03 万元。两次评估在储量基础、价格选取、产量预计、成本投入、折现率选取等方面均存在差异。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以《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为评估参数选取依据的合理性。2) 逐项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两次评估参数选取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补充披露以《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为评估参数选取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721,884.14 万元，各项参数选取参考依据主要为《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

藏格钾肥目前生产能力为 160 万吨/年，新的 40 万吨/年的氯化钾生产车间和 60km² 盐田正在建设中，属于改扩建矿山。根据矿业权评估相关规范，改扩建矿山可以参考相关的改扩建开发利用方案或可研报告或矿山初步设计，矿山的可研报告仅涉及新的 40 万吨/年的氯化钾生产车间和 60km² 盐田，开发利用方案为整个矿区改扩建为 200 万吨/年产能的整体设计，并且通过了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的评审批复，在此方案中依据采矿权内资源储量利用现状选取了 200 万吨氯化钾/

年的生产能力，并分别从矿区储量、建设规模以及工艺方案等三个方面进行的论证，结合现今的行业状况选择了产品的加工方案，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考虑周全。并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相关规定结合矿区所在地经济技术环境对其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证实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2014 年 2 月出具的《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设计规范，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进行了经济技术论证，其中的经济技术指标能够反应出目前的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因此本次评估依据《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选取相关评估参数具备合理性。

2、逐项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两次评估参数选取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锋矿报字(2015)第 002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本次采矿权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72.19 亿元。2014 年 6 月 26 日，受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的委托，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对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新增固体钾矿资源储量)出具了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前次采矿权评估”)，采矿权评估值为 3.56 亿元，与本次采矿权评估差异较大。前次采矿权评估系为缴纳采矿权出让金提供依据，而采矿权一级市场出让评估有专门的价款评估准则，各项参数的选取与二级市场的采矿权评估存在差异。

本次采矿权评估与前次采矿权评估参数比较对评估值的影响如下：

1) 两个评估报告依据的评估准则不同

本次采矿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二级市场的转让评估，依据的评估准则为《收益途径评估办法规范》(CMVS12100—2008)、《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前次采矿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一级市场的出让评估，除了遵循通常的矿业权评估准则外，还受到《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准则的约束，该准则对评估各项参数的选取有特定的要求，具体差异在下述参数分析时详细阐述。

2) 价格选取不同

矿业权评估中，一般采用当地平均销售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

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向前延长至 5 年；对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为大型矿山，钾肥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本次采矿权评估收集了矿山 2009 年至 2014 年（1~9 月）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不含运费），见下表：

单位：元/吨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9 月
售价	2,109.99	1,583.37	2,030.56	2,050.84	1,496.95	1,339.95

本次采矿权评估利用的销售价格选取评估基准日前五年的平均价格确定，为 1,739 元/吨。

前次采矿权评估选取了开发方案中的钾肥售价 1,538.46 元/吨，开发方案中钾肥售价是按照开发方案编制时的钾肥时点价格确定的，开发方案编制时钾肥价格处于低位，直接选取钾肥处于低位时的价格并不能完全代表钾肥周期性的均价，这是本次采矿权评估值高于前次采矿权评估值的重要因素。按照 200 万吨产量顺利完成销售，其他因素波动不予考虑的粗略估算下，价格的提升可为公司每年提升营业收入 40,108 万元，对采矿权估值产生最大影响。

3) 成本投入不同

本次采矿权评估单位总成本为 965.38 元/吨，数据来源为《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中对价格、成本等数据的口径要求均为不含税价，《开发利用方案》中的原材料和燃料动力均为含税价，需作扣税处理，本次采矿权评估对原材料和燃料动力中的增值税作了扣除。前次采矿权单位总成本为 1,067.17 元/吨，该数据直接引用了《开发利用方案》中含税的数据，导致成本数据偏高，进一步降低了评估值。按照 200 万吨产量顺利完成销售，其他因素波动不予考虑的粗略估算下，单位总成本的降低可为公司每年降低营业成本 20,358 万元，对采矿权估值产生第二大影响。

4) 储量基础不同

本次采矿权评估对矿山保有的全部固体矿、液体矿进行评估，评估范围大于前次采矿权评估，折合的可采储量为 4,226.80 万吨。前次采矿权评估只对新增加的低品位固体矿进行评估，以前已经出让的资源量（液体矿）不予评估，折合的可采储量为 3,969.31 万吨，导致本次采矿权评估值大于前次采矿权评估值。

5) 产量预计不同

本次采矿权评估对于矿山产能的预测为：2014年-2016年9月分别为160万吨/年，2016年10月达产200万吨/年。矿山企业2014年、2015年1-9月实际设计产能均为160万吨/年，矿段内现有7个生产车间（总设计生产规模为160万吨/年）、121.09km²盐田和395.61km²采输卤渠在生产运行，在矿段东南角还修建一个设计生产规模为40万吨/年的氯化钾生产车间和60km²盐田，工程预计2016年9月底完工，完工后生产能力将达到200万吨/年。

前次采矿权评估对于产能的预测为：2014、2015年均未考虑生产，2016、2017年产能分别为135万吨，2018年160万吨，2019年起200万吨，该产能计划与实际并不相符，导致评估值偏低。

6) 折现率选取不同

本次采矿权评估目的属于非出让评估，评估参数选取应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考虑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确定，依据上述原则确定的折现率为8.5%。前次采矿权评估为价款出让评估，根据国土部门的规定采矿权价款出让评估折现率只能选取8%，该差异较小，对两次评估值的影响相对较小。

7) 其他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在税费等方面两次评估也存在较大差异。

增值税藏格钾肥实际税率为13%，前次采矿权评估按照17%的税率进行计算，与实际不符，本次采矿权评估按照藏格钾肥实际的13%税率进行计算，该差异导致前次采矿权评估值偏低。藏格钾肥增值税在两次评估报告出具之日均享受返还政策，前次采矿权评估未考虑该项返还，本次采矿权评估考虑了该项返还，该差异导致前次评估值低于本次评估值。

教育费附加藏格钾肥实际税率为5%，前次采矿权评估按照3.5%的税率进行计算，与实际不符，本次采矿权评估按照藏格钾肥实际的5%税率进行计算，该差异导致前次评估值偏高，但由于差异较小，并且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为税基，基数较小，对评估值的影响不大。

资源税藏格钾肥实际税率为150元/吨，前次采矿权评估按照135元/吨的税率进行计算，与实际不符，本次采矿权评估按照藏格钾肥实际的税率150元/吨

进行计算，该差异导致前次评估值偏高，但由于差异较小，对评估值的影响不大。

价格调节基金藏格钾肥实际税率为 1%，前次采矿权评估未考虑该税率，与实际不符，本次采矿权评估按照藏格钾肥实际的税率 1%进行计算，该差异导致前次评估值偏高，但由于差异较小，且价格调节基金以增值税为税基，基数较小，对评估值的影响不大。

藏格钾肥的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在 2020 年之前均享受 15%的优惠税率，2020 年之后按照 2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本次采矿权评估按照上述税率政策进行评估计算，前次采矿权评估未考虑该因素，所得税税率一律按照 25%计算，该差异导致前次评估值低于本次评估值。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之“五、拟购买资产中矿业权评估”之“（四）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721,884.14 万元，各项参数选取参考依据主要为《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

藏格钾肥目前生产能力为 160 万吨/年，新的 40 万吨/年的氯化钾生产车间和 60km²盐田正在建设中，属于改扩建矿山。根据矿业权评估相关规范，改扩建矿山可以参考相关的改扩建开发利用方案或可研报告或矿山初步设计，矿山的可研报告仅涉及新的 40 万吨/年的氯化钾生产车间和 60km²盐田，开发利用方案为整个矿区改扩建为 200 万吨/年产能的整体设计，并且通过了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的评审批复，在此方案中依据采矿权内资源储量利用现状选取了 200 万吨氯化钾/年的生产能力，并分别从矿区储量、建设规模以及工艺方案等三个方面进行的论证，结合现今的行业状况选择了产品的加工方案，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考虑周全。并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相关规定结合矿区内所在地的经济技术环境对其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证实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2014 年 2 月出具的《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设计

规范，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进行了经济技术论证，其中的经济技术指标能够反应出目前的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因此本次评估依据《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选取相关评估参数具备合理性。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之“五、拟购买资产中矿业权评估”之“（六）本次矿业权评估与前次评估对比”中补充披露如下：

1) 两个评估报告依据的评估准则不同

本次采矿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二级市场的转让评估，依据的评估准则为《收益途径评估办法规范》（CMVS12100-2008）、《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前次采矿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一级市场的出让评估，除了遵循通常的矿业权评估准则外，还受到《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准则的约束，该准则对评估各项参数的选取有特定的要求，具体差异在下述参数分析时详细阐述。

2) 价格选取不同

矿业权评估中，一般采用当地平均销售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向前延长至 5 年；对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为大型矿山，钾肥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本次采矿权评估收集了矿山 2009 年至 2014 年（1-9 月）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不含运费），见下表：

单位：元/吨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9 月
售价	2,109.99	1,583.37	2,030.56	2,050.84	1,496.95	1,339.95

本次采矿权评估利用的销售价格选取评估基准日前五年的平均价格确定，为 1,739 元/吨。

前次采矿权评估选取了开发方案中的钾肥售价 1,538.46 元/吨，开发方案中钾肥售价是按照开发方案编制时的钾肥时点价格确定的，开发方案编制时钾肥价格处于低位，直接选取钾肥处于低位时的价格并不能完全代表钾肥周期性的均价，这是本次采矿权评估值高于前次采矿权评估值的重要因素。按照 200 万

吨产量顺利完成销售，其他因素波动不予考虑的粗略估算下，价格的提升可为公司每年提升营业收入 40,108 万元，对采矿权估值产生最大影响。

3) 成本投入不同

本次采矿权评估单位总成本为 965.38 元/吨，数据来源为《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中对价格、成本等数据的口径要求均为不含税价，《开发利用方案》中的原材料和燃料动力均为含税价，需作扣税处理，本次采矿权评估对原材料和燃料动力中的增值税作了扣除。前次采矿权单位总成本为 1,067.17 元/吨，该数据直接引用了《开发利用方案》中含税的数据，导致成本数据偏高，进一步降低了评估值。按照 200 万吨产量顺利完成销售，其他因素波动不予考虑的粗略估算下，单位总成本的降低可为公司每年降低营业成本 20,358 万元，对采矿权估值产生第二大影响。

4) 储量基础不同

本次采矿权评估对矿山保有的全部固体矿、液体矿进行评估，评估范围大于前次采矿权评估，折合的可采储量为 4,226.80 万吨。前次采矿权评估只对新增的低品位固体矿进行评估，以前已经出让的资源量（液体矿）不予评估，折合的可采储量为 3,969.31 万吨，导致本次采矿权评估值大于前次采矿权评估值。

5) 产量预计不同

本次采矿权评估对于矿山产能的预测为：2014 年-2016 年 9 月分别为 160 万吨/年，2016 年 10 月达产 200 万吨/年。矿山企业 2014 年、2015 年 1-9 月实际设计产能均为 160 万吨/年，矿段内现有 7 个生产车间（总设计生产规模为 160 万吨/年）、121.09km² 盐田和 395.61km² 采输卤渠在生产运行，在矿段东南角还修建一个设计生产规模为 40 万吨/年的氯化钾生产车间和 60km² 盐田，工程预计 2016 年 9 月底完工，完工后生产能力将达到 200 万吨/年。

前次采矿权评估对于产能的预测为：2014、2015 年均未考虑生产，2016、2017 年产能分别为 135 万吨，2018 年 160 万吨，2019 年起 200 万吨，该产能计划与实际并不相符，导致评估值偏低。

6) 折现率选取不同

本次采矿权评估目的属于非出让评估，评估参数选取应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考虑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确定，依据上述原则确定的折现率为 8.5%。前次采矿权评估为价款出让评估，根据国土部门的规定采矿权价款出让评估折现率只能选取 8%，该差异较小，对两次评估值的影响相对较小。

7) 其他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在税费等方面两次评估也存在较大差异。

增值税藏格钾肥实际税率为 13%，前次采矿权评估按照 17%的税率进行计算，与实际不符，本次采矿权评估按照藏格钾肥实际的 13%税率进行计算，该差异导致前次采矿权评估值偏低。藏格钾肥增值税在两次评估报告出具之日均享受返还政策，前次采矿权评估未考虑该项返还，本次采矿权评估考虑了该项返还，该差异导致前次评估值低于本次评估值。

教育费附加藏格钾肥实际税率为 5%，前次采矿权评估按照 3.5%的税率进行计算，与实际不符，本次采矿权评估按照藏格钾肥实际的 5%税率进行计算，该差异导致前次评估值偏高，但由于差异较小，并且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为税基，基数较小，对评估值的影响不大。

资源税藏格钾肥实际税率为 150 元/吨，前次采矿权评估按照 135 元/吨的税率进行计算，与实际不符，本次采矿权评估按照藏格钾肥实际的税率 150 元/吨进行计算，该差异导致前次评估值偏高，但由于差异较小，对评估值的影响不大。

价格调节基金藏格钾肥实际税率为 1%，前次采矿权评估未考虑该税率，与实际不符，本次采矿权评估按照藏格钾肥实际的税率 1%进行计算，该差异导致前次评估值偏高，但由于差异较小，且价格调节基金以增值税为税基，基数较小，对评估值的影响不大。

藏格钾肥的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在 2020 年之前均享受 15%的优惠税率，2020 年之后按照 2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本次采矿权评估按照上述税率政策进行评估计算，前次采矿权评估未考虑该因素，所得税税率一律按照 25%计算，该差异导致前次评估值低于本次评估值。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以《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为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评估参数选取合理。

（四）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中锋评估师认为：以《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作为评估参数选取依据是合理的，符合矿业权评估相关规范；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即本次重组评估参数选取合理，符合矿业评估相关规范。

反馈意见二十八：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氯化钾销售价格变动较大且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本次交易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中选取的氯化钾销售价格为评估基准日前五年的平均价格1,739元/吨。同时，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中预测的收入大于藏格钾肥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请你公司：1）结合市场供求关系和产品价格走势分析，补充披露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评估预测中氯化钾销售价格选取的合理性及对评估值的影响，并提示风险。2）结合具体预测依据，补充披露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预测的收入大于藏格钾肥收益法预测的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结合市场供求关系和产品价格走势分析，补充披露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评估预测中氯化钾销售价格选取的合理性及对评估值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1）销售收入参数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为大型矿山，本次评估收集了矿山2009年至2014年（1-9月）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不含运费），见下表：

单位：元/吨

年份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9月)
售价	2,109.99	1,583.37	2,030.56	2,050.84	1,496.95	1,339.95

经计算，自评估基准日三年、四年、五年平均价格分别为：1,687元/吨、1,745元/吨、1,739元/吨（取整）。

本次利用的销售价格选取评估基准日前五年的平均价格确定，评估利用的氯化钾（90%、含水4%）的销售价格为1,739元/吨（不含税）。2016年10月，新建40万吨项目达产后，年生产能力达200万吨/年。

正常达产年年销售收入=氯化钾产量×氯化钾销售价格= 347,800.00 万元

(2) 销售收入参数的合理性分析

中国为全球三大钾肥需求国之一，一直以来钾肥都存在国内供给不足，对外依存严重的问题。近年来，虽然国内钾肥产业高速扩张，产能增长迅速，钾肥自给能力不断提升，但仍有接近一半的钾肥需要依靠进口。多年来，全球钾肥市场基本被两大销售联盟主导，即加钾集团（Canpotex）和俄钾集团（BPC），控制着全球约 70%的份额，国内钾肥销售价格的总体定价机制为：进口钾肥价格取决于上述国际垄断集团销售策略和中国进口钾肥大宗谈判结果；盐湖股份价格参考进口钾肥价格，由市场谈判定价；其余钾肥生产企业价格参考盐湖股份价格，由市场谈判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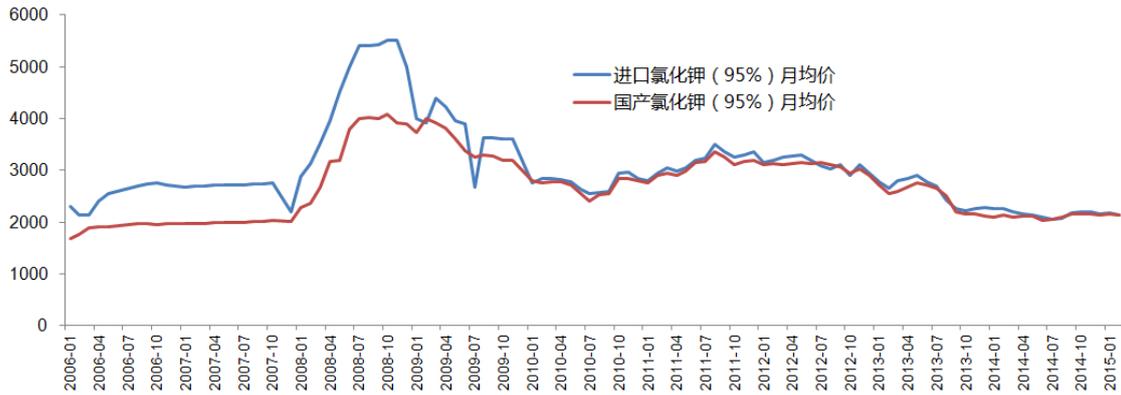
钾肥的销售价格历史年度波动较大，2008 年为历史高点，本次评估收集了矿山 2009 年至 2014 年（1-9 月）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不含运费）。2009 年价格开始下跌，2011 年开始回升，2013 年开始下跌，2014 年跌至低点，2015 年已开始逐渐回升。

采矿权评估中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向前延长至 5 年；对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为大型矿山，钾肥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故采矿权评估依据的销售价格选取评估基准日前五年的平均价格确定。

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之“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之“（一）钾肥价格下降的风险”中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预测销售价格选取评估基准日前五年的平均价格确定，评估利用的氯化钾（90%、含水 4%）的销售价格为 1,739 元/吨（不含税）。

由于全球钾盐资源储量分布极不均衡，钾肥生产在地域和生产厂商方面呈现极高的集中度。北美三大钾肥生产厂商和东欧两大钾肥生产厂商垄断了全球约 75%的钾肥产能，是钾肥行业的寡头，对钾肥定价有较强的影响力，这些寡头厂商可能出于自身利益而压低钾肥价格。另外，钾肥需求的变动也可能导致钾肥价格的下降。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从长期来看，自 2009 年以来氯化钾的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氯化钾价格大幅下滑，将对藏格钾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结合具体预测依据，补充披露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预测的收入大于藏格钾肥收益法预测的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预测收入差异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折现现金流量法	69,560.00	278,240.00	295,630.00	347,800.00	347,800.00	347,800.00
收益法	68,231.73	269,762.50	302,801.60	361,022.00	380,248.00	390,248.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及 2015 年折现现金流量法预测的收入大于收益法预测的收入，从 2016 年开始，收益法预测的收入大于折现现金流量法预测的收入，但总体上折现现金流量法预测的收入并没有大于收益法预测的收入。出现以上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依据的准则体系不同，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依据的准则为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中的《收益途径评估办法规范》（CMVS12100—2008）、《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收益法评估依据的准则体系为资产评估准则中的《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两种评估规范的差异导致采矿权评估和企业收益法评估中对于收入预测的处理方法不同。采矿权评估依据的销售价格选取评估基准日前五年的平均价格（不含税及运费 1,739 元/吨）确定，未来年度收入预测均采用该平均价格；收益法评估中根据近年产品周期性变化进行预测：2014 年按照企业实际价格确定，2015-2019 年预测价格（不含税含运费）分别为：1,686 元/吨，1,802 元/吨，1,851 元/吨，1,901 元

/吨，1,951 元/吨，剔除运费每年依次上涨 100 元/吨、100 元/吨、50 元/吨、50 元/吨、50 元/吨的影响后分别为：1,445 元/吨，1,563 元/吨，1,609 元/吨，1,656 元/吨，1,703 元/吨，以后年度保持不变。上述处理方式导致了采矿权评估和收益法评估对收入的预测出现差异，这是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依据的准则体系不同造成的。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之“五、拟购买资产中矿业权评估”之“（三）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之“5、销售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中国为全球三大钾肥需求国之一，一直以来钾肥都存在国内供给不足，对外依存严重的问题。近年来，虽然国内钾肥产业高速扩张，产能增长迅速，钾肥自给能力不断提升，但仍有接近一半的钾肥需要依靠进口。多年来，全球钾肥市场基本被两大销售联盟主导，即加钾集团（Canpotex）和俄钾集团（BPC），控制着全球约 70%的份额，国内钾肥销售价格的总体定价机制为：进口钾肥价格取决于上述国际垄断集团销售策略和中国进口钾肥大宗谈判结果；盐湖集团价格参考进口钾肥价格，由市场谈判定价；其余钾肥生产企业价格参考盐湖集团价格，由市场谈判定价。

钾肥的销售价格历史年度波动较大，2008 年度为历史高点，本次评估收集了矿山 2009 年至 2014 年（1-9 月）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不含运费），从上表可以看出，2009 年价格开始下跌，2011 年开始回升，2013 年开始下跌，2014 年跌至低点，2015 年已开始逐渐回升。

采矿权评估中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向前延长至 5 年；对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为大型矿山，钾肥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故采矿权评估依据的销售价格选取评估基准日前五年的平均价格确定。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之“五、拟购买资产中矿业权评估”之“（五）折现现金流量汇总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预测收入差异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年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折现现金流量法	69,560.00	278,240.00	295,630.00	347,800.00	347,800.00	347,800.00
收益法	68,231.73	269,762.50	302,801.60	361,022.00	380,248.00	390,248.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及2015年折现现金流量法预测的收入大于收益法预测的收入，从2016年开始，收益法预测的收入大于折现现金流量法预测的收入，但总体上折现现金流量法预测的收入并没有大于收益法预测的收入。出现以上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依据的准则体系不同，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依据的准则为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中的《收益途径评估办法规范》（CMVS12100-2008）、《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收益法评估依据的准则体系为资产评估准则中的《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两种评估规范的差异导致采矿权评估和企业收益法评估中对于收入预测的处理方法不同。采矿权评估依据的销售价格选取评估基准日前五年的平均价格（不含税及运费1,739元/吨）确定，未来年度收入预测均采用该平均价格；收益法评估中根据近年产品周期性变化进行预测：2014年按照企业实际价格确定，2015-2019年预测价格（不含税含运费）分别为：1,686, 1,802, 1,851, 1,901, 1,951元/吨，剔除运费每年依次上涨100元/吨、100元/吨、50元/吨、50元/吨、50元/吨的影响后分别为：1,445, 1,563, 1,609, 1,656, 1,703元/吨，以后年度保持不变。上述处理方式导致了采矿权评估和收益法评估对收入的预测出现差异，这是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依据的准则体系不同造成的。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氯化钾销售价格选取评估基准日前五年的平均价格合理；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预测的收入前期大于藏格钾肥收益法预测的收入、后期小于藏格钾肥收益法预测的收入具有合理性。

（四）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中锋评估师认为：氯化钾销售价格选取评估基准日前五年的平均价格合理；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预测的收入前期大于藏格钾肥

收益法预测的收入、后期小于藏格钾肥收益法预测的收入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立信评估师认为：矿业评估的氯化钾销售价格选取评估基准日前五年的平均价格合理。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预测的收入大于藏格钾肥收益法预测的收入具有合理性。

反馈意见二十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藏格钾肥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2015年1-9月份藏格钾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预测数	占比 (%)	2014年1-9月	2014年	占比 (%)
氯化钾销售数量	100.54	160.00	62.84	123.52	168.55	73.29
营业收入	166,843.63	269,762.50	61.85	198,332.48	268,281.82	73.93
净利润	51,721.84	100,056.63	51.69	59,697.11	85,679.94	69.67

注：201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末由于铁路车皮紧张致使发货不畅，使得2013年末钾肥积压库存量高达36.19万吨，2014年铁路发运得到了很大的缓解，这部分积压库存公司在2014年1季度发出并实现了销售，使得2014年1-9月的营业收入占比、净利润占比高于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占比、净利润占比。为确保2015年全年业绩目标，藏格钾肥公司加大生产规模，严格把控生产质量，提高氯化钾产品的产量和品质。

综上所述，根据藏格钾肥生产计划，预计2015年4季度还可生产52.6万吨氯化钾；截至2015年9月末藏格钾肥氯化钾存货为10.95万吨；根据藏格钾肥已经签署的销售合同情况，预计2015年4季度还可发货销售60.00万吨氯化钾，以及随着9月初开始实施的增值税返还政策取消，氯化钾产品的价格逐步上涨，预计2015年4季度能实现销售金额118,407.08万元，净利润48,961.82万元。因此，若现有的政策环境、钾肥国际市场行情以及藏格钾肥所处的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藏格钾肥2015年全年盈利预测预计具有可实现性。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之“四、拟购买资产的收益法评估”之“（三）收益法评估值”之“5、2015年营业收入

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1-9月份藏格钾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预测数	占比(%)	2014年1-9月	2014年	占比(%)
氯化钾销售数量	100.54	160.00	62.84	123.52	168.55	73.29
营业收入	166,843.63	269,762.50	61.85	198,332.48	268,281.82	73.93
净利润	51,721.84	100,056.63	51.69	59,697.11	85,679.94	69.67

注：201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末由于铁路车皮紧张致使发货不畅，使得2013年末钾肥积压库存量高达36.19万吨，2014年铁路发运得到了很大的缓解，这部分积压库存公司在2014年1季度发出并实现了销售，使得2014年1-9月的营业收入占比、净利润占比高于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占比、净利润占比。为确保2015年全年业绩目标，藏格钾肥公司加大生产规模，严格把控生产质量，提高氯化钾产品的产量和品质。

综上所述，根据藏格钾肥生产计划，预计2015年4季度还可生产52.6万吨氯化钾；截至2015年9月末藏格钾肥氯化钾存货为10.95万吨；根据藏格钾肥已经签署的销售合同情况，预计2015年4季度还可发货销售60.00万吨氯化钾，以及随着9月初开始实施的增值税返还政策取消，氯化钾产品的价格逐步上涨，预计2015年4季度能实现销售金额118,407.08万元，净利润48,961.82万元。因此，若现有的政策环境、钾肥国际市场行情以及藏格钾肥所处的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藏格钾肥2015年全年盈利预测预计具有可实现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根据氯化钾销售市场行情及藏格钾肥2015年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情况，若将来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则2015年净利润预测预计具有可实现性。

（四）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综合藏格钾肥2015年1-9月的业绩实现情况、已经签署的销售合同情况，若将来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2015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预测数据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五）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根据氯化钾销售市场行情及藏格钾肥 2015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情况，若将来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则 2015 年净利润预测具有较大的可实现性。

反馈意见三十：申请材料显示，察尔汗盐湖钾镁矿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之后存在增加采矿权储量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储量评审备案是否符合《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2013 年，藏格钾肥委托青海齐鑫地质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察尔汗盐湖钾镁矿进行了勘查，后者于 2013 年 9 月出具了《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根据该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采矿权范围内共保有资源储量详见下表：

矿产种类		122b	333	合计	
KCl	固体矿	矿石量（万吨）	385,035.18	377,345.79	762,380.97
		KCl 资源储量（万 品位	3,992.46 1.08%	2,236.17 0.63%	6,228.63 0.86%
	液体矿	卤水量（万立方米）	54,277.11	—	54,277.11
KCl 资源储量（万 品位		513.19 0.74%	— —	513.19 0.74%	

前述储量核实报告由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以中矿联储字（2014）5 号文评审通过，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4）44 号）。上述储量评审备案符合《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储量评审备案后，藏格钾肥不存在新增加储量的情况。

2014 年 9 月 30 日，藏格钾肥与青海省国土厅签订《矿权出让合同（察尔汗盐湖钾镁矿）》（2014-13 号），受让新增察尔汗盐湖钾镁矿储量采矿权。前者是在国土资源部进行的储量备案，后者是对新增储量需要缴纳采矿权价款而与青海省国土厅签订的出让合同，二者属于同一次增加采矿权储量。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出售资产及标的公司”之“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之“(一)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之“2、储量核实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上述储量评审备案符合《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储量评审备案后,藏格钾肥不存在新增加储量的情况。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藏格钾肥已按照规定取得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并取得20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符合《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的相关规定。

(四) 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藏格钾肥已按照规定取得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并取得20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符合《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三十一:申请材料显示,昆仑镁盐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有效期限为2013年9月10日至2015年8月10日,本次交易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未来团结湖镁盐矿达到评估要求时,若评估值小于账面值,差额部分由藏格投资以现金补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团结湖镁盐矿的采矿权许可证的续展办理情况、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有,拟采取的解决措施。2)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未经储量评审备案是否符合《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的相关规定。3)团结湖镁盐矿上述差额补偿方式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说明

1、团结湖镁盐矿的采矿权许可证的续展办理情况、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有,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015年8月3日,昆仑镁盐《采矿许可证》顺利完成延续登记,取得了换发的新《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开采矿种为镁盐、钾盐、纳盐,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

矿区面积为 8.1141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2、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未经储量评审备案是否符合《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 号）的相关规定

昆仑镁盐取得团结湖镁盐采矿权过程如下：

2013 年 2 月 1 日，昆仑镁盐与青海香江盐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公司”）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昆仑镁盐将其编号为 C6300002002009026120005211《采矿许可证》记载的采矿权转让给香江公司，转让价款为 75.26 万元。

2013 年 2 月 1 日，香江公司与昆仑镁盐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香江公司将其编号为 C630000201106620113583《采矿许可证》记载的采矿权转让给昆仑镁盐，转让价款为 75.26 万元；昆仑镁盐另向香江公司支付 300 万元，作为其在原矿区上修建盐田等设施的补偿。

2013 年 8 月 7 日，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青国土资矿转字【2013】第 3 号《关于青海省香江盐湖开发有限公司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的批复》、青国土资矿转字【2013】第 4 号《关于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的批复》，批复准予香江公司和昆仑镁盐相互转让采矿权。昆仑镁盐转让原采矿权并受让现采矿权的原因：昆仑镁盐矿区与香江公司矿区相邻，但昆仑镁盐矿区把香江公司矿区和格尔木蓝天镁钾有限公司（系香江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矿区隔开，且香江公司矿区把昆仑镁盐矿区和藏格钾肥矿区隔开；通过昆仑镁盐和香江公司相互转让采矿权，可以解决两家公司矿区与关联公司矿区不相邻的问题。

采矿权评估的基础是有可信赖的储量核实报告，对于上市公司收购的矿业权的评估要求储量核实报告经国土资源部备案。截至目前，昆仑镁盐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未经储量评审备案且未有近年的可供使用的储量核实报告，不符合《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 号）的相关规定。目前，昆仑镁盐正在积极办理上述采矿权储量备案手续。考虑到储量核实报告的出具、评审、备案需耗费较长时间，而且其账面值较小（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 47.60 万元），在重组时间紧迫的情况下，按账

面值确定评估值对整体估值影响不大，因此，本次评估取其账面价值。此外，团结湖镁盐矿达到评估要求时，若评估值大于前述账面值，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放弃由此应获得更多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若评估值小于前述账面值，差额部分由藏格投资以本次交易获得的金谷源股份补偿。

综上，虽然昆仑镁盐团结湖镁盐矿未按照规定完成储量核实评审备案，但上述采矿权储量备案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且其账面值较小，并且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藏格投资也作出相关承诺，不会对上市公司带来风险。

3、团结湖镁盐矿上述差额补偿方式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的储量核实、评审及备案情况不符合进行矿业权评估的要求，矿业权评估机构目前无法对该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其团结湖镁盐矿评估值以账面值计入，如果未来达到评估要求，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评估值大于上述账面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放弃由此应获得更多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如果评估值小于上述账面值，藏格投资承诺该部分差额由藏格投资以现金补足。

经交易各方重新协商，2015 年 11 月，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的储量核实、评审及备案情况不符合进行矿业权评估的要求，矿业权评估机构目前无法对该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其团结湖镁盐矿评估值以账面值计入，如果未来达到评估要求，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评估值大于上述账面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放弃由此应获得更多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如果评估值小于上述账面值，藏格投资承诺该部分差额由藏格投资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权进行补偿。因此，上述差额补偿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之“（二）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之“1、采矿权的历史权属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8月3日，昆仑镁盐《采矿许可证》顺利完成延续登记，取得了换发的新《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开采矿种为镁盐、钾盐、钠盐，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8.114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20日。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之“（二）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之“2、储量核实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目前，昆仑镁盐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未经储量评审备案且未有近年的可供使用的储量核实报告，不符合《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的相关规定。目前，昆仑镁盐正在积极办理上述采矿权储量备案手续。

另外，团结湖镁盐矿达到评估要求时，若评估值大于前述账面值，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放弃由此应获得更多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若评估值小于前述账面值，差额部分由藏格投资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上述差额补偿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虽然昆仑镁盐团结湖镁盐矿未按照规定完成储量核实评审备案，但上述采矿权储量备案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且其账面值较小，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藏格投资也作出相关承诺，不会对上市公司带来风险。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昆仑镁盐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许可证展期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鉴于藏格投资承诺对评估差额进行补偿，团结湖镁盐矿未按照规定进行储量核实评审备案事宜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差额补偿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天元律师认为：虽然昆仑镁盐团结湖镁盐矿并未按照规定进行储量核实评审备案，但鉴于其账面值较小，且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对此进行了约定，藏格投资也对此作出了补偿承诺。昆仑镁盐团结湖镁盐矿未按照规定进行储量核实评审备案事宜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差额补偿方式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三十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15,582.07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支付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西昌市菜籽地联营金矿所持的探矿权、采矿权的股权转让款尚未达到 50%，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评估中以已经支付的账面值计入。参股公司河南孙口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零。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对置出资产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支付上述两家公司的探矿权、采矿权股权转让款目前进展，相关股权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以支付的账面值评估的合理性，及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3) 结合河南孙口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其评估值为零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说明

1、补充披露对置出资产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第四条规定“第一，对股权进行评估时，应逐一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等三种基本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原则上应当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除被评估企业不满足其中某两种方法的适用条件外，应合理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如果只采用了一种评估方法，应当有充分依据并详细论证不能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理由。”

评估师在执行拟置出资产价值评估业务时，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综合分析了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分析如下：

(1)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由于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资产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评估业务范围约定，本次仅对企业部分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不是整体企业价值，从整体企业现金流的角度考虑，不易分开单独测算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现金流的影响；金谷源自 2013 年以来，主营营业利润为负，经营波动很大，存在较大经营的不确定性，未来的风险及收益很难进行量化并预计。

2014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与子公司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金谷源将其位于邯郸市峰峰矿区矿山路 3 号及彭南路 1 号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经核查，金谷源将持有的该处经营性资产长期租赁给玉源瓷业有限公司使用。金谷源未来前景不容乐观，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经营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已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适用于本次评估。

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支付上述两家公司的探矿权、采矿权股权转让款目前进展，相关股权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以支付的账面值评估的合理性，及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①上市公司购买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 80%价款为 6,600.00 万元，截至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共支付 4,540.00 万元，尚未支付部分款项；②上市公司与邢福立、自然人刘俊英、自然人黄娜签订了购买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合同，转让价款 3,688.00 万元，截至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共支付 1,995.00 万元，尚未支付部分款项。

由于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的财务资料尚未交接，吉林国诺投资有限公司移交

来的西昌菜子地联营金矿财务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合并日或购买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三条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标准，金谷源不能合并该两公司。

由于无法提供完整的相关财务及投资资料，无法确认实质的投资关系，由金谷源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并且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鉴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评估按往来款项以账面值进行评估价值确认。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两笔收购款尚未全部支付完成，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结合河南孙口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其评估值为零的合理性

由于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承建的孙口黄河大桥2010年因资金原因已经停建，金谷源在2010年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公司的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

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为金谷源参股子公司，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就是为修建孙口黄河大桥而成立的项目法人单位，本次评估主要考虑到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承建的孙口黄河大桥2010年因资金原因已经停建，成为烂尾工程，2010年企业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公司的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并经审计师进行审定，预计收回投资的可能性很小，本次按零值进行了评估。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之“一、拟出售资产评估”之“（二）评估方法”之“1、评估方法的选择”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第四条的规定“第一，对股权进行评估时，应逐一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等三种基本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原则上应当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除被评估企业不满足其中某两种方法的适用条件外，

应合理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如果只采用了一种评估方法，应当有充分依据并详细论证不能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理由。”

评估师在执行拟置出资产价值评估业务时，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综合分析了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分析如下：

1、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由于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资产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评估业务范围约定，本次仅对企业部分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不是整体企业价值，从整体企业现金流的角度考虑，不易分开单独测算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现金流的影响；金谷源自 2013 年以来，主营业务利润为负，经营波动很大，存在较大经营的不确定性，未来的风险及收益很难进行量化并预计。

2014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与子公司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位于邯郸市峰峰矿区矿山路 3 号及彭南路 1 号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在调查中，我们了解到，金谷源公司将持有的该处经营性资产长期租赁给玉源瓷业有限公司使用。金谷源公司未来前景不容乐观，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经营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已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适用于本次评估。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之“一、

拟出售资产评估”之“（二）评估方法”之“2、具体评估方法”之“（2）非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之“3）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四）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的特殊事项”之“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①上市公司购买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 80%价款为 6,6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共支付 4,540.00 万元，尚未支付部分款项；②上市公司与邢福立、自然人刘俊英、自然人黄娜签订了购买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合同，转让价款 3,688.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共支付 1,995.00 万元，尚未支付部分款项。

由于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的财务资料尚未交接，吉林国诺投资有限公司移交来的西昌菜子地联营金矿财务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合并日或购买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三条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标准，金谷源不能合并该两公司。

由于无法提供完整的相关财务及投资资料，无法确认实质的投资关系，由企业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并且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鉴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评估按往来款项以账面值进行评估价值确认。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之“一、拟出售资产评估”之“（四）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的特殊事项说明”之“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由于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承建的孙口黄河大桥 2010 年因资金原因已经停建，金谷源公司在 2010 年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公司的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

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为金谷源股份参股公司，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就是为修建孙口黄河大桥而成立项目法人单位，本次评估主要考虑到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承建的孙口黄河大桥 2010 年因资金原因已经停建，成为烂尾工程，2010 年企业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公司的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并经审计师进行审定，预计收回投资的可能性很小，本次按零值进行了评估。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对置出资产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符合贵会相

关规定；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西昌市菜籽地联营金矿相关股权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以支付的账面值评估合理；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评估值为零合理。

（四）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对置出资产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符合贵会相关规定；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西昌市菜籽地联营金矿相关股权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以支付的账面值评估合理；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评估值为零合理。

反馈意见三十三：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0月河北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2) 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2014年10月13日，因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下发（20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处罚，主要内容如下：对金谷源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对路联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对张春生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具体情况参见上市公司2014年10月16日发布的2014-49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已按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路联、张春生也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处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

除2014年10月河北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如下被深交所处分情况：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处分内容
2012.3.27	通报批评	金谷源未按照规定披露2011年一季报和半年报业绩预告，给予金谷源通报批评的处分，给予公司董事长路联、董事钱少敏、秦文平、徐辉文、张春生、财务总监侯宪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12.9.19	通报批评	金谷源未按照规定披露2011年年度业绩预告，给予公司通报批评的处分，给予董事长路联、董事兼总裁秦文平、财务总监侯宪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14.3.31	公开谴责	金谷源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与昆山宏图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处分，给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路联公开谴责的处分
2014.12.29	通报批评	金谷源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子公司涉及债务重组事项，给予公司通报批评的处分，给予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路联、董事长邢福立、董事秦文平、董事兼副总经理郭宝贵、董事兼财务总监郑钜夫、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侯宪河、独立董事邵九林、周绍妮、胡国强、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春生通报批评的处分

除上述处罚之外，上市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之“七、是否被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之“（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除2014年10月河北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如下被深交所处分情况：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处分内容
2012.3.27	通报批评	金谷源未按照规定披露2011年一季报和半年报业绩预告，给予金谷源通报批评的处分，给予公司董事长路联、董事钱少敏、秦文平、徐辉文、张春生、财务总监侯宪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12.9.26	通报批评	金谷源未按照规定披露2011年年度业绩预告，给予公司通报批评的处分，给予董事长路联、董事兼总裁秦文平、财务总监侯宪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14.3.31	公开谴责	金谷源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与昆山宏图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处分，给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路联公开谴责的处分
2014.12.29	通报批评	金谷源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子公司涉及债务重组事项，给予公司通报批评的处分，给予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路联、董事长邢福立、董事秦文平、董事兼副总经理郭宝贵、董事兼财务总监郑钜夫、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侯宪河、独立董事邵九林、周绍妮、胡国强、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春生通报批评的处分

除上述处罚之外，上市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针对《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已按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被处罚的相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离职；除《重组报告书》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天元律师认为：根据金谷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反馈意见三十四：申请材料显示，藏格钾肥存在部分职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藏格投资、肖永明已出具兜底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藏格钾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如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追缴，需补缴的金额及罚款对藏格钾肥业绩和评估的影响。3）藏格投资、肖永明是否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藏格钾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藏格钾肥存在部分职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缴纳养老保险	1,129	1,067	974	710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1,042	1,046	748	680
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1,065	1,066	988	715
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2,092	1,931	2,062	1,494
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1,042	1,046	748	68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134	1,076	981	698
员工总数	2,092	1,931	2,062	1,494

报告期内，未缴纳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未缴纳养老保险	963	864	1,088	784
未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1,042	885	1,314	814
未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1,027	865	1,074	779
未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1,042	885	1,314	81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958	855	1,081	796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主要为农民工职工。农民工职工不愿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有：在农村办理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社保转移程序繁琐；反对从个人工资中扣款。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农民工员工中大部分缴纳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藏格钾肥为该等员工每月发放农保补贴。

根据《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规定，农民工在城镇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在农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可以根据情况进行更换，但是衔接政策，另行研究制定。由于目前尚未就该衔接政策出台规定，且根据格尔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未缴纳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目前国家没有出台相关政策，因此，农民工在原籍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暂时无法与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进行衔接，该公司使用的农民工由于在原籍办理了农（牧）民基本养老保险，如果农民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就必须退出农（牧）民基本养老保险。”根据该等规定，藏格钾肥大部分农民工缴纳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尚无法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符合上述规定。

另外，上述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中有少数为退休返聘员工和大龄职工，无法办理社保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为员工缴纳社保；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藏格钾肥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农民工不愿缴纳社保，且上述藏格钾肥员工自行缴纳/放弃要求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能从法律上免除藏格钾肥应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藏格钾肥报告期内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就上述未缴纳养

老、医疗、失业、生育、及住房公积金情况，藏格钾肥根据员工平均工资为基数测算，若报告期藏格钾肥全部职工均缴纳“五险一金”，补缴的全部费用（包含员工个人缴纳部分）约8,793.24万元，占报告期合计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71%。藏格钾肥根据格尔木市相关部门报告期内每年规定的最低缴存基数对藏格钾肥如需补缴情况进行了测算，若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全部员工均缴纳“五险一金”，则藏格钾肥需要补缴的全部费用约（不包含员工个人缴纳部分）约3,016.95万元，占报告期合计净利润总额比例为0.93%。

2、如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追缴，需补缴的金额及罚款对藏格钾肥业绩和评估的影响

为了维护员工权益，避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问题未来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藏格投资、肖永明承诺：“对于藏格钾肥未依法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或权利人要求藏格钾肥补缴，或对藏格钾肥进行处罚，或向藏格钾肥进行追索，藏格投资、肖永明将在上述事实发生后的一个月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含滞纳金等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藏格钾肥追偿，保证藏格钾肥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藏格钾肥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追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藏格钾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损失，藏格钾肥的经营业绩和评估值不会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3、藏格投资、肖永明是否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

据中准审字[2015]17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藏格投资资产总额为9,856,602,511.22元，净资产总额为614,184,192.59元。藏格投资、肖永明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九、藏格钾肥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之“（二）藏格钾肥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农民工员工中大部分缴纳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藏格钾肥为该等员工每月发放农保补贴。

根据《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规定，农民工在城镇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在农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可以根

据情况进行更换，但是衔接政策，另行研究制定。由于目前尚未就该衔接政策出台规定，且根据格尔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未缴纳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目前国家没有出台相关政策，因此，农民工在原籍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暂时无法与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进行衔接，该公司使用的农民工由于在原籍办理了农（牧）民基本养老保险，如果农民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就必须退出农（牧）民基本养老保险。”根据该等规定，藏格钾肥大部分农民工缴纳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尚无法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符合上述规定。

另外，上述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中有少数为退休返聘员工和大龄职工，无法办理社保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为员工缴纳社保；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藏格钾肥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农民工不愿缴纳社保，且上述藏格钾肥员工自行缴纳/放弃要求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能从法律上免除藏格钾肥应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藏格钾肥报告期内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就上述未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及住房公积金情况，藏格钾肥根据员工平均工资为基数测算，若报告期藏格钾肥全部职工均缴纳“五险一金”，补缴的全部费用（包含员工个人缴纳部分）约8,793.24万元，占报告期合计净利润总额比例为2.71%。藏格钾肥根据格尔木市相关部门报告期内每年规定的最低缴存基数对藏格钾肥如需补缴情况进行了测算，若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全部员工均缴纳“五险一金”，则藏格钾肥需要补缴的全部费用约（不包含员工个人缴纳部分）约3,061.95万元，占报告期合计净利润总额比例为0.94%。

...

据中准审字[2015]17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藏格投资资产总额为9,856,602,511.22元，净资产总额为614,184,192.59元。藏格投资、

肖永明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若藏格钾肥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追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藏格钾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损失，藏格钾肥的经营业绩和评估值不会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藏格钾肥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如因此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追缴，藏格钾肥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藏格钾肥被处罚与追缴的损失，不会对藏格钾肥的业绩和评估造成重大影响。

（三）律师意见

经核查，天元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存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法〉若干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我国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藏格钾肥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如需补缴费用占藏格钾肥净利润较小，且藏格投资、肖永明已对此作出承诺，不会对藏格钾肥业绩和评估值造成影响。

（四）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藏格钾肥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如因此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追缴，藏格钾肥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藏格钾肥被处罚与追缴的损失，不会对藏格钾肥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藏格钾肥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藏格钾肥被处罚与追缴的损失，不会对藏格钾肥的评估造成重大影响。

反馈意见三十五：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藏格钾肥 99.22% 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未购买藏格钾肥全部股权的原因。2) 是否存在收购藏格钾肥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本次交易未购买藏格钾肥全部股权的原因

本次交易未购买藏格钾肥全部股份的原因为：藏格钾肥股东华景君华于2015年6月17日将其持有藏格钾肥部分股份转让给中浩天然气，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发生重大调整，中浩天然气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为藏格钾肥除中浩天然气以外其他股东持有的藏格钾肥99.22%的股份。

2、是否存在收购藏格钾肥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中浩天然气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金谷源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一年内，金谷源有权要求以现金或其他合法对价形式收购其持有的藏格钾肥0.78%的股份，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其会积极配合金谷源的相关收购工作。

根据上述中浩天然气承诺及藏格钾肥确认，中浩天然气将在金谷源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一年内将所持藏格钾肥0.78%的股份出售给上市公司，届时藏格钾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本次交易未购买藏格钾肥全部股份的原因为：藏格钾肥股东华景君华于2015年6月17日将其持有藏格钾肥部分股份转让给中浩天然气，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发生重大调整，中浩天然气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为藏格钾肥除中浩天然气以外其他股东持有的藏格钾肥99.22%的股份。

中浩天然气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金谷源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一年内，金谷源有权要求以现金或其他合法对价形式收购其持有的藏格钾肥0.78%的股份，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其会积极配合金谷源的相关收购工作。

根据上述中浩天然气承诺及藏格钾肥确认，中浩天然气将在金谷源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一年内将所持藏格钾肥0.78%的股份出售给上市公司，届时藏格钾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未购买藏格钾肥全部股权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计划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一年内继续收购中浩天然气持有的藏格钾肥股份，以取得藏格钾肥 100%股权，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三）律师意见

综上，天元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未购买藏格钾肥全部股权具有合理性，且中浩天然气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一年内将所持藏格钾肥股份全部出售给上市公司，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反馈意见三十六：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剥离了部分非钾肥企业资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剥离原因、剥离原则及划分标准，是否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剥离资产的后续处置计划及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剥离非钾肥企业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剥离时间	剥离情况
瀚海化工	氮肥生产	2012年3月	将其 87.5%股份转让藏格投资，后藏格投资将其转让给王永信
成都世龙	房地产开发	2012年2月	将其 100%股份转让给永鸿实业、肖宁、肖瑶、肖苗苗
中汇实业	铜矿资源勘查及评价	2012年3月	将其 55%股份转让藏格投资
中利实业	矿产勘查	2012年6月	将其 70%股份转让藏格投资
瀚海实业	住宿、洗浴、盐浴、茶艺服务	2012年3月	将其 100%股权转让给藏格投资
巨龙铜业	矿产勘查及开发	2012年5月	将其 42.88%股权转让给藏格投资

藏格钾肥报告期剥离非钾肥行业企业的原因是为筹划上市，保证藏格钾肥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剥离企业的原则是业务相关性，即剥离非钾肥行业相关的资产，保留钾肥行业相关的资产。报告期，藏格钾肥剥离资产的划分标准主要是依据公司的主营业务，从上表可知，上述剥离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铜矿资源勘查等。藏格钾肥在资产剥离中转让了持有的非钾肥企业的子公司股权，藏格钾肥的主要资产及主营业务为氯化钾的生产与销售仍然保持不变。

藏格钾肥将上述非钾肥资产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藏格投资、永鸿实业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子女肖宁、肖瑶、肖苗苗，后藏格投资将受让的瀚海化工的

股权转让给王永信；除此之外，上述受让方尚无明确转让相关资产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正常经营。

综上，藏格钾肥依法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所从事的业务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藏格钾肥业务经营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另外，藏格钾肥剥离的非钾肥企业在剥离前一年均亏损，且 6 家企业剥离前一年的营业收入合计仅占藏格钾肥营业收入的 0.06%。因此，藏格钾肥不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

因此，藏格钾肥不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藏格钾肥剥离资产的后续处置计划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六、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对非钾肥相关企业的剥离”之“（八）非钾肥相关企业剥离原因、剥离原则、划分标准及后续处置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剥离非钾肥企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营业务	剥离时间	剥离情况
瀚海化工	氮肥生产	2012年3月	将其87.5%股份转让藏格投资，后藏格投资将其转让给王永信
成都世龙	房地产开发	2012年2月	将其100%股份转让给永鸿实业、肖宁、肖瑶、肖苗苗
中汇实业	铜矿资源勘查及评价	2012年3月	将其55%股份转让藏格投资
中利实业	矿产勘查	2012年6月	将其70%股份转让藏格投资
瀚海实业	住宿、洗浴、盐浴、茶艺服务	2012年3月	将其100%股权转让给藏格投资
巨龙铜业	矿产勘查及开发	2012年5月	将其42.88%股权转让给藏格投资

藏格钾肥报告期剥离非钾肥行业企业的原因是为筹划上市，保证藏格钾肥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剥离企业的原则是业务相关性，即剥离非钾肥行业相关的资产，保留钾肥行业相关的资产。报告期，藏格钾肥剥离资产的划分标准主要是依据公司的主营业务，从上表可知，上述剥离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铜矿资源勘查等。藏格钾肥在资产剥离中

转让了持有的非钾肥企业的子公司股权，藏格钾肥的主要资产及主营业务为氯化钾的生产与销售仍然保持不变。

藏格钾肥将上述非钾肥资产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藏格投资、永鸿实业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子女肖宁、肖瑶、肖苗苗，后藏格投资将受让的瀚海化工的股权转让给王永信；除此之外，上述受让方尚无明确转让相关资产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正常经营。

同时，藏格钾肥依法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所从事的业务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藏格钾肥业务经营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另外，藏格钾肥剥离的非钾肥企业在剥离前一年均亏损，且 6 家企业剥离前一年的营业收入合计仅占藏格钾肥营业收入的 0.06%。因此，藏格钾肥不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

综上，藏格钾肥不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藏格钾肥剥离资产的后续处置计划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藏格钾肥剥离了非钾肥资产资产，不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

（四）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藏格钾肥剥离了非钾肥资产资产，不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藏格钾肥剥离资产的后续处罚计划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三十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藏格钾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32,572.09	85,679.94	62,873.06	143,62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5.45	54,566.07	8,938.21	98,357.08
差额(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6.64	31,113.87	53,934.85	45,270.08

2012年藏格钾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4.53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1) 2012年之前钾肥行业为卖方市场，藏格钾肥主要结算方式为先收款后发货，2011年末藏格钾肥预收账款余额为10.96亿元，而2012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2.88亿元，下降了8.08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8.08亿元；2) 2012年藏格钾肥剥离了部分非钾肥企业资产，形成存货减少3.77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3.77亿元；3) 2012年折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0.96亿元；4) 2012年藏格钾肥以应收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及股权转让款合计1.49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1.49亿元；

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5.39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1) 2013年受铁路运输紧张影响，藏格钾肥无法及时运输销售氯化钾，使得2013年末存货增加1.89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1.89亿元；2) 藏格钾肥201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高，期末未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2013年支付上述税费，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4.73亿元；3) 2013年藏格钾肥以应收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1.56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1.56亿元；4) 2013年折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1.35亿元；5) 2013年藏格钾肥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1.30亿元；

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3.11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1) 2014年销售期初留存的库存，使得年末存货较年初减少1.57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1.57亿元；2) 由于2014年受行业市场状况影响，大部分客户以先发货后收款的形式销售，钾肥下游复合肥生产厂商回款及时性有所下降形成应收款项增加3.93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3.93亿元；3) 2014年折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1.65亿元；4) 2014年藏格钾肥以应收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3.51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3.51亿元；5) 2014年藏格钾肥支付银行贷款利息1.05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1.05亿元；

2015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0.39亿元，差异较小。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1) 2015年1-6月销售期初留存的库存，使得期末存货较年初减少0.33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2) 2015年1-6月，藏格钾肥积极催收货款以及收到2014年的增值税返还退税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2.88亿元；3) 2015年1-6月折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0.84亿元；4) 2015年1-6月藏格钾肥以应收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4.52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4.52亿元。

(二)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 藏格钾肥盈利能力分析”之“10、经营现金流与净利润及收入匹配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32,572.09	85,679.94	62,873.06	143,62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5.45	54,566.07	8,938.21	98,357.08
差额(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6.64	31,113.87	53,934.85	45,270.08

2012年藏格钾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4.53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1) 2012年之前钾肥行业为卖方市场，藏格钾肥主要结算方式为先收款后发货，2011年末藏格钾肥预收账款余额为10.96亿元，而2012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2.88亿元，下降了8.08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8.08亿元；2) 2012年藏格钾肥剥离了部分非钾肥企业资产，形成存货减少3.77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3.77亿元；3) 2012年折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0.96亿元；4) 2012年藏格钾肥以应收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及股权转让款合计1.49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1.49亿元；

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5.39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1) 2013年受铁路运输紧张影响，藏格钾肥无法及时运输销售氯化钾，使得2013年末存货增加1.89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

润少 1.89 亿元；2) 藏格钾肥 201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高，期末未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2013 年支付上述税费，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 4.73 亿元；3) 2013 年藏格钾肥以应收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 1.56 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 1.56 亿元；4) 2013 年折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 1.35 亿元；5) 2013 年藏格钾肥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 1.30 亿元；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3.1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1) 2014 年销售期初留存的库存，使得年末存货较年初减少减少 1.57 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 1.57 亿元；2) 由于 2014 年受行业市场状况影响，大部分客户以先发货后收款的形式销售，钾肥下游复合肥生产厂商回款及时性有所下降形成应收款项增加 3.93 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 3.93 亿元；3) 2014 年折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 1.65 亿元；4) 2014 年藏格钾肥以应收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 3.51 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 3.51 亿元；5) 2014 年藏格钾肥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1.05 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 1.05 亿元；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0.39 亿元，差异较小。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1) 2015 年 1-6 月销售期初留存的库存，使得期末存货较年初减少 0.33 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2)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积极催收货款以及收到 2014 年的增值税返还退税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 2.88 亿元；3) 2015 年 1-6 月折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 0.84 亿元；4)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以应收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 4.52 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 4.52 亿元。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相匹配并合理。

(四)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相匹配并具有合理性。

反馈意见三十八：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藏格钾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说明

1、关联资金占用

藏格钾肥历史上的关联方资金占款已经于 2013 年末清理完毕，并且 2014 年、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14 号《审计报告》，上述资金拆借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与藏格钾肥的关联关系	拆借金额	还款金额
2013 年度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藏格钾肥母公司	280,398.10	280,398.10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0,220.00	100,220.00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14,050.00	15,000.00
林吉芳	肖永明之妻	382.85	382.85
安岳县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女	100.00	100.00
吕万举	肖永明之妹夫	50.00	50.00
合计		395,200.95	396,150.95
2012 年度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藏格钾肥母公司	211,571.41	216,745.41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1,513.43	240,573.80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22,770.00	22,780.00
四川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藏格钾肥股东	123,206.41	121,109.95
安岳县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女	-	26,857.71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875.00	58,553.32
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10,827.36	40,647.60
崇州中胜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5,014.47	20,274.64
成都顺宇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女	-	17,230.03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700.00	24,931.20
四川省金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	-	500.00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希尔顿逸林酒店	同一实际控制人	-	345.28
合计		456,478.09	790,548.95

注：藏格钾肥实际控制人肖永明之女持有的安岳县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 2014 年转让。

藏格钾肥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以加强公司治理；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涉及事项、定

价原则、审议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藏格钾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同时，为确保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藏格钾肥控股股东藏格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关联担保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14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2015年1-6月关联担保

2015年1-6月藏格钾肥为关联企业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15年6月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0-2-10	2020-2-9	是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9-6-26	2020-6-25	是

2015年1-6月，关联方为藏格钾肥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15年6月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林吉芳、肖永明、肖永琼	110,000,000	2014-10-16	2017-10-15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00	2014-9-24	2017-9-23	否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00	2012-7-9	2019-7-8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700,000,000	2011-11-1	2020-10-31	否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500,000,000	2010-7-27	2022-7-26	否

截至2015年6月末，藏格钾肥上述对外担保均已经解除，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2014年度关联担保

2014年，藏格钾肥为关联企业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14年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14	2016-1-13	是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0-2-10	2020-2-9	否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9-6-26	2020-6-25	否

2014年，关联方为藏格钾肥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14年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林吉芳、肖永明、肖永琼	110,000,000	2014-10-16	2017-10-15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00	2014-9-24	2017-9-23	否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9-25	2016-9-24	是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9-22	2016-9-21	是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00	2013-9-4	2016-9-3	是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00	2012-7-9	2019-7-8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700,000,000	2011-11-1	2020-10-31	否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500,000,000	2010-7-27	2022-7-26	否

(3) 2013年关联担保

2013年，藏格钾肥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13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14	2016-1-13	否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2-1-18	2015-1-17	是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2-1-12	2015-1-11	是
四川省金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1-3-22	2016-3-22	是
四川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0-7-18	2015-7-17	是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0-2-10	2020-2-9	否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9-6-26	2020-6-25	否

2013年，关联方为藏格钾肥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13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9-25	2016-9-24	否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9-22	2016-9-21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00	2013-9-4	2016-9-3	否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50,000,000	2012-12-28	2015-12-27	是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100,000,000	2012-11-15	2015-11-14	是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30,000,000	2012-11-1	2015-10-31	是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100,000,000	2012-10-11	2015-10-10	是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00	2012-9-19	2015-9-18	是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肖永琼及其配偶吕万举、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2-9-17	2015-9-16	是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00	2012-9-3	2015-9-2	是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00	2012-8-27	2015-8-26	是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00	2012-7-9	2019-7-8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150,000,000	2012-1-19	2015-1-18	是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150,000,000	2012-1-16	2015-1-15	是
肖永明	200,000,000	2011-12-26	2016-9-20	是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700,000,000	2011-11-1	2020-10-31	否
成都顺宇置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400,000,000	2011-10-26	2016-9-20	是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300,000,000	2010-12-16	2015-12-15	是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500,000,000	2010-7-27	2022-7-26	否

(4) 2012 年关联担保

2012 年，藏格钾肥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12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2-1-18	2015-1-17	否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2-1-12	2015-1-11	否
四川省金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1-3-22	2016-3-22	否
四川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0-7-18	2015-7-17	否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0-2-10	2020-2-9	否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9-6-26	2020-6-25	否

2012 年，关联方为藏格钾肥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12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50,000,000	2012-12-28	2015-12-27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100,000,000	2012-11-15	2015-11-14	否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30,000,000	2012-11-1	2015-10-31	否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100,000,000	2012-10-11	2015-10-10	否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00	2012-9-19	2015-9-18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肖永琼及其配偶吕万举、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2-9-17	2015-9-16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00	2012-9-3	2015-9-2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00	2012-8-27	2015-8-26	否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00	2012-7-9	2019-7-8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150,000,000	2012-1-19	2015-1-18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150,000,000	2012-1-16	2015-1-15	否
肖永明	200,000,000	2011-12-26	2016-9-20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00	2012-12-21	2014-6-18	是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700,000,000	2011-11-1	2020-10-31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00	2011-10-27	2014-10-26	是
成都顺宇置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400,000,000	2011-10-26	2016-9-20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00	2011-9-29	2014-9-28	是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00	2011-9-5	2014-9-4	是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100,000,000	2011-7-28	2014-7-27	是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1-1-26	2014-1-25	是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300,000,000	2010-12-16	2015-12-15	否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500,000,000	2010-7-27	2022-7-26	否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上述对外担保涉及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藏格钾肥上述对外担保均已经解除，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3、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劳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14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4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PE管材料	47.36	260.30	2,463.94	2,324.50

西藏藏青工业园华宁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PE 管材料	-	1,118.88	-	-
格尔木双强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已转让）	盐酸、片碱	-	17.22	1.79	-
肖永丽	实际控制人之妹	运矿、装矿费	530.52	1,308.13	2,076.67	1,141.27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希尔顿逸林酒店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待、住宿费	97.60	242.72	298.05	255.62
安岳永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编织袋	-	-	1,063.32	3,247.11
廖元	关联方公司的股东	上矿费	-	-	878.61	2,988.78
肖瑶	实际控制人之子	运矿、装矿费	-	-	-	767.06

报告期，藏格钾肥向关联方采购主要是 PE 管材、编织袋、车队运矿及劳务，上述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2012 年-2014 年上述向关联放采购占公司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8.78%、5.35%、1.56%，占比较小且比例逐渐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藏格钾肥将采取措施避免进行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预计向关联方的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将逐年降低。

4、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14《审计报告》，报告期藏格钾肥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肖永丽	肖永明之妹	领用本单位柴油等	208.18	418.86	494.59	441.06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	销售黑色色母、聚乙烯、PE 板材	-	-	82.63	321.80
廖元	关联方公司的股东	领用本单位柴油等	-	-	257.41	409.25
肖瑶	肖永明之子	领用本单位柴油等	-	-	-	714.67

报告期，藏格钾肥向关联方车队销售柴油等原料，销售价格根据市场确定。上述关联方采购柴油，主要用于其关联方控制的运输车队运输光卤石、氯化钾。2012 年-2014 年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约为 0.74%、0.47%、0.16%，占比较低且持续下降，对藏格钾肥经营影响很小。本次重组完成后，藏格钾肥将采取措施避免进行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5、关联租赁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藏格钾肥与成都世龙实业签订房屋、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藏格钾肥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其他租赁给成都世龙实业，合同约定年租金为 648,400.00 元。2015 年上述租金为 643,400.00 元。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藏格钾肥与成都顺宇置业签订房屋、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藏格钾肥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其他租赁给成都顺宇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年租金为224,200.00元。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青海中浩天然气与藏格钾肥签订房屋、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中浩天然气的房屋建筑物给藏格钾肥，合同约定年租金为2,000,000.00元。

肖永明、藏格投资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与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补充披露

以上回复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之“（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中予以补充披露和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藏格钾肥历史上的关联方资金占款已经清理完毕，并且2014年、2015年1-6月藏格钾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藏格钾肥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以加强公司治理；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

原则、涉及事项、定价原则、审议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藏格钾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同时，为确保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藏格钾肥控股股东藏格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藏格钾肥 2014 年、2015 年 1-6 月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藏格钾肥已建立起规范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并执行有效。

（三）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藏格钾肥 2014 年、2015 年 1-6 月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藏格钾肥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反馈意见三十九：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存在差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藏格钾肥会计基础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申报报表的调整对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的原因

藏格钾肥报告期内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申报报表按照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原始报表按照标的公司原来的会计政策编制，藏格钾肥的资产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除会计政策不同引起的差异外，2012 年至 2013 年原始报表还存在会计差错。

2013 年之前，财务人员经验不足，内部控制制度也处于建立和逐步完善阶段，导致了上述会计差错，对报表产生了一定影响，这些影响已在 2013 年进行了追溯调整。随着藏格钾肥资产正常运营，人员素质逐步提高，经验不断丰富，内部控制制度的日臻完善，2014 年已不再存在会计差错。

2、会计基础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1）会计基础规范性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①会计机构和人员配置完善。藏格钾肥设置了会计机构，配备了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

②原始记录管理工作严格。严格记录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量、质量、工时、设备利用和存货的收发、领用、消耗、转移以及各项财产物资的毁损等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工作；确保原始记录的真实、完整、正确、清晰、及时，健全财务核算资料。

③建立了严格的验收制度。物资的购进、领用，产品的入库、销售等环节都必须由仓库保管员按制度规定进行验收、发放，确实保证财产物资的安全与完整。

④规范财产物资的管理。财产物资的转移、调入、调出、入库、出库、领退、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等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应办理的手续和程序；建立了固定资产卡片和台账制度以及设备操作、使用、维护、检修岗位责任制；在用临时设施、各类工具器具也有科学的保管使用制度。

⑤建立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明确财务预算的种类、作用、编制方法和程序及预算的审批、执行及调整等方面的内容。

⑥建立了清查盘点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对各种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年终决算前按照公司的统一要求和规定对所有财产物资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及时对所有物资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按照审批权限上报批准后处理，确保账、卡、物相符。

⑦明确内部稽核工作的职责分工。通过内部稽核，可以对日常核算工作中所出现的疏忽、错误或不法行为，及时加以纠正和制止，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藏格钾肥已经建立了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

（2）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并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的应用指引，搭建了以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五要素为主的内部控制体系。藏格钾肥已建立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并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各管理层的职责和权限等，确保

了信息及时沟通，促进了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监事行使监督职权，对藏格钾肥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并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对股东负责。藏格钾肥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其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式并监督落实，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藏格钾肥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业务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内部稽核控制等。藏格钾肥内部控制活动方法、措施及机制的运行情况，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资金活动。藏格钾肥制定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了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各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的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②采购业务。明确了供应商选择、审查、资格认定管理流程，严格制定请购、审批、合同订立、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并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③资产管理。藏格钾肥已建立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取得、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严格做到实物流程与相应的帐务流程的岗位分离。藏格钾肥重视资产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盘点工作，对盘点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专项分析，查明原因，并及时、准确进行相应处理。

④销售业务。藏格钾肥已制定销售相关管理制度，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并明确销售定价、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各职能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⑤担保业务。藏格钾肥制定了相关制度，对担保事项进行明确规范，规范了担保的基本原则，建立了科学严密的担保管理程序，切实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了藏格钾肥经营风险。

⑥财务报告。藏格钾肥依据国家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和分析利用的规范流程，保

证了会计核算结果的准确无误和合理使用，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⑦全面预算。藏格钾肥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重点对成本预算、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执行差异进行专项分析，及时制止不符合预算目标的经济行为，并要求相关部门落实改善措施。

⑧合同管理。藏格钾肥已建立较完善的合同审批体系，明确各类合同的签审权限及格式，并建立合同管理系统。藏格钾肥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保证公司的利益。

⑨信息披露。藏格钾肥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⑩关联交易。藏格钾肥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规定；藏格钾肥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采取市场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和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综上，藏格钾肥的会计基础是规范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是有效的。

3、申报报表的调整对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的影响

藏格钾肥在增值税账务处理及申报时已将有关提前确认收入、少确认收入等从主营业务收入中剔除，使得原始报表增值税销项税额基数与申报报表相同，因此申报报表调整不影响增值税核算。

申报报表的调整对营业税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申报报表对原始报表调整的影响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52.57

申报报表的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申报报表对原始报表调整的影响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73.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3	1,804.59

所得税费用			-13.93	7,478.41
-------	--	--	--------	----------

(二)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藏格钾肥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之“(四) 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说明”中予以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的原因

藏格钾肥报告期内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申报报表按照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原始报表按照标的公司原来的会计政策编制，藏格钾肥的资产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除会计政策不同引起的差异外，2012年至2013年原始报表还存在会计差错。

2013年之前，财务人员经验不足，内部控制制度也处于建设和逐步完善阶段，导致了上述会计差错，对报表产生了一定影响，这些影响已在2013年进行了追溯调整。随着藏格钾肥资产正常运营，人员素质逐步提高，经验不断丰富，内部控制制度的日臻完善，2014年已不再存在会计差错。

2、申报报表的调整对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的影响

藏格钾肥在增值税账务处理及申报时已将有关提前确认收入、少确认收入等从主营业务收入中剔除，使得原始报表增值税销项税额基数与申报报表相同，因此申报报表调整不影响增值税核算。

申报报表的调整对营业税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申报报表对原始报表调整的影响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52.57

申报报表的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申报报表对原始报表调整的影响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73.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3	1,804.59
所得税费用			-13.93	7,478.41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藏格钾肥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之“(五) 藏格钾肥会计基础规范性及内

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会计基础规范性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①会计机构和人员配置完善。藏格钾肥设置了会计机构，配备了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

②原始记录管理工作严格。严格记录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量、质量、工时、设备利用和存货的收发、领用、消耗、转移以及各项财产物资的毁损等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工作；确保原始记录的真实、完整、正确、清晰、及时，健全财务核算资料。

③建立了严格的验收制度。物资的购进、领用，产品的入库、销售等环节都必须由仓库保管员按制度规定进行验收、发放，确实保证财产物资的安全与完整。

④规范财产物资的管理。财产物资的转移、调入、调出、入库、出库、领退、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等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应办理的手续和程序；建立了固定资产卡片和台账制度以及设备操作、使用、维护、检修岗位责任制；在用临时设施、各类工具器具也有科学的保管使用制度。

⑤建立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明确财务预算的种类、作用、编制方法和程序及预算的审批、执行及调整等方面的内容。

⑥建立了清查盘点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对各种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年终决算前按照公司的统一要求和规定对所有财产物资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及时对所有物资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按照审批权限上报批准后处理，确保账、卡、物相符。

⑦明确内部稽核工作的职责分工。通过内部稽核，可以对日常核算工作中所出现的疏忽、错误或不法行为，及时加以纠正和制止，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藏格钾肥已经建立了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

2、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并完善了各项

规章制度，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的应用指引，搭建了以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五要素为主的内部控制系统。藏格钾肥已建立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并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各管理层的职责和权限等，确保了信息及时沟通，促进了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监事行使监督职权，对藏格钾肥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并对董事会、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对股东负责。藏格钾肥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其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式并监督落实，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藏格钾肥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业务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内部稽核控制等。藏格钾肥内部控制活动方法、措施及机制的运行情况，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资金活动。藏格钾肥制定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了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各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的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②采购业务。明确了供应商选择、审查、资格认定管理流程，严格制定请购、审批、合同订立、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并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③资产管理。藏格钾肥已建立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取得、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严格做到实物流程与相应的帐务流程的岗位分离。藏格钾肥重视资产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盘点工作，对盘点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专项分析，查明原因，并及时、准确进行相应处理。

④销售业务。藏格钾肥已制定销售相关管理制度，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并明确销售定价、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各职能部门按

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⑤担保业务。藏格钾肥制定了相关制度，对担保事项进行明确规范，规范了担保的基本原则，建立了科学严密的担保管理程序，切实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了藏格钾肥经营风险。

⑥财务报告。藏格钾肥依据国家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和分析利用的规范流程，保证了会计核算结果的准确无误和合理使用，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⑦全面预算。藏格钾肥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重点对成本预算、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执行差异进行专项分析，及时制止不符合预算目标的经济行为，并要求相关部门落实改善措施。

⑧合同管理。藏格钾肥已建立较完善的合同审批体系，明确各类合同的签审权限及格式，并建立合同管理系统。藏格钾肥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保证公司的利益。

⑨信息披露。藏格钾肥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⑩关联交易。藏格钾肥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规定；藏格钾肥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采取市场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和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综上，藏格钾肥的会计基础是规范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是有效的。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藏格钾肥会计基础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方面有效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藏格钾肥申报报表的调整，对报告期内增值税核算不存在影响，对所得税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藏格钾肥主要会计基础规范符合相关规定，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藏格钾肥本次借壳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藏格钾肥申报报表的调整，对报告期内增值税核算不存在影响，对所得税不存在重大影响。

反馈意见四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收益法评估中营业外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藏格钾肥收益法评估中营业外收入预测的是钾肥产品的增值税返还收入。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97号），藏格钾肥及和子公司昆仑镁盐销售的钾肥产品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的税收优惠。

2014年10-12月及以后年度增值税返还收入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增值税销项税		35,069.13	39,364.21	46,932.86	49,432.24	50,732.24
减：增值税进项税		11,678.02	24,708.10	15,628.64	16,460.94	16,893.84
其中：外购能源等进项税		11,678.02	13,108.28	15,628.64	16,460.94	16,893.84
40万吨扩产设备进项税			11,599.81			
增值税返还	11,979.99	23,391.11	14,656.11	31,304.22	32,971.30	33,838.40

2014年10-12月的增值税返还11,979.99万元是按照2014年审计报告披露数计算得到，是经审计的实际发生数；增值税销项税是按照钾肥销售收入乘以增值税税率计算得到；外购能源等进项税是指外购能源等成本费用的进项税；40万吨扩产设备进项税是按照可研报告的设备购置款计算得到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根据审计报告，2012-2014年增值税返还收入占钾肥销售收入的比例依次为11.0%、15.3%和8.1%，三年平均值为11.5%。本次评估预测2015-2019年增值税返还收入占钾肥收入的比例依次为8.7%、4.8%、8.7%、8.7%和8.7%，比较合理谨慎。

经审计，2014年10-12月除增值税返还收入，其他营业外收入为5.86万元。2015年及以后年度未对增值税返还收入以外的营业外收入进行预测。

因此以后年度合并营业外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外收入	11,985.85	23,391.11	14,656.11	31,304.22	32,971.30	33,838.40

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8 月 10 日的《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 号）文件通知，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 13% 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由于上述财税[2015]90 号文件是在评估公司出具正式报告之后颁发的，因此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4）第 500 号）中考虑了增值税返还收入。

评估公司在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补充出具了新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 393 号），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2015 年 9 月开始未考虑增值税返还收入。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之“四、拟购买资产的收益法评估”之“（二）收益法评估的计算模型及主要参数确定”之“2、主要参数的确定”之“（3）营业外收入预测”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藏格钾肥收益法评估中营业外收入预测的是钾肥产品的增值税返还收入。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97 号），藏格钾肥及其子公司昆仑镁盐销售的钾肥产品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的税收优惠。

2014 年 10-12 月及以后年度增值税返还收入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增值税销项税		35,069.13	39,364.21	46,932.86	49,432.24	50,732.24
减：增值税进项税		11,678.02	24,708.10	15,628.64	16,460.94	16,893.84
其中：外购能源等进项税		11,678.02	13,108.28	15,628.64	16,460.94	16,893.84
40万吨扩产设备进项税			11,599.81			
增值税返还	11,979.99	23,391.11	14,656.11	31,304.22	32,971.30	33,838.40

2014 年 10-12 月的增值税返还 11,979.99 万元是按照 2014 年审计报告披露数计算得到，是经审计的实际发生数；增值税销项税是按照钾肥销售收入乘以

增值税税率计算得到；外购能源等进项税是指外购能源等成本费用的进项税；40万吨扩产设备进项税是按照可研报告的设备购置款计算得到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根据审计报告，2012-2014年增值税返还收入占钾肥销售收入的比例依次为11.0%、15.3%和8.1%，三年平均值为11.5%。本次评估预测2015-2019年增值税返还收入占钾肥收入的比例依次为8.7%、4.8%、8.7%、8.7%和8.7%，比较合理谨慎。

经审计，2014年10-12月除增值税返还收入，其他营业外收入为5.86万元。2015年及以后年度未对增值税返还收入以外的营业外收入进行预测。

因此以后年度合并营业外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外收入	11,985.85	23,391.11	14,656.11	31,304.22	32,971.30	33,838.40

据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8月10日的《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文件通知，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由于上述财税[2015]90号文件是在评估公司出具正式报告之后颁发的，因此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4）第500号）中考虑了增值税返还收入。

评估公司在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补充出具了新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393号），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2015年9月开始未考虑增值税返还收入。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藏格钾肥收益法评估中营业外收入预测依据比较充分，预测数值合理谨慎。在上述财税[2015]90号文件颁发后，评估师重新按照新政策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补充出具了新的评估报告，2015年9月开始不计算增值税返还收入。

（三）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立信评估师认为：在截至评估报告签发日，藏格钾肥收益法评估中

营业外收入预测依据比较充分，预测数值合理谨慎。在上述财税[2015]90号文件颁发后，评估师重新按照新政策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补充出具了新的评估报告，2015年9月开始不计算增值税返还收入，收益法评估值为963,600万元。

反馈意见四十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藏格钾肥资本性支出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评估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新增40万吨氯化钾项目资本性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按照《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氯化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折旧年限具体如下：房屋建筑物20年，设备20年，其他10年。

铁路专用线：折旧年限按照预计铁路投入使用时间（2015年4月1日）至收益法预测期结束年限估算，为14.2年。

结晶罐生产线改造：折旧年限按照预计结晶罐投入使用时间至收益法预测期结束年限估算，即14.7年。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之“四、拟购买资产的收益法评估”之“（二）收益法评估的计算模型及主要参数确定”之“2、主要参数的确定”之“（4）资本性支出预测”中补充披露。

新增40万吨氯化钾项目资本性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按照《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氯化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折旧年限具体如下：房屋建筑物20年，设备20年，其他10年。

铁路专用线：折旧年限按照预计铁路投入使用时间（2015年4月1日）至收益法预测期结束年限估算，为14.2年。

结晶罐生产线改造：折旧年限按照预计结晶罐投入使用时间至收益法预测期结束年限估算，即14.7年。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藏格钾肥资本性支出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依据充分，预测合理。

（三）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立信评估师认为：藏格钾肥资本性支出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依据充分，预测合理，符合实际情况。

反馈意见四十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两年存在以下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执行监管措施的情况：

1、证监会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海南证监局 [2015]8 号）的有关问题

2015 年 9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海南证监局 [2015]8 号）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警示”的监管措施。

2、证监会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新疆证监局 [2015]2 号）的有关问题

2015 年 9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新疆证监局 [2015]2 号）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未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3、证监会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 [2015]4 号）的有关问题

2015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 [2015]4 号）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给予“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4、证监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 [2015]16 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7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2015]16号）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承办的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承办的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中存在的审计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5、广东证监局对勤上光电股份立案调查（稽查局立报[2015]003号）的有关问题

2014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对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巡检，发现公司18张银行进账单存在造假行为，怀疑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与公司串通舞弊，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立案调查。

6、证监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2015]13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3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2015]13号）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7、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9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3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9号）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与2013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8、证监会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甘肃证监局[2014]3号）的有关问题

2014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证监局《甘肃证监局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惠全红、魏兴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肃证监局[2014]3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本所承办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9、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33号）的有关问题

2014年7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33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深圳市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10、证监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2号）的有关问题

2014年5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2014]12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项目和2013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11、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1号）的有关问题

2013年5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3]31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证监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度检查，提出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项目执业方面存在的少数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瑞华持有注册号为110000013615629的《营业执照》；持有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1101013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证书序号为00045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该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7月1日。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上述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整改等监管措施的情形，但最近两年内在执业活动中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因此，该等立案调查，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未导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注册会计师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审计工作，本次重组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倪云清也均未参与上述项目审计工作。为申请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倪云清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其经办人均具备为申请人本次重组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两年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执行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关于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5号）的有关问题

2013年9月，证监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5号），针对大信所承办的山西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所存在的违法违规现象，给予大信所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胡小黑、吴国民行政处罚。

2、关于证监会河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的有关问题

2013年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客户风神股份立案调查，2014年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立案调查（豫调查字1420号），2015年3月立案调查结束。2015年1月，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南证监局【2015】1号），对风神股份、曹朝阳、王锋、郭春风等8名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河南证监局经多次调查了解后，未对大信所进行处罚。

3、关于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8号）的有关问题

2012年，证监会会计部对大信所在内的8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例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内部治理和业务质量方面，并对其中5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监管措施决定书。在对大信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8号）中，主要指出了财务核算、人事管理不统一等内部管理问题，以及某首次承接上市公司2011年报审计部分期初余额科目执行程序不充分的问题。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注册号为110108014689085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序号为NO.00685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证书序号为000162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该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9月12日。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最近两年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活动中仅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因此，该等处罚情形未导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谢青、邹宏文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综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其经办人员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重组审计机构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瑞华会计师及大信会计师不存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瑞华会计师及大信会计师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文件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

（三）律师意见

经核查，天元律师认为：瑞华会计师及大信会计师不存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瑞华会计师及大信会计师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文件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立案调查等事项不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反馈意见四十三：请你公司补充提供有效期的财务资料

回复说明：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提供了有效期财务数据，在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文件中补充提供了有效期财务资料。

【本页无正文，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22号）之回复》的盖章页】

